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275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薛明耀

主任: 杨晓雷

委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编: 杨晓雷

副主编: 李俊强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

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编: 048000

电话: (0356)2198496

网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2年10月28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17 号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18 号17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19 号33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数字经济与新基建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0 号5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高品质生活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2 号67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6 号9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5 号10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8 号114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暂行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9 号118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根据《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瞄准“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法”,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

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全面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服务全市“1+5”现代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克难,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务实举措、突破性强的创新办法,推动亲清政商关系更加完善、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文件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3. 强化执法工作监督力度。建立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机制,贯彻落实《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行为,按照“2025年前完成五大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总目标,2022年重点对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4. 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重点围绕社交电商、公用事业、医药、教育(培训)等行业和领域加强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政公用集团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5. 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基金)目录,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充分

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政公用集团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6.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7. 提升市场主体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普遍建立联合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企业法律需求摸排,推出一批面向企业的法律服务产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广泛开展面向企业乡村的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经营中的各类风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惠企惠民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8.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充分利用调解人才资源库,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素质和业务培训;增聘北京、上海、重庆等外地仲裁员和从事涉外业务的仲裁员,提高仲裁员准入门槛,使仲裁员队伍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9月底前〕

9.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健全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0. 加快推进网上“证据交换”功能建设。推进在线庭审和网上证据交换,协调省高院开发移动微法院网上证据交换功能;选择试点庭室选取典型案例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推行网上“证据交换”,节省当事人时间,提高审判效率。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9月底前]

11. 探索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推进制定以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需要确定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要求法院指定鉴定机构的,优先采用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通过竞争促进司法效率提高,降低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2.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确定简易破产案件标准。[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3.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建立健全“府院联动”会商机制,推动破产案件办理中涉及到的非法律问题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得到妥善解决。[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4.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严格执行省《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建立“优胜汰下”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突出“债权人主导选任、法院依法审查、债权人全程监督”,探索适用市场化选任管理人模式。[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5. 制定“执转破”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在充分尊重破产案件审判规律的基础上,将“执转破”案件的移送、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发挥导向、评价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助力破解“执行难”。[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6. 推动管理人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细化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切实解决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的问题,提高无产可破和缺乏启动资金破产案件的审理质

效。[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7.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建立全市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法院,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8. 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繁简分流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基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使用率达到80%以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9. 加快法院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完成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20.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21.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22.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

权益的违法犯罪。坚持严格审慎执法司法,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避免不当干预,慎用强制措施。积极推进执法司法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受理渠道,持续深化执法司法公开,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3.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会议,对取得成绩的企业进行资助奖励。制定《晋城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聚焦“1+5”现代产业体系、直通车重点企业、地理标志、产业园区、关键领域、项目申报六大重点,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量质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4.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和专利转化等专项计划。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积极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现专利供需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12月底前〕

2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维权援助站点建设。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商业秘密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建立市、县监管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反馈通道。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6.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区域限定等不合理条件或者隐形门槛和壁垒的行为。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将结果公示;同时,依法加大对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理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7.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激发企业创新潜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8.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行“承诺制+信用准入”机制,简化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形式审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29.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巩固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体化成果,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推行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全面推进在线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12月底前〕

30.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在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留比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并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

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12月底前〕

31. 加速推进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完善落实。建立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人收到发票到支付到账的时间,提高政府预付款支付比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对举报并经查实采购人拖欠供应商账款行为的,将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9月底前〕

32.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统一的政采公开体系窗口,方便投标人、中标人等进行查询,加速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9月底前〕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33.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34. 下放一批行政权力赋权基层。继续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同步制定配套保障措施,从人力、财力等方面加强对基层保障,做好全流程指导,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推动开发区赋权事项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9月底前〕

35. 优化一批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探索房屋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报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事项分阶段“联办”,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6. 推进一批好办快办事项。根据目前可网上办理清单,梳理发布一批高频全程网办事项清单,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审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7.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不成事”等窗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8.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提档升级行动,将涉及市场主体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今年新增20个高频事项“一件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公用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9.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加大电子印章使用场景宣传,增加社会认知度。推动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制发、应用,出台《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实现电子照章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商业活动等场景开展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0. 探索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在总结高水平市“无证明城市”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开展晋城市“无证明城市”改革,编制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无证明事项清单,依托按照告知承诺、部

门核验、数据共享等类型分类推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高平市人民政府,12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41. 便利企业开办。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推广“三合一”“四合一”等多种套餐服务,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税务机关免费发放税务Ukey。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按照《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先期选取餐饮、便利店,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3.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严格执行省住所登记管理办法,依托省企业登记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执照信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同一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4. 优化市场退出服务。探索实施简易注销、

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5.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围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最大程度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6.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规范市、县两级“一枚印章管审批”统一划转目录清单,推进更多乡镇实现“一枚章”,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建立完善高效畅通的审管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7. 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推进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

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8.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好不好,让企业和群众说了算”。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49. 深入开展“一县一品”活动。围绕“五有套餐”,打造“五个环境”,各县(市、区)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试点具有创新性、差异化政务服务改革事项,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一项改革创新课题深入系统推进,有效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0月底前〕

50. 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进一步优化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健全政策查询匹配和精准推送,坚持面向企业实行“按需服务”;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政策大讲堂”活动,精准解读政策信息;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12月底前〕

51.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代办”,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全面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实现开发区内项目招商引资、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

“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全链条保姆式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全代办”,实行项目管家服务,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积极配合省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三网融合”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9月底前〕

52.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9月底前〕

53. 丰富不动产登记领域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在推广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预告及予抵押组合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4. 拓宽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公开广度。加快构建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简化手续、精简材料,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9月底前〕

55. 完善日常登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

在保证数据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准确填写,确保日常登记数据完整、准确的基础上,推动完善数据接入工作机制,由信息技术部门专人负责登记成果和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同时运用智能化手段确保入库数据实时自动上传,保证登簿内容和入库数据的全面准确、不漏。〔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6.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7.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8. 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优化税务与人社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问题快速解决,推动问题处理实时化。实现上解信息自动记账,压缩记账时间,缩短缴费人待遇享受等待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59.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

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9月底前〕

60. 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引导企业及相关机构利用“单一窗口”进出口货物通关全流程,实现通关和物流快速衔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改革工作,鼓励企业采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牵头单位:晋城海关,12月底前〕

6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运用微信年报小程序,协助市场主体及时便捷完成年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62.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建设“集中处理中心”,推行一体化办税缴费服务模式。拓展深化涉税业务“全市通办”和“跨区域通办”。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大企业集团提供税收健康体检报告,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牵头单位:市税务局,12月底前〕

63. 提升“数字化”办税效能。在电子税务局手机版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在电子税务局开通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自动

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试点设立“无柜台”智慧办税服务厅,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升级“10分钟办税服务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12月底前〕

64. 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住建、文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节能、泉域水环评、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涉河项目)、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文物保护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65. 免除规划验线、竣工规划勘验费用。将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宗地图)、地籍调查(权籍调查)、拨地测量、总平面图测绘、正负零核验、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现状测量地形图等全流程综合测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勘察成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66. 推进“多测合一”。对项目测绘主要涉及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位放线、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竣工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环节,实行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业主单位一次性委托给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一家测量单位,经验收合格后的专项测绘成果,用于政

府部门的联合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办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67.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体系。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12月底前〕

68. 推广“一本制”承诺制应用。全市域推广“一本制”承诺制改革,各级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100%实行“一本制”,开发区外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69. 探索政府投资项目“一本制”。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泉域水环评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类事项的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12月底前〕

70. 做好“拿地即开工”推广工作。做好全省“拿地即开工”推广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流程精简为4个主要环节,即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1. 开展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工作。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的深度融合,将环评与排污

许可统一受理,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实现“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审查、一次性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12月底前〕

72. 推进市政公用服务并联办理。在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方面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开办事流程;探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与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道路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探索水电气暖讯联动办理模式。〔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公用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3.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要单体(单位)工程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要单体(单位)工程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4.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联合验收,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联合验收窗口,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推行联合全程网办。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75. 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创新应用。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伤保险申请材料、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保证真实性可靠性,夯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12月底前〕

76.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流程。取消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将变更信息推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领相关变更信息并做好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12月底前〕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77. 进一步落实执法信息结果公示至更广泛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的要求,抽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全面进行公示,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报送,同步将结果在政府网站、办事大厅等平台进行公示,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8. 推进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全市市场主体展开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9. 推动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开展。把政务诚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四大领域之首,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级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下评价,也可以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评价自动化,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0.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1. 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各级各部门制定各自领域“新官不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各级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信息推送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3. 健全行政执法监管制度。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发布包容免罚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底前〕

84.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制度,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5.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12月底前〕

86.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7.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对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开展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

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89.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和互联网自行车运营企业经营行为,探索建立晋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各成员单位间协同配合,实现各成员单位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多方协同治理的良好机制,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稳定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12月底前〕

90.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全流程监管。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支队,12月底前〕

91. 加强食品医药领域全流程监管。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完善药品流通使用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底前〕

92. 加强环境保护全流程监管。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研究制订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3. 加强对特殊工时制企业的监管力度。对

特殊工时制公司进行备案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基础上,强化审批后日常监管和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抽查样本可从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拓展至建筑业或工业企业等多种行业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4. 加强工伤认定监督管理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强化工伤认定相关知识宣传,既要强化特定人群宣传,也要向普通群众普及相关知识,法院、人社和检察部门建立三方工伤赔偿案件协作机制,探索快处快办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工伤纠纷诉求受理渠道,依法及时办理涉工伤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强化检察监督,依法支持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5.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适时修订《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96.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制定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各级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对其司法信用惩戒予以修复。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税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7. 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对热线工作的具体要求,持续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总客服”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依法依规完善包括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12月底前〕

98. 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建立专门投诉通道,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和回访闭环机制,及时受理“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99.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公职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担当作为,增强服务意识,关注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设立“影子公司”等方式破坏营商环境。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12月底前〕

100.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和荣誉激励,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牵头单位:市委统战

部;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1.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2.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实现住房应保尽保,2022年我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615户,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月底前〕

103. 实施教育均衡工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明确随迁子女入学不受户籍限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杜绝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4. 深化卫生领域改革。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抓好全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示范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5. 全力打造“三环两线两轴”骨干交通网。加快推进晋阳高速改扩建工程、G342与G208连接线,国道G342西上庄至周村段改线力争年底开工;加快东南过境高速、机场大道和玉屏路项目前期。全面打通百灵街、南村环镇路等10条断头路瓶颈路;推进英雄路、松柏街等10条支路环路建成通车;金村大道南延及红星街东延全线动工,开工建设文博路至文峰路连通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月底前〕

106.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衔接四大专项整治行动(阻工扰工、建筑施工和房地产、行

政审批、违法建设)的基础上,重点聚焦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国资国企等领域,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107.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行网上交易,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推动落实市、县两级网上交易工作,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08. 持续盘活存量、挖掘用地潜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主要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上,节余指标适当用于城市建设。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9. 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改革,大幅提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0. 构建灵活多样的用地政策体系。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根据国家、省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及时修订完善我市措施办法,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条件的,及时办

理用地手续。根据《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根据企业需求用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土地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续期等政策,对符合过渡期政策条件的,可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11. 改善占补平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严格新增耕地核查,确保新增耕地数据真实、质量可靠。指导县级根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统筹考虑省市重点工程进展安排,对于县域自有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红线预警,提醒积极申请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在省公共交易平台上有偿交易,提前为转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2. 强化人才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引、育、用、留、服”全方位人才工作体系,落实好《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的若干举措(试行)》,全力创建全国中小城市一流人才生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3. 优化信用贷款结构。银行业机构要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动全市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获得信用贷款户数显著增加。发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机制作用,市县两级出资将风险补偿金规模增加至1亿元,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探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的适用范围,帮助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拓展纳税信用融资应用范围,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4. 提高续贷转贷效率。深入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

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12月底前〕

115. 开展小微首贷拓展行动。多渠道筛选挖掘无贷户,批量形成首贷培育名单,推送银行业机构,加大首贷产品创新,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对接效率。探索设立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底前〕

116. 健全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的合作,与银行对接构建2:2:4:2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大力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参与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完善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投公司,12月底前〕

117.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市县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12月底前〕

118.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鼓励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对在脱贫县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降低至1500万元。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12月底前〕

119. 健全股权投资体系。做大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子基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放宽返投比例至1.1倍。对我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实施企业上市提速工程,坚持“一企一策”,建立企业上市的激励机制、定期的协商机制及资源要素的倾斜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境外交易所上市,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国投公司、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120. 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国资部门推动市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创新性建设供应链融资平台体系,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加大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牵头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晋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12月底前〕

121.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深化“金融+”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政企对接,组织筛选适配金融机构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基层行”“园区行”“商圈行”对接活动。探索发展仓单、存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动产抵押融资等创新型金融产品。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优化补偿补贴机制,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打造“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专属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12月底前〕

122.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和首席专家负责制,探索科研创新容错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推动更多重点研发任务由企业出题。〔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12月底前〕

123.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针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科技战略(软科学)研究不同种类成果,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的科学评价方式和分类评价体系,出台《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12月底前〕

124.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提供支撑。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规范。编制《晋城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目录清单(第一批)》,逐步汇聚晋城市可共享可开放数据资源,推进政务部门数据协同共享、开放利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25. 加快能源市场建设。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积极借鉴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探索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按照省“十四五”管网规划工作要求,加快实施管道互联互通建设,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共同参与建设,实现增产保供。严格贯彻落实电力市场各项政策,稳步提升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持续推动煤炭企业加大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并及时录入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加大合同履行监管,推动完善煤炭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26.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协同推进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全力攻坚臭氧、一氧化碳两大治理顽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27.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丹沁两河沿线、城市周边为重点,开展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12月底前〕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领导下,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倍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亲自协调、亲自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强大合力。

(二)强化举措落地

全面落实《晋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抓好政策研究解读、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进机制,畅通部门间、市县间常态化协调协作、沟通指导渠道,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抓紧研究制定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四)强化监督治理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开展监督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查处纠治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

(五)强化宣传引导

围绕市场主体关注热点,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晋”行时》电视专栏;围绕利企便民改革创新举措,制作政策宣传短视频;按照“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要求,强化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的示范作用;广泛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贯,确保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物流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删减后公开)

晋城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

目 录

| | |
|-----------------------|----|
|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18 |
| (一)“十三五”物流业发展回顾 | 18 |

| | |
|---------------------------------|----|
| (二)新阶段面临的良好态势和发展机遇 | 20 |
|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定位和目标 | 21 |
| (一)指导思想 | 21 |

(二)基本原则21

(三)发展定位21

(四)发展目标22

三、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23

(一)优化物流节点布局23

(二)畅通物流大通道25

(三)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25

(四)提升全球物流资源配置能力26

四、聚焦“六新”赋能,促进物流转型升级 ...26

(一)“六新”赋能物流发展26

(二)发展物流新经济范式26

(三)培育物流市场主体新活力27

(四)创新供应链物流体系27

五、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27

(一)大力发展电商快递零担物流27

(二)完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28

(三)促进冷链物流发展28

(四)推进城乡配送和农村物流发展29

(五)推动高铁物流发展29

(六)探索航空物流发展29

六、坚持绿色安全发展,增强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29

(一)推进物流标准广泛应用29

(二)大力发展绿色物流30

(三)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30

七、围绕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物流重点工程
.....30

(一)物流枢纽工程31

(二)多式联运工程31

(三)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工程31

(四)大宗商品物流工程31

(五)电商与快递物流工程31

(六)农产品冷链物流工程31

(七)城乡物流配送工程31

(八)智慧物流平台工程31

八、健全完善保障体系31

(一)优化营商环境31

(二)加强组织领导31

(三)加大政策支持32

(四)强化人才保障32

(五)完善统计体系32

(六)发挥协会作用32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进入新发展阶段,晋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形势。

(一)“十三五”物流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晋城市物流业实现较快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显著增强,为全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物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晋城市现代物流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从2015年至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从69.6亿元增加到87.3亿元,年均增长率4.65%;全市邮政业务收入从1.65亿元增加到3.68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7.4%;全年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从210.08万件增加到1069.62万件,年均增长率为38.48%;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快速增加,从业人员从约1万人增加到3万人左右。

现代立体交通网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以补齐铁路、航空等短板为重点,建设衔接顺畅、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现代立体交通网。公路方面,从2015年至2020年,全市公路线路里程从9013.9公里增加到9652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从318.6公里增加到429公里。目前晋城市有较为发达的公路网络,主要有晋焦、长晋、晋阳、晋济等高速公路,207、208、342等国道,以及众多省道。铁路方面,主要形成了太焦铁路、侯月铁路两条铁路干线和多条货运铁路专用线。太焦铁路贯通南北,北起南同蒲线修文车站,南至月山站与焦柳线交汇;侯月线西起侯马市,东到河南省济源市。太焦铁路、侯月铁路是晋城煤炭外运主要通道。晋煤专

用铁路接轨于太焦线晋城北车站,专用铁路的集古、古成段全长约26公里。郑太高铁开通运行,晋侯高铁正式纳入山西省“十四五”规划,力争尽早开工建设。管道方面,有沁水至晋城输气管道、沁水至晋城井下瓦斯气输气管道、晋城至长治煤层气输送管道等8条线路,管线全长4918.3公里,晋城境内541.4公里,输送能力为274.85亿方/年。航空方面,太行山机场立项审批要件基本齐备,试验段已开工建设。

物流产业集聚区逐步形成。“十三五”期间,晋城市重点打造两大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别为西部物流集聚区、东部物流集聚区。两个大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各具特色,西部物流集聚区主要依托西环路沿线,以苗匠物流园、方程物流园、金马物流园和天泽林物流园等项目为代表,发展电商物流、城市配送和仓储物流等;东部物流集聚区以208国道与二广高速为依托,初步形成以兰花国际保税物流园区、蓝远快递物流园区和晋城月星商业广场等项目为代表,发展快递物流、保税物流和商贸物流等。另外,以高平电商物流园区、沁水电商物流园区和阳城八甲口物流园区等项目为代表的县域特色物流集聚区也初具规模,其中高平电商物流园区和沁水电商物流园区以畅通农产品进城为着力点,大力发展电商物流;阳城八甲口物流园区围绕服务陶瓷产业链,发展商贸物流和大宗商品物流。

市场主体持续壮大。“十三五”期间,晋城市培育本土物流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外地企业,市场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全市从事交通运输、仓储、邮递等物流企业200余家。本土企业快速壮大,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是国家4A级物流企业,拥有各类货车450余台,开展能源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是国家4A级物流企业,拥有各类货车1500余台,开展物流园区经营和管理服务等。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煤层气发电设备及配件保税物流业务;以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晋城市诚运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万志物流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本地

企业,积极开展化工专业物流。外地企业也纷纷抢滩晋城,顺丰、中通、韵达等全国龙头快递企业在晋城设立分支机构,快递业务增长迅速,其中,中通快递在晋城市选址建设区域快递分拨中心;中国领先的农产品流通服务商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也在晋城市选址建设物流项目,补齐城乡物流功能短板,发展电商物流和冷链物流。

物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晋城市不断完善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先后出台了《晋城市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6—2020年)》(晋市政办〔2016〕48号)、《晋城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实施方案(2017—2018年)》(晋市政办〔2017〕63号)、《晋城市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7〕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8〕86号)、《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9〕33号)和《晋城市降低制造业成本的若干政策措施》(晋市政办〔2019〕17号)等。

虽然晋城市物流业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但总体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与高质量经济发展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物流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物流设施布局较为分散,且规模小,没有形成网络化物流体系,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不足,缺少能实现与中原城市群、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一体化乃至一带一路有效联通的门户枢纽。二是物流企业竞争力不强。目前,晋城市物流企业“小、散、弱”特征明显,缺乏对区域物流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仅有14家,4A级以上物流企业仅2家。多数物流企业只提供运输和仓储服务,业务领域较少涉及流通加工、物流信息等服务,尤其在全程物流及供应链服务等增值服务上能力不足。三是物流现代化水平不高。物流信息化滞后,部分物流企业虽建有信息化平台,但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信息不能互联互通,信息“孤岛”现象突出。自动传输线、AGV、机器人、立体仓库等智慧物流设备使用

较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多。四是物流成本偏高。“十三五”期间全市货运量保持在1亿吨左右,50%左右进出货物依靠公路运输完成。公路运输货物到达量和发送量不均衡,货车空载半载现象突出。五是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还存在融合层次不够高、范围不够广、程度不够深等问题,与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还不相适应。

(二)新阶段面临的良好态势和发展机遇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晋城市物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中央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转型综改试验区、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三带一工程”等重大牵引性项目引领带动,交通和区划瓶颈逐步破解,为晋城市发挥潜力优势、拓展物流业发展空间带来新的机遇。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点的科技革命加速兴起,将进一步促进物流业优化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孕育新机遇。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根据国内国际形势发展的新变化及时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我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指明方向。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实现国内大循环,提供巨大国内市场和供给能力,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坚实基础。国际市场是国内市场的延伸,要坚持开放合作的双循环,通过强化开放合作,更加紧密地同世界经济联系互动,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迫切需要建立服务“双循环”发展的现代物流体系。晋城市需要完善物流服务网络,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组织效率,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

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中原城市群为物流业发展赋予新使命。中原城市群位于中国中东部,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之间,城市群规模最大、一体化程度最高、人口最密集的城市群,是促进中部崛起、辐射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核心增长极。山西省晋城市、长治市、运城市纳入中原城市群规划范围,晋城市位于核心发展区,联动辐射长治市、运城市。晋城市物流业应发挥西部地区与中原城市群的纽带作用,深度融入以郑州为核心的中原城市群,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物流枢纽。

“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提出新要求。按照中央要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努力在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扩大能源创新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山西作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试验田”,明确要求到2020年,“五大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到2025年“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晋城市物流业要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高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能源供应链,优化物流组织模式,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为物流业发展提供新环境。山西省作为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之一,将通过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将全省建设成国家“一带一路”南北物流通道、东西物流关键节点、京津冀物流战略支撑、中部地区物流重要支点、区域性国际现代物流中心,以及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物流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晋城市物流业应聚焦制约物流降本增效“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突破,探索形成内陆能源和资源型地区物流降本增效的“晋城模式”,推动物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对物流业发展提出新需求。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对物流服务方式和质量

提出新的要求,需求结构不断优化。在生产端,产业结构逐步升级,生产方式不断变化,将带来“短、小、轻、薄”商品以及小批量、多频次、灵活多变的物流需求快速增加;在消费端,我国从中等收入迈向高收入国家,广大居民消费的水平、心理、方式和结构发生很大变化,要求物流发展更加注重服务质量、效率、品牌、特色、个性和体验,基于更长时间和空间价值的物流需求会越来越多。晋城市物流业需要适应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对物流的需求变化,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快递物流、城乡配送和零担物流等。

新科技为物流业创新发展提供新动力。当前,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物流行业广泛应用,将显著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物流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增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加速发展内生动力。精益生产、三方物流、车货匹配、共同配送、云仓平台等新运营模式不断涌现,给城市形态、产业结构和 production 生活方式带来深刻变革。晋城市物流业需要与新科技深度融合,支持发展网络货运、智慧云仓、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方式,推动技术、模式创新,打造智慧物流生态圈。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定位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新发展格局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物流降本增效提质为目标,聚焦“六大战略定位”,把现代物流业作为全市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1+2+13”现代物流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设施网络化、平台智慧化、产业融合化、内外一体化,形成“高端增值、智慧互联、高效便捷”的现代物流体系,提升物流产业链供应链管理水平,培育国际化物流新优势,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二)基本原则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物流营商环境,营造健康有序、竞争公平、宜业宜商的物流发展环境。

补齐短板,重点突破。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龙头物流企业引进培育,构筑发展平台,释放物流需求动能,打造物流产业集群,夯实发展基础,补齐发展短板,在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和制造业物流等领域取得突破发展。

强化枢纽,开放共享。加快山西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带动区域物流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构建和优化区域价值链,实现区域增长共赢。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国际物流,推进对内对外开放,连接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服务于国家对外产业合作、产业输出和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创新驱动,产业联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为支撑,用“互联网+物流”优化再造物流业务流程,创新物流业态和运行模式,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和商贸业联动发展。

降本增效,绿色发展。提升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提升物流组织化运作水平,构建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降低总体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促进物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三)发展定位

聚焦“六大战略定位”,围绕建设“三宜三晋”现代化新兴城市的愿景,以建设全国能源与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基地、中原城市群重要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和山西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为发展定位,全力推动晋城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重要的能源与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基地。一方面,深入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立足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战略定位,推进能源革命

和煤层气综合改革试点,发挥晋城煤炭、煤层气资源优势 and 煤化工、电力、可再生能源等产业优势,围绕“一枢纽三基地一中心”,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推动能源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布局光机电、煤层气、半导体、煤机智能、制造装备、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光机电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提供原材料供应、中间产品和产成品储运、分销等一体化的现代供应链服务。

中原城市群重要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发挥晋城处于中原城市群和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交接地区区位优势,推动快递物流基地、农产品物流基地建设,推动传统商贸物流转型,发展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和城乡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挥晋城市核心发展区作用,加强晋城与郑州双城联动,推动与长治、运城、洛阳、新乡、焦作、济源等地合作和衔接,构建“大商贸、大物流、大市场”的商贸物流发展格局,建设中原城市群重要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深化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

山西对外开放重要门户枢纽。加快高铁、机场等区域性对外交通设施建设,推进5G、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慧物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络货运物流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铁路口岸建设,提升晋城对外开放物流保障能力。主动对接太原都市圈,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区域协作,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发展成为山西省对外开放重要门户枢纽。

(四)发展目标

1. 远景目标

到2035年,形成与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枢纽十通道十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建成规划的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等,全面运营并取得良好效益;完善保税物流设施,国际物流服务能力长足进步;培育出一批经营理念领先、技术先进、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

第三方物流企业集群;物流服务网络向国内外拓展,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畅通,物流综合服务竞争力显著提升,社会物流总成本明显降低,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国内同类城市处于领先水平。

2. “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基本构建“层次分明、产业融合、区域协同、信息通达、物畅其流”的现代物流体系,以供应链、价值链为核心的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物流企业集群,为优化城市经济空间布局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国内同类城市处于先进水平。

(1)物流产业发展指标:物流业规模质量不断提高,全市社会物流货运量达到1.6亿吨以上,快递业务量达到3000万件以上,物流业增加值、物流业总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

(2)物流节点设施建设目标:基本建成1个国家级物流枢纽。完成规划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重点功能区的建设,标准化仓储设施面积达100万m²以上,运营并取得良好效益,建成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1家以上。

(3)龙头物流企业发展目标:培育一批技术先进、核心竞争力强、具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和国际物流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得到较快发展,培育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达10家,其中5A级物流企业1家以上。

(4)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目标:物流标准化智能化不断提升,“互联网+”高效物流长足发展,智慧物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成运行,物流业智慧化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型企业3家以上。物流标准化设施得到推广应用,其中标准托盘占全市托盘保有量比例达到50%以上。

(5)物流运行效率目标: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大宗货物运量显著提高,大宗货物外运铁路运量占比80%以上。社会物流成本不断下降,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为14.5%左右。

表 2-1 “十四五”晋城市物流业发展目标

| 指标类型 | 指标 | 单位 | 2025 年 | 指标属性 |
|----------|--------------------|------------------|--------|------|
| 物流产业发展 | 社会物流货运量 | 亿吨 | 1.6 | 约束性 |
| | 快递业务量 | 万件 | 3000 | 约束性 |
| | 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 | 10 | 预期性 |
| | 物流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 % | 10 | 预期性 |
| 物流节点设施建设 | 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 家 | 1 | 约束性 |
| | 标准化仓储设施 | 万 m ² | 100 | 约束性 |
| 物流企业发展 | 5A 级物流企业 | 家 | 1 | 约束性 |
| |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 家 | 10 | 预期性 |
| 物流标准化智能化 | 具影响力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型企业 | 家 | 3 | 预期性 |
| | 标准托盘占比 | % | 50 | 预期性 |
| 物流运行效率 | 大宗货物外运铁路运量 | % | 80 | 约束性 |
| |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重 | % | 14.5 | 预期性 |

三、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整合存量资源,适度布局增量设施,优化物流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提升全球物流资源配置能力,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一)优化物流节点布局

根据晋城“一体两翼、六大组团、多片区”的城市空间布局,坚持物流空间布局服务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产业经济、区域物流合作、交通衔接等需求,整合设施存量,合理配置增量,规划形成以“1 个枢纽、2 个园区、13 个中心”为主体的物流节点设施空间布局。

1. 打造空港物流枢纽

项目位于晋城民用机场北侧,按照“两港、一心、一基地”的战略布局,建设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多种功能的物流设施,以“大枢纽、大路网、大物流”为基本框架,以干支联运、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为服务内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物流枢纽。一是建设“空港”,依托晋城机场与空港新区,布局国际快件、保税物流、

跨境电商、生鲜冷链、航空服务、多式联运与供应链服务等物流功能,引进与培育航空快递、基地货航、航空货代、物流金融服务及数字供应链管理等物流业态,重点支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智慧物流装备等高端制造产业在晋城市突破发展。二是建设“公路港”,依托 208 国道、东南环高速、机场大道、丹河快线等交通干线,推动公路港、高标准仓储中心等项目落地,促进第三方物流、零担快运、专线物流、区域分拨和城乡配送等物流业态集聚发展,形成区域物流成本洼地。三是建设“供应链服务中心”,立足高端装备制造、光机电、冶炼铸造、煤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和光机电、煤层气、半导体、煤机智能制造装备、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制造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供应链物流服务,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推动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四是建设“物流总部服务基地”,依托物流枢纽聚集的物流要素、商贸要素、信息要素和金融要素,构建商务、政策、金融和生活等服务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的贸易、物流、金融、信息等企业落户,建立分销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金融结算中心和信息服务中心等,发展总部经济。条件合适时,申报成为国家物流枢纽。

2. 布局 2 个物流园区

(1)晋城南村智慧物流园区。项目位于金匠工业园西侧,北临规划南城路,东南至规划牛浪路,西南至规划顺安街。园区发展导向上,一方面以汽车物流、城乡配送、快递集散为重点,满足城乡居民消费物流服务需要;另一方面,服务于金匠工业园、南村铸造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提供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协同发展和资源优化配置,完善供应链和提升价值链。

(2)晋城城东物流园区。项目位于晋城市主城区东部,金凤路以东,国道 208 以西,龙化路两侧。园区以兰花保税物流中心为发展核心,优化物流设施功能布局,整合多方物流资源,推动跨境

电商综合试验区项目建设,发展保税物流、国际贸易、跨境电商、海铁联运、中欧班列和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3. 建设13个物流中心

(1)晋城中通快递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晋城市巴公工业园区东区,长晋高速南义城出入口西侧。以中通快递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园建设运营为依托,吸引其它品牌快递、快运企业和电商物流企业入园建立分拨转运中心、分拣配送中心。承接郑州异地快递物流功能,积极构建山西至长三角物流通道,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快递枢纽。

(2)晋城远中现代农业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晋城市中心城区的北石店片区,省道227东侧,南邻大张村。主要建设商品仓储区、食品检验检疫区、农产品深加工区、仓储式购物区、双创孵化园区、中央厨房休闲体验区、电子商务网络交易区、农产品展示交易区、农产品观光旅游区等功能区,建设成为晋城市重要的农产品物流基地。

(3)山西太行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项目位于泽州县金村镇,神南路以西,红星东街以南,晋张路以北,国道208以东。建设农副产品仓库,冷冻、分拣、加工、净选、包装等厂房,商务中心、会展中心、交易中心、质检中心和信息中心等公共建筑,酒店、公寓、餐饮等商服设施,发展成为现代化的农副产品物流园区。

(4)晋城旭腾重卡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泽州县犁川镇天水岭村西600米处碗周线路北。主要建设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仓储、车辆维修、重卡销售、油气电氢能源超市、重卡服务停车区、机动车检测等功能区。

(5)丹河新城现代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晋城市中心城区金村新区,发挥高铁、高速公路等通道优势,以满足丹河新城的商贸流通物流服务为重点,以发展医药物流和高铁物流为特色,拓展城乡配送、电商物流和快递物流等多项业务。

(6)晋城西商贸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晋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西北侧,利用晋城西高速、国道

342、主城区快速环路等交通条件,依托金马物流园、天泽林物流园、方程物流园、豪德建材批发市场和蓝海港花卉市场等项目,整合分散的仓储物流需求,主要建设标准仓库、定制仓库和冷库等,为商贸企业提供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及商品展示、电子商务、融资保险等配套服务。

(7)高平市农商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位于高平市城区,依托长晋高速公路、208国道等通道,以满足高平市商贸流通及工农业生产物流服务需要为重点,以城乡高效配送物流为主要业务,提供果品冷链、医药物流、电商物流、快递快运分拨、现代仓储和商贸批发等多项功能。

(8)高平市二广高速物流中心。项目位于高平市二广高速高平服务区两侧。建设晋东南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物流金融服务中心、物流信息交换中心及智慧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等功能中心,发展成为集快件集散、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物流金融和信息平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中心。

(9)高平市南陈铺物流中心。项目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南陈铺村,利用太焦线南陈铺站铁路条件,以高平市科兴能源洗配煤中心为基础,以马村工业园区和米山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为服务重点,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以煤炭、钢材、建材、农资和粮食等大宗物资为服务对象,提供采购供应、库存管理、物料计划、准时配送、产能管理、协作加工、运输分拨、信息服务、分销贸易及金融保险等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打造成为山西省重要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

(10)阳城县智慧产业物流中心。项目位于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智慧产业园经开大道。主要建设陶瓷建材家居城、装备制造加工区、标准化厂房、企业孵化基地、农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设施等,打造集交易、结算、物流、仓储、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物流中心。

(11)阳城县八甲口物流中心。项目位于阳城县开发区八甲口园区,发挥阳城站铁路集运优势,布局陶瓷物流、化肥物流、农产品物流和城乡配送

等物流业态,提供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及商品展示、电子商务、融资保险等配套服务,打造成为山西省重要的商贸物流基地。

(12)陵川县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陵川县平城镇内342国道与207国道的交叉口,以满足陵川县商贸物流服务和中药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内企业生产物流服务为重点,布局普通仓库、冷库、流通加工车间等设施,提供仓储、运输、包装、城乡配送、流通加工和商贸物流等服务。

(13)沁水县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沁水县城东端、陵沁线东侧,利用临近县城的交通区位优势,布局普通仓库、冷库、流通加工车间等设施,一方面为沁水东部工业区提供工业生产物流服务;另一方面为沁水全县域提供生活性物流服务。

(二)畅通物流大通道

物流通道是物流节点设施发挥集聚与扩散作用的重要途径,是物流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区域综合运输通道

建设以高速铁路为骨干、民航为补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基础,畅通南北、横贯东西的综合物流通道,提高晋城市与周边地区的物流便利性。

公路运输通道。高速公路方面,规划形成“一环两横三纵十一出口”的高速公路体系。“一环”为环城高速公路,“两横”为陵侯高速、焦作—晋城—阳城—运城高速,“三纵”为壶关—陵川—云台山高速、二广高速、安泽—沁水—济源高速,实现市域每个县区有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服务,确保均衡覆盖。普通干线公路方面,形成“一横两纵”的国道网络和“八横十二纵”的省道网络。

铁路运输通道。高铁方面,加快建设晋侯高铁,打通东西向联系瓶颈,建成“十字型”高铁城际网,对接中原城市群、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和关中城市群,实现区域2小时高铁城际交互网络,实现市域45分钟铁路全覆盖,打造开放的高铁城际格局。普通铁路方面,建设郑(庄)南(陈铺)铁路联络线,形成“一横两纵”的普铁网络,打造南陈铺铁路货运枢纽,缓解晋城北站对中心城区的影响,提

升晋城市在铁路货运的组织枢纽地位。

航空物流通道。形成以晋城民用机场为主,以阳城、高平、陵川通用机场为辅,以沁水、泽州通用机场为补充的“一主三辅两补充”机场体系,实现晋城3小时航空圈战略目标,区域联系全面提速增效。达到市域通航15分钟全覆盖,县县通航,提升市域交通航空保障能力。

2. 国际物流通道

立足于晋城市区位优势,根据经济社会、城镇产业发展特点,以面向世界的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为发展目标,构建互联互通、面向全球的国际物流通道。

晋城至凭祥口岸物流通道。北起晋城,南至凭祥口岸,依托二连浩特至北部湾物流大通道,连接沟通南亚、东南亚地区。

晋城至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物流通道。东起晋城,西至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强化与中亚、欧洲地区货运联系。

晋城至二连浩特物流通道。南起晋城,北至二连浩特,强化与蒙古、欧洲地区商贸往来和经济合作。

晋城至满洲里物流通道。南起晋城,北至满洲里,强化与欧洲间的商贸往来和经济合作。

(三)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主动融入京津冀物流一体化,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物流协同发展,建立城市群、都市圈物流统筹规划、发展协调和共享机制,推动物流空间协调、功能互补发展。

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加强与太行山高速公路等重要区域通道以及郑州、洛阳、运城等主要城市联系,完善跨省城际公交。打造晋城面向中原城市群,连接华东、华南的物流通道,加快跨省物流战略大通道建设。发挥晋城在煤层气、煤和煤化工、冶铸、光机电等产业方面优势,鼓励跨区域煤炭、煤层气、电力等能源产销合作。借鉴郑州招商推介大会成功经验,共建中原城市群联合招商和物流合作平台。

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加强煤层气的区域输气管网建设,打通煤层气外输通道,增加对雄安新区、京津冀地区的清洁能源供应,推进与京津冀地区在煤炭物流领域的长期合作。建设山西(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依托金村新区等空间载体,参与山西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京津冀地区的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产业上下游企业共建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在物流领域深度推进产学研用合作。以物流园区为载体,采取“创业孵化基地+物流园区”模式,鼓励采用异地共建、托管、飞地等方式,共建各类物流园区。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和联系。抓住山西加,陕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良好机遇,建立跨区域物流协作组织,促进合作城市之间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物流资源的配置效率,争取创建国家级物流枢纽,发展成为山西省对外开放重要门户枢纽。

(四)提升全球物流资源配置能力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晋城内陆港。围绕出口加工、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保税物流等需求,积极发展铁海联运,适时开通中欧班列,不断提高物流国际化水平,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提升全球物流资源配置能力,形成全市对外开放新格局。

四、聚焦“六新”赋能,促进物流转型升级

加强科技创新,在物流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发展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等物流新经济范式,培育物流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制造业、农业、商贸业供应链物流体系,促进晋城市物流转型升级。

(一)“六新”赋能物流发展

布局物流新基建。推动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生物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跟踪、认证、交易、支付、监管、信用评价等环节的应用推广;推进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智能化建设,发展产品可追溯、在线车辆调度、产品自动分拣、智

能快递和智能配货;完善新一代物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物流园区(中心)等物流节点设施数字化,形成可感知、可视可控的智慧物流设施体系。突破物流新技术。支持核心企业完善集网络安全、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安全等于一体的物流安全体系。发展物流新材料。运用太阳能光伏、功能性建筑、超白压延光玻璃、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技术,加大物流园区(中心)仓储设施的建筑节能和太阳能利用力度;探索物联网智能包装、自动化物流包装和生物降解塑料包装等在物流行业的应用。打造物流新装备。推动科技创新、互联网、专业物流以及商用车主机厂等企业合作,鼓励开展“无人机+无人仓+无人车十无人场站”等“无人军团”集成创新试点。做强物流新产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和制造业物流等专业物流,创新发展路径、发展模式和发展动力,形成有晋城特色的物流服务产品模式。培育物流新业态。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推动“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协同、仓储交易、云物流和云仓储等“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加速物流业迭代更新,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和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拓展支撑品质消费、时尚消费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需求的物流新业态;发展网约物流、个性化定制物流、即时配送、社区配送等新业态;推广家居“仓买十仓配+互联网”、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十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

(二)发展物流新经济范式

发展平台经济。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和监管办法,优化顶层设计,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山·西(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发展智慧物流公共服务、跨境电商服务和网络货运等平台形成平台经济集聚区,支持潜力物流企业发展成为独角兽企业。聚焦制造业物流、智慧物流等领域,招引全国著名物流平台、电商平台企业在晋城市设立区域总部。

发展枢纽经济。依托内陆港建设,加快推进

与周边地区要素禀赋相适应的产业规模化发展。依托空港建设,推进高端国际贸易、制造、快递等产业提质升级。依托国家重要的能源与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基地建设,推进传统制造业供应链组织优化升级。推动晋东南物流枢纽建设,申报成为国家级物流枢纽。统筹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带动区域农业、制造、商贸等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形成各种要素大聚集、大流通、大交易的枢纽经济,提升枢纽的综合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益。

发展通道经济。依托公路、铁路和航空物流大通道,重点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升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能力,推动形成通道化物流运作和产业组织,高效串接农产品、工业品产地、集散地和主要消费地,密切通道沿线经济产业联系,优化通道沿线产业分工,提高产业组织和要素配置能力,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

(三)培育物流市场主体新活力

以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为重点,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培育物流市场主体新活力,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物流企业,促进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带动物流集约化发展。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知名的物流地产、电商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国际货代、供应链管理等企业落户晋城,建设区域总部、分拨中心、转运中心、运营中心或研发中心等。发挥总部基地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逐步形成特色产业聚集区,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

(四)创新供应链物流体系

做强制造业供应链物流体系。围绕制造业物流基地建设,瞄准高端装备制造、光机电、冶炼铸造、煤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和光机电、煤层气、半导体、煤机智能制造装备、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

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空间规划布局衔接。支撑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构建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鼓励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鼓励物流和快递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

支撑农业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围绕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瞄准药茶、生猪、中药材、蜂蜜、甘薯等特色农产品,打造物流与农业协同发展、满足新消费升级的产业协同联动模式,强化物流业对农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建立和完善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构建云端协同、全程覆盖、开放共享的农业供应链大数据体系,培育一批全程物联、全链可溯、全域可视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聚焦农业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强镇、特色农业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布局,推动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将全部大中型农机接入“智慧农机”平台。

创新商贸业供应链物流体系。强化商贸物流服务网络,聚焦特色商业街区、现代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等城市重点区域,完善面向不同类型采购商的网络化仓储配送体系、面向网商的便捷化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面向小品牌的共同配送服务体系。围绕城市智慧商圈打造,推动整合商圈物流资源,建设商圈物流配送体系。

五、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提升电商物流、快递、快运、大宗商品、冷链、城乡配送和农村物流等专业物流服务水平,探索高铁、航空物流发展,不断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一)大力发展电商快递零担物流

发展电商物流。加快构建“布局完善、结构优

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加强电商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以陵川县、高平市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沁水县建设阿里巴巴农村电子商务“千县万村”试点县为契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推动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高效流通。加快民生领域电商物流发展,支持电商物流企业与连锁实体商店、餐饮企业、社区服务组织、机关院校等开展商品体验、一站式购物、末端配送整合等多种形式合作。增强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在跨境电商通关、保税、结算等功能,探索“互联网+跨境电商+物流”的新型模式,发展跨境电商。

发展快递物流。加快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促进晋城市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建设现代化仓库和信息平台,推广应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装备。探索“园区+快递”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产业集聚、经营集约、功能集成。推动快递企业主动参与城乡综合便民服务,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平台。与连锁商业机构、便民服务设施、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机关学校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快递服务合作,共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在社区、写字楼和校园等人口相对密集的地区设置智能快件箱。大力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在农村地区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升快递进村水平;在农村地区充分发挥邮政在农村的网络优势,扩大快递进村的覆盖面;完善农产品上行的发展机制,建设5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示范项目,探索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寄递服务模式;加强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5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快农村邮路的汽车化;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网点的备案手续,加强农村寄递服务监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零担货运集约化发展。加快公路港建设,促进零担货运集约化发展,提升零担货运组织化程度。吸引直营、加盟、联盟等多种运营模式的

全国性零担货运企业和本地骨干专线企业入驻,鼓励企业在全市各区县建立网点,开展规模化、标准化、联盟化、网络化服务,提高零担货运的广度、深度和速度等服务质量。鼓励零担货运技术和模式创新,促进“管理模式+IT系统”为企业赋能。

(二)完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

完善大宗商品物流设施。围绕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建设,在煤炭主产地、市场集散地、交通枢纽地建设煤炭集散、中转储配中心、煤炭交收库、煤炭超市等物流设施,推广应用从坑口到装车点的自动化传送带技术与装备,推进战略装车点智能化设施改造,加强外发物流通道建设,完善大宗商品铁路集疏运系统,建立面向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区域煤焦销售网络。

提升大宗商品物流效能。推动“公转铁”、提高铁路运输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占比,拓展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海铁联运通道,扩大铁路货运班列、点对点货运列车,重去重回示范班列等,发展集装箱运输。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向采购、生产、销售、回收等领域拓宽服务功能,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形成大宗商品铁路运输晋城至日照港、天津港、厦门港等铁海联运重去重回专列。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建立多种运输方式自由换装、甩挂运输、各种货物类型自由集散的多式联运综合枢纽,提高货物流转速度。研究制定统一的多式联运规则和多式联运经营人管理制度,率先在集装箱公铁海联运、重去重回示范班列等关键领域开展“一单制”多式联运试点,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发展“互联网+多式联运”新模式,依托核心物流企业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实现一键竞价、在线支付、货运保险、货物查询、车货匹配线路优化等;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方式,探索“集线、集拼、经停、加挂”等集拼集运发展新模式,应用“运贸一体化”“仓贸一体化”等新模式,形成“点轴式”的跨区域多式联运网络。

(三)促进冷链物流发展

围绕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以提升农业价值链、保障农产品和食品药品消费安全、切实改

善民生为目标,以提高冷链流通率为重点,以先进技术和冷链设施设备为支撑,以加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高效率”的冷链物流体系,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强先进冷链设备应用,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鼓励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经营模式创新,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为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创业创新提供支撑。

(四)推进城乡配送和农村物流发展

提升城乡配送服务水平。聚焦农产品、快消品、药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电家具和纺织服装等行业领域,推动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发展公共配送中心,优化快递基层网点布局,满足公共仓储、零售门店、网购快递等各类企业共建共用共享需求。完善农村配送网络,培育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和村级公共服务点,依托连锁超市、邮政营业场所、客货运站场等网络资源,建设上接县、下联村的乡(镇)配送节点。促进城乡网络衔接,推动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共建共享农村仓配资源,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城乡配送服务网络。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等仓配一体化运营模式,提升集中(共同)配送率。

大力发展农村物流。加快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构筑城乡物资双向、高效、便捷流通通道,带动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打造网络覆盖度深、资源整合度高、产业支撑能力强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物流服务保障。

(五)推动高铁物流发展

推进晋城东站高铁场站物流功能设施建设,

强化接卸货、存储、转运等物流功能。推动高铁场站间开行“点对点”的高铁货运班列、专列,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参与高铁物流设施建设。推进丹河新城现代智慧物流中心发展高铁物流,建设高铁物流的分拨与配送中心,完善与高铁物流系统的衔接,推动高铁快运“当日达”“次日达”。探索建立业务受理、跟踪查询、结算办理等“一站式”高铁物流服务平台。

(六)探索航空物流发展

强化对晋城机场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加快晋城机场物流基础设施的前期手续办理,争取早立项、早开工、早通航。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国际快件、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生鲜冷链、航空服务、多式联运与供应链服务等物流功能。探索建立空铁联运规则,加强各种运输方式标准对接,开展卡车航班等陆空联运,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形成高效、协同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强化空港新区规划顶层设计,优化空港产业体系,发挥航空物流业的引擎作用,加快形成航空物流与空港新区之间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共生发展态势,推动航空物流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六、坚持绿色安全发展,增强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

立足绿色安全,加快推进物流标准化、绿色化应用,构建应急物流体系,增强物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推进物流标准广泛应用

加快物流技术、装备、流程、服务、安全等标准的推广应用。引导龙头企业加强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研究,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

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及单元化物流。在全市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领域广泛推广应用1200mm×1000mm标准托盘、600mm×400mm系列包装模数周转箱(筐)、货笼等单元化载器具,推动建立共享模式的“托盘池”“周转箱池”循环共用以及托盘服务运营网络,提升配送效率。

规范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专项治理、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鼓励应用中置轴厢式货车等标准厢式货运车辆。进一步规范城市配送货运车辆,统一推广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从事城市配送。

推广绿色包装标准化。鼓励使用绿色包装材料,推广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推广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标准化、减量化。建立快递包装物循环共用体系,强化快递物流企业使用可循环及标准化包装物。

(二)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坚持清洁低碳导向,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助力晋城市物流业绿色化发展提档升级。

打造节能低碳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科学规划设计,合理确定物流基础设施规模,优化基础设施布局。鼓励采用绿色、节能、环保、标准化的物流技术和新一代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提高智能化运行和管理水平。推广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可降解的新型物流包装材料,加强物流包装物在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的循环共用和回收利用。

推进运输组织绿色化。继续实施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形式。切实提高运输组织信息化水平,减少空驶和迂回运输。鼓励物流运输企业采用国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鼓励城市配送企业采用新能源环保车。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中心等加气站、充电桩等设施布局。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扶持等措施,加快培育绿色运输企业,示范引领绿色物流发展。

强化危化品物流安全。实施危化品物流仓储、运输数字监管、实现全程信息可查询。支持建设危化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安全监管、质量技监、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危化品仓储场地、运输资质、运输条件等标准制定、推广和执行。

(三)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优化应急物流组织,加快应急物流设施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应急物流服务网络。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按照“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总体原则,建立基于社会物流的系统性应急响应机制。依托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建立对接国家“通道+枢纽+网络”骨干物流系统的整体应急物流运行系统响应机制,嵌入常规网络运行系统之中。确保应急条件下,物流要素齐备、通道顺畅、运行环节体系完整,避免干、支、配、储各类物流资源割裂运作,整体发挥骨干物流网络的一体化运作效率与能力。推动建立行政调配与市场化操作对接的有效机制。提前建立有效的对接机制,确保应急状况下的物流调运行政性安排与成体系的应急物流系统之间管理链路通畅。

优化应急物流组织。加强各级政府和公安、民政、卫生、安监等专项预案牵头部门的应急机构建设。健全完善“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分类深入开展预案管理、加强政府主管部门与物流企业、流通企业的日常沟通,梳理应急物流响应情景,分类、分级细化应急物流管理,共同建立科学的应对组织预案,细化资源投入结构、运行组织方式等,提前明确分工与协作职责,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状态下物流运行快速、有序开展。

完善应急物流设施建设及服务。推进全市应急储备物资向便于干线大能力、快速、多向调运的物流枢纽设施集聚,县(区)、镇(街道)内实施多点分布布局,形成区域全面兼顾、政企能力整合、快速网络协同的应急物流储备结构,以满足应急物流不确定性,以及对特定区域、特定时点的高强度物资供应保障要求。推动应急物流资源规模供给,在应急和市场储备向重要节点进行网络化布局的同时,强化引导运输等其他物流资源的协同集中,做到平时高水平、高质量的互联互通,完善演练和检验机制,确保灾时应用自如。

七、围绕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物流重点工程

以项目为抓手,深入实施物流枢纽、多式联运、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大宗商品物流、电商与快递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智慧物流平台等物流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一)物流枢纽工程

围绕建设国家级物流枢纽,加强物流业与交通运输业、制造业、农业和商贸业等联动发展,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探索枢纽经济新范式。

(二)多式联运工程

以物流大通道为依托,以煤层气、煤炭、煤化工等资源型产品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构建以设施高效衔接为基础、以站场快速转运为重点、以各种联运形式竞相发展为路径、以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为支撑、以设施设备及服务标准化为保障的多式联运组织体系,大力推广多式联运,促进晋城市运输结构优化,减低社会物流成本。

(三)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工程

以统筹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总体要求,建立符合晋城市实际情况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不断下降。

(四)大宗商品物流工程

实施碳达峰晋城行动,瞄准煤层气、煤炭等重点领域,完善大宗商品物流设施,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从基本服务保障向专业化定制和全程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提升大宗商品物流效能。

(五)电商与快递物流工程

统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发展。

(六)农产品冷链物流工程

新建乡村冷藏保鲜设施,各县(市)至少建成

一个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市级冷链物流总仓。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推动晋城市冷链物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居民消费升级。

(七)城乡物流配送工程

不断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

(八)智慧物流平台工程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物流业的应用创新,建设晋城市智慧物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促进物流大数据在政府决策、市场预测、业务运营等多方面的应用。

八、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为物流业规划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晋城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原则,简化物流企业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最大程度减少对物流企业业务创新的制约,特别是清理和简化物流领域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科学制定城市物流政策,合理规划城市货运通道,避免“一刀切”限行,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装卸、停靠作业设施。同时,进一步规范物流企业经营活动,杜绝非法收、运、储、送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行为。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保证车辆安全性能达标,设施设备状态良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两级成立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及时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重大问

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推进物流产业发展,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协调推进机制,完善相关例会机制、通报机制、监督机制,定期召开办公会,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听取各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困难和问题。明确发展改革部门为市、县两级物流业发展的牵头单位,负责物流行业日常管理工作。将物流业发展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市政府对各地物流业发展实行年度绩效评估。

(三)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支持,积极落实上级财政政策,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物流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以及重要工作。加大用地保障,市、县两级应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把物流业基础设施作为支撑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设施建设规划;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形式保障物流业发展用地。加大金融支持,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物流业投融资业务,引导产业基金和私募基金、社会资本参与物流项目建设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优先发放贷款,融资担保公司优先为中小物流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贷款担保;发展物流金融,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与物流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产品。

(四)强化人才保障

将物流专业人才纳入急需人才管理,创新高端物流人才引进模式,鼓励和支持培养引进熟悉国际物流规则、精通现代物流技术和供应链管理的高层次人才。支持驻地高校和高职院校开设和办好物流相关专业,加强物流领域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引导高职高校、科研培训和协会联盟等组织机构与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建立物流培训基地,多渠道培养复合型物流供应链人才。

(五)完善统计体系

完善晋城市物流业统计工作,建立科学的物流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落实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加快企业样本库扩容增量,加强对物流重点企业运营成本、效率的监测。完善物流业景气指数、物流业效率等统计,及时监测分析物流业整体运行情况。注重对物流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趋势的跟踪研究,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发挥协会作用

发挥物流行业协会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协调和服务等职能,参与规划政策建议、规范市场行为、市场诚信体系、标准技术推广、信息统计分析、资质评定、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晋城市物流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物流统计工作,加强对重点物流企业运营成本、效率的监测。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

目 录

| | | | |
|--------------------|----|------------------------|----|
| 一、规划背景 | 33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49 |
| (一)发展基础 | 33 | (二)加大财政支持 | 50 |
| (二)形势分析 | 35 | (三)注重宣传解读 | 50 |
| 二、总体思路 | 35 | (四)开展动态监测 | 50 |
| (一)指导思想 | 35 | (五)实施专项考核 | 50 |
| (二)基本原则 | 36 | (六)强化执纪监督 | 50 |
| (三)建设目标 | 36 | | |
| 三、重点任务 | 36 | 一、规划背景 | |
| (一)聚焦便捷高效,打造智慧服务之城 | 36 | (一)发展基础 | |
| (二)聚焦公正透明,打造法治文明之城 | 41 | “十三五”时期,晋城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 | |
| (三)聚焦要素保障,打造创新活力之城 | 43 |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 | |
| (四)聚焦包容开放,打造人文生态之城 | 47 |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工作要 | |
| (五)聚焦诚信惠民,打造信用和谐之城 | 48 | 求,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 | |
| 四、实施保障 | 49 |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行动自觉,从更高站位加 | |
| | | 强优化营商环境的顶层设计,以刀刃向内的勇气、 | |
| | | 刮骨疗毒的决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 |
| | | 优化服务系列举措落地见效,大力推动政府职能 | |

深刻转变,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建构,为全市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年来,我市相关部门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先手棋,以建设数字政府为突破口,以完善法治体系为着力点,主动作为、持续创新,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初步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营商环境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简政放权更加深入。在全省率先启动“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将全市29个部门的313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推行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照多址”“照中含证”等多项举措,审批时限逐年压减,审批效率快速提高。先后推出标准地、模拟审批、核准承诺、多评合一、以函代证、环评一本制、联合验收、联合测绘、帮办代办包办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便捷度满意度不断提升。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项目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70、60、40、30个工作日以内,较全省(92、87、84和38个工作日)分别缩减22、27、44和8个工作日。

——政务服务更加优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五险一金、公安交警、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税务、水电气暖通信等机构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了政务服务机构和高频事项的“应进必进”和“应进尽进”。开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制定和公布305个场景式审批服务套餐。从“线下”向“线上”“掌上”转型升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智能便民服务平台广泛使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以上。建成全市“一核四域一主多辅”通办服务模式,实现14类120项涉税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全市通办”。持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过户登记的,开通“登记+交易+税务”1小时办结服务,实现登记交易“一体化”办理。12345政务服

务热线整合23条市直部门电话热线,实现一号接听、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各方联动、限时办结,协调各级各部门处理群众诉求28万件。

——法治体系更加完备。全市范围先后出台加强政务诚信、依法保护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等5个实施意见,制定12项司法举措,对本地区政务失信、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事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和专项治理。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行诉前调解“6+N”工作法,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开展“晋法出击”“秋季风暴”“春雷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陆续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创新文化20条措施》《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出台《“执转破”案件办理流程》等制度,建立快速审理机制,组建破产审判团队,破解“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监管执法更加公正。建立起以信用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各部门“一单两库”建设和维护形成常态化。各级部门能够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和发起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完成了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制定。通过积极探索,基本形成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各级部门在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能够密切配合,完成各自的检查任务。晋城市基本建立了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了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为将来实现信用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与此同时,全市营商环境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等方面与国内标杆城市和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等评价指标方面与国内标杆城市有一定差距;政府对微观

市场主体的行政干预依然存在,简政放权的系统性协同性有待提高,相关措施还有不配套、不完善等问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需进一步整合,数据汇聚、系统集成、共享开放等问题未能得到彻底解决。

(二)形势分析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趋势不可阻挡,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国际格局深刻变化,国际秩序深度调整,国际体系启动重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上升。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创,负面影响仍在持续。在世界发展面临大变革大调整的新形势下,各国抢抓数字化机遇,优化政府服务,增强创新能力,对软环境建设倾注全力,国际间营商环境竞争比拼日趋激烈。

放眼国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关键抓手,出台了一系列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律制度。全国各地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亮点频出,都在想方设法简政放权、千方百计出台措施、最大诚意优化服务。

例如,北京、上海连年推出“优化营商环境1.0、2.0、3.0版”,南京等地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等等。这些举措对各地做强优势产业、做大新型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吸引创新人才等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面对如火如荼、日趋激烈的区域营商环境改善大比拼、大赶超,我市上下唯有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全省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一流营商环境过程中走在前列,吸引更多项目,招揽更优人才,才能为“十四五”时期转型发展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赢得时间、赢得机遇、赢得优势。

城市间经济发展的差距,其实质反映的是发展环境的差距,相对落后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来破解困局。从发展水平

看,根据2020年人均GDP统计数据,我市为60498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83.5%,以静态评估测算,比全国落后3.1年,比浙江等发达地区落后12.5年,比相邻的焦作落后5年。从产业形态看,我市尚未完成工业化,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落后2个相位。从企业数量看,我市规上工业企业35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低于国内同等规模城市。在这样的发展基础上,要想确保“十四五”末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人均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GDP年均增速达到9%的目标,到2035年建成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建材、煤层气、装备制造、全域旅游和康养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全市上下必须有清醒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必须以永不懈怠、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深化改革,必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的关键点着力点,坚决打破各种各样、形式繁多的“卷帘门”“玻璃门”和“旋转门”,坚决杜绝一切“中梗阻”现象,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尽心助力小微企业量增质优,精进助推“四上”企业发展壮大,让更多的投资者、创业者在晋城扎下根来、实现梦想。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山西大发展、晋城要先行,按照全省“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要求,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起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基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紧紧围绕“八方面重点工作”,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通行的投资贸易规则,夯实数字政

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基础,强化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导向,加快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法治引领。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坚持平等保护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诉讼地位平等,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与合法利益的保护,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最大程度满足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和需要。

——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担当,以改革的精神、靠改革的勇气、用改革的手段,坚决破除影响发展环境的思想观念桎梏和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全生命周期和生态系统的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数量倍增、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竞相迸发的创新制度体系,推动形成晋城转型发展蹚新路的竞争优势。

——对标一流。准确把握我市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对标国家评价标准和国内先进标杆城市的经验做法,聚焦重点、巩固成绩、补齐短板,突出特质化、差异化、标准化的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晋城“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的独特优势和品牌特色。

——便民高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群众需求和企业期盼,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的思路,靶向攻坚、精准施策,着重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要素市场配套等方面为突破口,切实以务实有效的办法和举措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打造一流智慧政务“新标杆”、一流创新创业“新生态”、一流招商引资“新引擎”、一流对外开放“新高地”

的战略定位,努力为全省建设“三无”“三可”的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晋城方案”、创造“晋城样板”。

到2023年末,“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的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速15%以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50%以上,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年均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00户,以企业和项目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各类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生产经营、投资兴业、宜居宜养的开放性便利性程度显著提升,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市通办”“跨市通办”,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营商环境总体评价指标领跑全省,力争3-5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到2025年末,“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达到35万家、规上工业企业超过800家、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400家,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70%以上,“互联网+监管”应用实现全覆盖,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全国居前,80%以上的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创新引领、全链协同、万物智联的全国“中等智能城市”先进样板,全面建成创新要素集聚、创业人才荟萃、市场活力迸发的营商环境地级先进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便捷高效,打造智慧服务之城

“十四五”时期,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将依托数字政府牵引工程和城市大脑构造工程,整合业务、统一平台,持续完善数字政府支撑环境建设,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不断完善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实施流程再造,不断强化数字赋能、协同办公、“线上来网”,努力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场景最优、时间最短、成本最低的办事新体验。

1.加快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加强市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围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和公

共服务),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最大程度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大力推广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智慧审批、身份认证管理、电子证照管理、信用数据共享、电子档案等场景的广泛应用。到2021年底,市级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实现90%,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到2023年底,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全面实现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

2.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全面优化事项“指尖办”流程,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在移动终端的广泛应用。加快“三晋通”“晋来办”APP的宣传普及和推广。到2023年底,重点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教育考试、住房保障、户籍管理等高频事项业务办理,基本实现咨询、预约、申请、受理、进度查询、公共支付、评价等全流程功能,汇聚全市各类惠企咨询、政策兑现、融资贷款、网上招聘、健康码申请、招商项目推荐、政企互动等100余项服务应用场景,全面实现让群众“多用指、少用腿”的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全面实现服务从“网上”到“掌上”、审批从“人工”到“算法”,建成“移动办事之城”。

3.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迭代升级“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功能。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定期面向社会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服务指南及清单,将更多相关联的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链条,实现企业群众一次办、少跑腿。编制完成自然人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

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2023年前,基本建成“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的集成服务模式,涉企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站通办、一键直达、一次不跑。到2025年,形成覆盖投资项目、企业运营和公民个人三类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一次办”全主题场景,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全国最少、流程全国最简。

4.大力推进全市通办、跨市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条件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公布一批,加快实现“全市通办”“跨市通办”。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市通办”“跨市通办”。到2021年底,市级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专区,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全市通办”“全省通办”窗口。到2023年,初步建成“政务服务联盟化”合作新模式,选取部分“事”与京津冀地区、中原城市群等周边城市实现“跨省通办”。到2025年,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与京津冀地区跨省通办”“中原城市群间跨省通办”。

5.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遵循“一数之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完善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库和涉及多部门数据资源专题库的开放共享体系。重点建设资源目录、交换、治理、共享和开放5大模块,持续更新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信用信息、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6大基础数据库和办事材料专题库,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扩大开放共享覆盖面,提高服务可用性。在落实国务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完善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

门共享责任,新增拓展本地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全面清理并制止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公共数据的行为。到2023年,构建起政务数据“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共享核验服务体系,跨层级、跨部门、跨平台的业务协调应用场景基本实现。到2025年,智慧政务、领导驾驶舱应用、“秒报秒批”“一网通管”等全面实现,建成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

6.健全“一网通办”支撑体系。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确保电子证照采集规范、管理严格、使用便捷、同等效力,扩大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银行贷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报关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移动支付体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强化访问控制、综合审计、边界防护、主机保护等措施。到2023年,全市电子文件、电子印章(含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电子证照)普及范围和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到2025年,建成全市统一的综合安全监管和风险评估平台,实现对政务服务“一张网”安全风险动态感知、等级评估和监测预警等功能。

7.推行政务服务乡镇延伸工作。加快补齐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开设乡镇(街道)政务服务频道,梳理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开展乡镇(街道)事项网上受理。加快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因地制宜设置受理综窗、联合综窗、代办综窗。推动村(社区)实行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基层社会服务治理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同步联动、融合发展,帮助办事群众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8.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场所逐步实施可视化标准管理。到2023年,实现四级政务服务场所标识式样、字体、风格等统一设置。市级和县(市、区)级办公场所统一命名为:××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办公场所统一命名为:××乡镇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办公场所统一命名为:××村(社区)便民服务点,标识牌设置在办公场所正面显著位置。到2025年,四级政务服务场所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职责、行为,全部用统一的可量化、可操作、可评价的规章确定下来,做到一切工作有规章、一切规章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

9.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快研究完善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和各项运行管理制度。推行“申请表格格式化+申请材料格式化”的“标准件”政务服务模式,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到2023年,市县两级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等要求一致,到2025年,政务服务标准化贯彻实施率达到100%,全市范围内同一事项实现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

10.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加大“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办”宣传和普及力度,引导更多群众进行线上业务办理。加快自助设备更新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充实一批一体化自助终端设备,实现更多高频热点事项自助办理。加强与银行、邮政、物业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提升各类基层服务场所的服务效能。到2023年,在各县(市、区)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建成50个“7×24小时”智慧政务超市和50个“15分钟便民服务圈”。

11.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制定全市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建立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领导包联、清单管理、24小时直通车、一对一“保姆式”等推进机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市级以上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专班制”等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

高质量服务。

12. 提高项目投资审批效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推动1万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前全过程审批服务。到2023年,压缩房屋建筑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20个工作日,市政管线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15个工作日,电力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20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10个工作日。到2025年,实现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基本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13. 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改革。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流程,为项目落地提供加速度,保障企业取得土地后快速转换正式手续,让“上午签约、下午开工”成为常态。2023年前,各级开发区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税费后,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到2025年,全面实现“一块标准地、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企业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建设管理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14. 实施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对市级以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立专班负责制,针对审批过程中所有涉企事项,打造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套餐,最大程度实施“四减”(减层级、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行动,全时段为重大项目建设方提供“店小二”式服务。对建设周期长、协调难度大的项目采取“指挥部+项目公司”方式,全链条推动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快投产、投产项目快见效。

15. 深入推动“多规合一”改革。汇聚各部门

空间规划数据,加快形成晋城市全域空间“时空一张图”,实现从“部门规划”向“多规合一”迭代升级,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形审批”等行为。

2023年前,建成“信息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依托平台以“一张蓝图”在城区和各级开发区试点统筹项目接入,变“以项目定规划”为“以规划生项目”。到2025年,在全市范围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使用全覆盖,构建起共享协同、便捷高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项目决策机制,实现“一本可研、共同论证、共同决策”。

16. 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在编制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同步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并将评估评价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不再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工作(特殊项目、重大规划调整和法律法規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我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无需开展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17. 完善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和多测合一机制。加快推进多图联审机制,研发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推行施工图网上申报、审查和推送,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各项指标进行批后监管。推行多测合一,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依法监管”原则,将工程测绘、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绘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或联合体进行测绘,测绘成果各部门认可并共享。

18. 加强统一项目代码应用。建立统一的项目编码系统,强化线上线下平台代码的广泛应用,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

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的,应当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加强赋码环节自动甄别、筛查,提示项目单位使用项目代码。监管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时,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及项目信息,不断提高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水平。

19.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

20. 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清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对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推行网上投诉受理。将招投标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并予以公示。

21. 提升“纳税”便利度。融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开展精准税费宣传辅导。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留存备查的范围,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依托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拓展推广“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远程办”等“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到2022年,纳税次数压缩到4次,纳税时间压缩到60个小时内;到2025年,纳税次数和纳税时间进一步压缩,进入全国前列。

22. 精简不动产登记审批环节。推行面向联网银行的房地一体抵押权首次登记“不见面服务”,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在城区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除疑难复杂及批量申请的业务外,涉企的存量房交易登记全面实行现场办结。

到2022年底,建立健全房、地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代码制度。多部门共同制定楼盘表标准,将各类许可事项结果反馈至楼盘表作为不动产登记依据。探索推进“土地登记零材料”“交地交房即交证”工作。2025年起除首次登记外,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不动产登记服务将更加便利。

23. 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1年底实现发放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拓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全面实现房产交易税收缴款凭证和房产交易发票的电子化。依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充分运用人脸识别、身份证认证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身份核实,通过信息共享实现在线查房、缴税、缴费功能,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全程“一网通办”。推广手机移动终端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业务的线上联动办理服务。推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不见面服务”。通过“三晋通”“晋来办”APP等可查询房产网签备案相关信息。实现在公开地图可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and 地籍图等。到2023年,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企业、群众可直接在线办理房抵贷等金融服务。

24. 推行智慧阳光政采行动。加快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推进工作,对接互通,构建全市通用、规则统一、技术规范的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和网上商城系统,全面实现网上采购、在线投标、在线评标等功能。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共享制度,统一采购流程,统一发布采购信息,统一标准文本。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利益。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除重大或特殊项目外取消投标保证金,坚决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25. 深化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建设。加快建设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系统辅助评、结果快速送、过程全留痕的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体系,积极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扩大“不见面”交易覆盖面,提升

“不见面”开标率。

26. 持续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热线归并,拓展受理渠道。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能力、服务效能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持续探索新理念、新技术在热线工作中的应用,加强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建设智能高效的数据分析体系,强化数据应用,分析研判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遇到的难点、面临的堵点,为提高政务服务精准化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27. 开展用户体验和群众评判调研。坚持用户评判是第一评价和企业感受是第一感受,聚焦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站在企业视角发现问题,把解决企业诉求放在首要位置。在全市开展“走流程、找差距”专题调研活动,涉及审批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以办事群众角色,全流程体验相关事项办理环节,查找存在问题,制定优化举措。定期梳理协会商会、媒体、社会团体等反映的营商环境共性问题,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督导各部门进行整改,举一反三推进政策和体制机制完善。

28.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在优化营商环境、涉及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制定过程中,坚持“公众点菜、政府端菜”的工作导向,强化通过门户网站、各类媒体公开征求意见,有效提升政策措施的民需契合度。强化政府网站的网民留言、网上调查、意见征集、在线访谈等互动功能。积极拓展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增加公众参与、公众评议、公众监督等专题栏目,确保便民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29.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域建立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各级政务服

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应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乡镇(街道)、村(社区)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提供书面评价表格。逐步建立前台对后台、大厅窗口对职能部门的满意度评价,强化职能部门对基层一线的服务支持和保障。健全“好差评”评价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到 2023 年,完成全市范围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业务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好评率达到 95% 以上,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 聚焦公正透明, 打造法治文明之城

“十四五”时期,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将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做到让法治为转型出雏形助力,用法治为发展蹚新路护航,靠法治为百姓谋福祉守卫,努力实现法德共治、平安文明的良好氛围。

30.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六大战略定位”,围绕“八方面重点工作”,研究出台“一揽子”改革方案,提高政策治理的靶向性和精准度。加快清理一批滞后于转型发展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长的涉企政策文件,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充分发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完善制度设计、执行主体和规范对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增强发现、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法治问题的系统性。到 2023 年,建成全市统一的涉企政策云平台,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惠企政策计算器”,全面实现企业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

3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一单两库”内容建设,统一执法标准,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改革,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

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提高执法检查的有效性。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除投诉举报外,原则上2年内新登记的一般风险市场主体被抽查次数不超过1次。

32.完善与“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以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逐项梳理细分违法行为,根据“高频与非高频事项”“重点与非重点领域”完善各领域行政裁量基准,建立清单式监管。加强事前服务和事中管理,及时发布、解读环保评估、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提高企业自我规范、自我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为、重点行业开展重点监测,将监测结果运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有效保障“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加大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33.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权。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压减各类涉企检查频次,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加强宣传常态化抽查监管机制的事项清单和执行标准,加深企业对于执法政策的感知度。

34.建立“豁免清单”制度。推行柔性执法,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发展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的经营性行为可免于行政处罚,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豁免清单”范围。对检查中发现的小问题不搞“一刀切”,不动辄停产整顿。引导企业对轻微、偶发的失信

行为履责纠错,并免除联合失信惩戒。

35.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调整。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开展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36.改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将媒体报道的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监督建议信息纳入监测范围。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和隐患排查,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次违法违规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机制、调解机制、仲裁机制、衔接机制等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净化劳动中介市场。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守法诚信单位给予正向激励,不纳入主动监察、主动审计稽核范围。

37.推动执行合同“立审诉”提质增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立案、导诉、信息查询、材料交换、文书送达、诉讼费缴退等业务“一网通办”。推行智能繁简分案系统,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完善司法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通过网络平台最大程度公平公正处置涉案财产。强化公正文明执法理念,对涉及招商引资和转型项目,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2023年前,在城区和泽州县开展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

革试点工作,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加大裁判文书执行力度,消除法律白条,消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情形。

38.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提高庭审公开率、裁判文书上网率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简化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和法律文书,建立符合速裁快审特点的流程管理。进一步压缩各环节审理周期,加快推进在线保全、在线鉴定机制,提高保全和委托司法鉴定对外服务事务全流程在线办理的比例。推进商事审判改革,在买卖合同等速裁民商事纠纷领域推动要素式审判、示范性诉讼,带动批量案件同步化解。

39.畅通破产退出机制。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和自治权,简化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研究制定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实施方案和规范指引,推动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转入破产程序。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设,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促进简易案件快速审结。针对破产程序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相融合的新途径。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手段的运用,降低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成本。

40.完善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充分发挥容错机制的导向作用,让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的担当者放下思想包袱。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分清“无心”还是“有意”,判定“无禁”还是“严禁”,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41.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在惠企惠民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职务犯罪。

(三)聚焦要素保障,打造创新活力之城

“十四五”时期,我市市场环境建设将以改革

创新为引领,充分释放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两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努力打造集聚各种资源、链接各个产业、激发各方力量的活力之城。

42.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开办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水平。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UKey全部免费。2021年底前,在市县两级实现新开办企业“一天办”“零成本”。到2023年,全市范围内实现“半日结”“零成本”。到2025年,实现企业开办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和即时审批。

43.探索企业“休眠”制度。允许商事主体(非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需要申请“休眠”,“休眠”期间不按自行停业处理,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休眠”期满前可自主申请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休眠”期内商事主体除不从事经营活动外,仍具备其他合法权益,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接受监管。商事主体可多次申请“休眠”,单次“休眠”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休眠”期间应向登记机关提供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4.推行企业注销极简审批。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办理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的企业,由企业自行在公示系统公示并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取消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环节,取消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报告提交材料,对法院裁定破产终结、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无需公示,除依法需要核实的情形外,登记部门当场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且无在职及退(离)休人员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营业执照

遗失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可不再单独办理补领营业执照手续。到2023年,在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企业注销信息服务”模块,打通各有关部门办理企业注销业务链,企业实现全程电子化注销模式。

45.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加快推进便利店、餐饮店、药店、超市等高频领域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变多事项多流程为“一业一流程”。切实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加载到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执业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企业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申请表单即可开业,实现“证照联办、许可合一”。

4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试点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到2023年,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到2025年,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47. 推行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进一步放宽经营范围登记,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经营以及禁止经营的项目外,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经营。

48. 推行“容缺受理、模拟审批”机制。对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后补、模拟审批”办理。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充或撤换的,启动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待申请人在约定时限内补交所缺资料后即予以核准。容缺力度与企业信用挂钩,对容缺后补的审批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优化服务容错机制,因“容缺受理”出现相关业务办理问题,酌情予以免责。

49. 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原则。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以各种名义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梳理全市各行业准入事

项,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立即清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贯彻国家放宽民营企业准入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一视同仁。2023年前,建立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对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将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相关审批事项纳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0. 改善市场主体用电体验。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在各级开发区试点“开门接电”改革,根据潜在用户用电需求将配电网提前延伸至用电地块附近,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即可“一键接入”。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力争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分别压减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

51. 提高用水用气服务水平。完善政务服务网站和“三晋通”“晋来办”APP供水供气服务板块业务功能,实现报装、查询、缴费、发票下载和信息变更等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推行“三零”服务。城市供水、供气企业依托政府联合审批政务平台,实行“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办理模式,涉及现场勘察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全力配合一次性完成。优化提升工商类用户(非居民)接水接气服务,全面推行“水管家”“气管家”定点服务,与企业客户签订“零跑腿”协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获得用水用气中的困难和问题。对自来水、天然气等输配管网实施24小时巡护,确保用水用气安全可靠。到2023年,确保水、气接入流程减至2个环节,即“申请受理—验收通水、气”。增加用网服务,将网络设施建设纳入审批审核流程。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网络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

施建设(特别是5G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

52. 增强“四上”企业直接融资能力。畅通宏观金融政策传导渠道,确保各项金融政策在我市落地落实。针对“四上”企业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构建全方位、一体化、全流程的融资服务体系。帮助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开展债券融资业务,不断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完善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多措并举开展上市挂牌辅导,助力上市挂牌提速工程。到2025年,力争完成新增10家上市挂牌企业的目标。

53. 支持实体经济和非公经济发展。发挥财政资金促进实体经济、非公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和乘数效应,通过贴息、奖励、补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各类企业发展壮大。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运营、生态保护修复、国资国企改革,开展特许经营,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改善实体经济和非公经济获得信贷的便利性。鼓励同类小微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减免增值税,不断加快“上规入统”速度,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步伐。到2025年,确保全市民营经济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

54. 围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全生命周期服务。顺应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发展要求,完善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改革措施,持续优化托管服务。保障小微企业登记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不限制企业凭有效营业执照开展异地经营活动。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行政审批、专利申请、综合协调等社会化服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每年选择20家绩效突出的科技企业,给予资金、技术和销

售等全方位针对性扶持。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双创”资源。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全市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为小微企业提供检测、检验、标准化服务。

55. 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新型服务。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六新”发展、“六数”行动等相关市场主体的个性化信贷支持,助力构建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雏鹰”“瞪羚”“独角兽”等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的适用范围。推动各类银行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56. 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目标,以先行先试、敢为人先的精神加强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机制,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完善项目发布、立项、评审、验收机制,探索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制改革。围绕创新主体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痛点堵点难点,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促进发展动能向创新驱动转变,聚焦“六新”率先突破,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57.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结合晋城特色的“古堡+”“文化+”“康养+”等新业态,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推广应用,培育形成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产业发展新生态。加快建设“气化晋城”,继续深化煤层气开发项目审批改革,推动燃气市场规划、配置、价格、标准“四统一”,大力实施煤层气“增储上产”工程。积极推进碳纳米管、煤层气高效合成金刚石等新产品研发,做特做优晋城品牌的轻工、绿色建材等新产品。促进平

台经济、共享经济、夜间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建设末端配送服务体系。加快探索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协同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卖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

58. 扶持一批“链主”企业。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幅产业链全景图。

59.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推进现有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战略平台做优做强。整合全市创新资源,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度融合,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建设更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晋城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发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晋城博士工作基地作用,积极承接科技成果在晋城转移孵化。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活动,按照“供需对接、双向选择”原则,推动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支持晋城市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改造升级和成果转化。

60.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扶持政策,鼓励重点产业关键知识产权引入和推广应用。强化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完善市、县、园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进维权援助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61.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推进跨境电

商平台建设。推动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对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行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吸引更多国内外专业跨境电商企业入驻晋城。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和报关覆盖范围。深入推进“两步申报”改革。强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功能覆盖率,推动跨区域铁、公、空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联运全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单到底”模式,提高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比率及通关效率,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62.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按照“能授尽授”“能赋尽赋”原则,推动市县两级向各级开发区充分授权,完善与赋权相匹配的监管体系。大力推进“三化三制”“管运分离”改革,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市场化的开发运营机制,积极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加快建设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积极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拓展对内开放新空间。2023年前,人权、财权、事权全部下放到位,实现一般性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开工”和“园区事、园区办”。到2025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国家级开发区百强行列。

63. 建设“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研究制定《建设“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改革若干措施(试行)》。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主要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佐证材料,最大限度减少证明事项数量。到2023年,完成从索要到不要、从多头跑到不用跑、从纸质证照到电子证照、从申请人提供到服务单位自行获取的“减证便民”行动,全面告别“纸质依赖”,群众办证难、办事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64. 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积极稳妥在更大范围、更多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各部门分类分批主动提出本领域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各类事项和申请材料,并制定详细实施细则,定期集中向社会公告后实施。

65. 实现涉企部门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企业同类信息,减少企业重复录入。涉企相关部门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进一步打通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整合归集各部门的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互认。到2023年,通过构建一体化的政务云、电子证照区块链,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上云、上链,“数据跑起来、服务快起来”成为常态。

66. 促进政企良性互动。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家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集中受理惠企政策兑现,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窗受理”。为重点企业配备相对固定的服务专员,深入企业将惠企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指导到位,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体系。从民营企业最关心的切身利益出发,推行首问负责、联动协同、快速反馈,形成全天候、全方位、全要素民营企业服务工作闭环。定期选树先进企业家典型,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褒奖项目。

67. 发布晋城“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每年定期梳理我市投资机遇、引资重点,及时发布“招商引资项目清单”。精准制定、及时更新各县(市、区)产业地图和招商图谱,助力提高全市招商精准度和项目落地率。充分利用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交流活动、世界泽商大会、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对外宣介活动,推动我市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金链等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海内外企业准确掌握我市发展机会,共享发展成果。

68.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现代物流体系,拓展“智慧交通+”服务领域与服务场景;大力发展城市共享交通,推广区域城市间“一票式”联程和跨城市“一卡通”服务。到2025年,全面建成以高速铁路为骨干、民航为补

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基础,连接“太原都市圈”和“中原城市群”,畅通南北、横贯东西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四)聚焦包容开放,打造人文生态之城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以改革红利释放人才红利,用人才活力激发创新效能,用绿水青山涵养人文晋城,拿出最优政策、营造宜居城市,让四面八方的人才踊跃而来,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69. 强化人才服务机制。引进培养一批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的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支持晋城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和富士康晋城“智造谷”等新型研发机构,切实增强基础研究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领与支撑能力。对接全省“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每年重点吸引晋城籍在外成功人士和“双一流”学校学科研究生参与工作。围绕“六大战略定位”转型发展需求,通过评审式、目录式、举荐式、合作式等引才方式,精准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探索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山西科技学院正式组建成立为契机,探索大学生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保障,加大力度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70.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按照加快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总体要求,深化推进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的评价衔接工作,支持经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按标准依规范开展社会化技能等级评价。围绕新职业、新业态开发项目制培训,全面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探索“共享用工”新模式,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71. 统筹推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创

新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简化、优化入学流程,保障随迁子女全部平等就近入学。通过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巩固在95%以上。完善智慧教育体系,打造全市统一的教育云数据中心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优化整合职业院校,筹建文旅康养职业学院,创新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培育更多符合晋城“1+5”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能人才。

72. 打造智慧健康城市。强化医防协同,打破信息壁垒,以全市医疗服务“健康一码通”为基础,全面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推动医疗和健康管理业务场景数字化改革,实现医疗诊治、慢病管理、健康体检、老年人管理等一体化管理,深化医防融合,打造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到2023年,全市基本解决就医难、报销难问题,市民就医满意率达到90%以上。

73.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机制。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充分发挥全市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和失业保险保障功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畅通困难群众救助热线,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74.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全面梳理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清单,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统筹层次。建立全市五级一体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和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建设教育全光网络,打造全市统一的教育云数据中心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全市老年人生活和服务供给。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75.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审慎认定公司解散,稳定市场主体的保有量。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犯罪,打击涉及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勾结黑恶势力非法控制特定经济领域等严重犯罪,对非法占有、处置、毁坏财产的,依法及时追缴发还、责令退赔。

76. 加强对外资和港澳台投资人保护力度。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尊重外资当事人依法选择准据法的权利,增强司法裁判的国际公信力。落实“一带一路”沿线国在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领域司法合作的有关协议。依法高效保障外商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人在晋权益。

(五) 聚焦诚信惠民,打造信用和谐之城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竭力打造以政府信用为表率、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诚”市新名片,全方位提升“信用晋城”建设水平,最大程度为“换道赛跑”创造体制环境新优势。

77. 全面推行“互联网+信用”。推进公共信用服务应用系统融合,推动公共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的自助式与智能化,加快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按国家和山西省出台的信用信息

标准体系要求,持续加强法人基础数据库和自然人基础数据库以及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建设,为全社会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便民服务。到2023年,全面建立与山西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与信用监管的业务协同机制。到2025年,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总枢纽”的功能,实现各类信用主体的静态基础信息与动态监管信息实现相互关联、有机统一,信用信息资源充分整合,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全覆盖、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

78.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政府守信践诺,健全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根据不同场景大力推行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六类信用承诺在全市范围广泛应用。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全覆盖。面向公众开展信用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制定信用修复政策流程指引,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受理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对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动态检测跟踪,建立“一网通办”、协同联动的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79.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信用评价“一网通”。各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完善重点领域诚信“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落实对“红黑名单”企业和个人的褒奖和约束措施。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上国家部委联合印发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建立相关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对诚实守信者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税收减免、招商引资等政

府优惠政策中给予优先考虑。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工作中,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80.加强商务诚信建设。积极推动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在商贸领域开展“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创建与评选活动。利用“服务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节日,弘扬诚信文化,提高商务领域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加强家政服务、餐饮、批发零售、酒类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深入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制定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引导平台型企业健全经营者信用档案。

81.拓展信用服务和场景广泛应用。支持合格征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充分发挥政务领域应用的示范作用,推进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生保障、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应用信用信息,鼓励在合同签订、投资合作、采购租赁等商业活动中,主动查询对方信用信息。

82.推动信用服务跨区域合作。积极推动我市与省内各市、京津冀地区和“中原城市群”开展信用服务区域协作,在条件成熟的行业领域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城市间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标准、措施清单、发布共享、信用修复、响应反馈等合作机制。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完善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建立市县两级“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一对一”的工作专班制度,强化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

健全全市营商环境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

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

牢固树立营商环境投入就是转型发展投入、高质量发展投入的理念。积极增加市本级财政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投入,加大县(市、区)财政投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向晋城集聚。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优先有效地用于改善我市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

(三)注重宣传解读

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和《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重点任务的政策讲解,及时编印政策制度汇编、服务流程指引和规划重点内容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三晋通”“晋来办”APP、各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帮助各类市场主体了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使广大企业用好用足用活相关政策。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大力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动态监测

建立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全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实时监测,定期对规划实施的进度时效、工作

部署和政策措施进行汇总分析,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预期效果。监测结果由全市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单位反馈,指导和帮助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掌握全市营商环境总体水平、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鼓励各单位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定期编写发布《晋城营商环境发展报告》。

(五)实施专项考核

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营商环境建设奖惩机制和容错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敢担当、善作为的“狮子型”和“老黄牛型”优秀干部予以关注,择优提拔使用;坚决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推脱绕”等突出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和问责。

(六)强化执纪监督

对已出台的政策组织开展“回头看”,定期检查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到达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协助本级党委政府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督责任,紧盯落实惠企政策、推进流程再造等关键环节,发现和督促整改在政策执行、担当作为、工作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决纠治涉企服务中的作风问题,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数字经济与 新基建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
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数字经济与新基建发
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删减后公开)

晋城市“十四五”数字经济与新基建发展规划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52 | 第四章 加速发展产业数字化推动产业数字 新融合 | 58 |
| 一、发展形势 | 52 | 一、坚持一体化煤炭开发树立智慧矿山新标 杆 | 58 |
| 二、发展基础 | 53 | 二、紧抓煤化工转型机遇培育数字化领军企 业 | 58 |
| 三、存在问题 | 54 | 三、延伸煤层气产业链条形成大数据管理体 系 | 58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55 | 四、发展先进智能制造业推广数字领域新应 用 | 59 |
| 一、指导思想 | 55 | 五、融合文旅康养多产业打造智慧化应用场 景 | 59 |
| 二、基本原则 | 55 | 第五章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数字社会治 理 | 59 |
| 三、战略定位 | 55 | 一、积极增进数字政务效能 | 59 |
| 四、主要目标 | 56 | 二、加快推进数字社会转型 | 61 |
| 第三章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助力经济高质 量发展 | 56 | | |
| 一、夯实数字产业发展基础 | 56 | | |
| 二、推动核心产业技术突破 | 57 | | |
| 三、营造数字产业发展环境 | 57 | | |

| | |
|--|-----------|
| 第六章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 发展基石 | 62 |
| 一、加快构建信息基础设施 | 62 |
| 二、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 63 |
| 三、超前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 65 |
| 第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65 |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制 | 65 |
| 二、健全配套政策强化要素保障 | 65 |
| 三、强化衔接协调狠抓责任落实 | 65 |
| 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宣传力度 | 66 |
| 五、保障网络安全提升安全服务 | 66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四五”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实现中国伟大远景的第一个五年。当前晋城市要紧抓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窗口期和机遇期,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以追赶超越精神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处在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以数字化知识和信息为载体的数字经济在世界范围内快速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据已然成为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生产要素。晋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大势,瞄准趋势发力,才能实现转型发展,在“十四五”期间及今后一段时期发展数字经济尤为必要、尤其重要、尤其紧要。

从国际发展态势来看,全球正发力“数字经济”和“新基建”。全球数字经济已迈入产业引领、跨界融合、先发先行的新阶段。从增长动力来看,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从发展趋势来看,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效应加强,催生出众多应用场景;从结构规模来看,西方发达国家先发优势明显。作为数字经

济的发展基石,新基建也成为了各国争先抢占的新高地和推动经济增长的新一轮博弈点,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纷纷依托领军企业、制造基础等优势,通过布局前沿技术研发、引领技术领域标准等方式竞相抢占新基建高地。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局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世界经济进入动荡变革期,但新基建和数字经济必将引领未来技术创新、科技革命和经济发展的方向。

从国内发展态势来看,数字经济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形态,规模不断扩大,增速全球领先,是国民经济中最为核心的增长极之一,也是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十三五”期间,全国各省纷纷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制定了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文件,并抓住机遇抢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是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后,大力发展新基建也逐步成为各界共识,广东、浙江等省份走在前列,纷纷加大投资,以新基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在全球疫情严峻、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新基建和数字经济在复工复产、经济复苏与社会运转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极大地凸显了发展韧性。“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带动结构转型、产业升级、融合创新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之长久之功,以新基建为底座的数字经济是我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重要抓手。

从省内发展态势来看,山西省为数字经济和新基建提供了巨大政策红利,高位推动重大政策出台、重大项目推进,成立了省级新基建、大数据、数字政府等领导小组,出台了《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山西省“十四五”新基建规划》等相关政策。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数字底座不断夯实,积极借助“一带一路”、京津冀等进行科

技成果转化并承接数字产业,正式落成了全国首座5G煤矿“新元煤矿”,2020年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位于全国第二梯队,全国首个火力发电厂5G联合创新实验室完成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鲜明提出要“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山西作为传统能源型省份,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演变阶段,未来5—10年正是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和关键期,发展数字经济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恰好为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了方向目标和有效路径,山西正在以强劲态势发展数字经济,高效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高质量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的决策部署,持续发力实施“1183”工程。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配套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数字赋能作用逐渐显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数据”支撑,截至2020年末,晋城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74亿元,占GDP比重为5.2%,高出全省1.4个百分点,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顶层设计不断优化。“十三五”时期,晋城市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治理化”为主线,积极部署建设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布局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二是创新体制机制,通过组建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强化晋城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职能、成立晋城市云祥大数据科技运营有限公司,构建了晋城大数据发展的“一局一中心一公司”架构。三是加强制度保

障,确立了“数字晋城”的发展战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政策,推动晋城市光机电等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引领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政务数字化治理。

表 晋城市促进数字经济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

| 时间 | 政策 |
|---------|---|
| 2018.06 | 《晋城市大数据发展规划纲要(2018-2020年)》 (晋市政发[2018]22号) |
| 2019.07 |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意见》 (晋市政办[2019]32号) |
| 2019.12 | 《晋城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19]23号) 《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晋市政办[2019]44号) |
| 2020.03 | 《晋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晋市政办[2020]20号) |

数字产业化稳步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方面,以富士康所属企业为主,2020年工业总产值141亿元,占规模工业的比重为9.43%;电信业方面,以晋城移动、晋城联通、晋城电信及市广电网络公司为主,2020年电信业务总量180.13亿元,占服务业的比重为8%;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互联网行业方面,以云祥大数据、新太阳、柴火部落和晋安天网为代表的企业有80余家,涉及综合能源、智慧城市、智慧物流、平台运维运营、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网络安全、互联网自媒体等多个细分领域;数字化人才培养方面,依托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培育本土化大数据技能人才,深入对接山西大学共建“大数据教学实训晋城基地”。

产业数字化加速发展。“十三五”期间,晋城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一是传统企业加速智能化改造,兴高焦化、南村智能铸造、建投麻纺、金村智慧物流园等企业在大数据智能化生产上实现较大突破,截至2020年底,已有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等3户煤炭企业形成4处智能化开采工作面进行智能化改造,山西清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开展智能诊断,山

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被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晋城三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户企业被认定为智能制造试点企业。二是企业全面上云用数赋智,截至2020年底,全市291户规上工业企业已全部注册上“工业云”,上云率位居全省第一;“两化融合”加快推进,晋城三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三是积极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三甲炼焦公司、建投麻纺公司部署了企业应用平台,工业富联公司入驻晋城。

数字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一是搭建政务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形成全市统一标准的政府门户网站技术平台和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50家单位网站及四县(市、区)网站的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和统一监控,同时还搭建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截至2020年底,市县两级共计259个部门入驻平台,提供一件事“套餐式”服务139项。二是高起点建设“数字政府”特色领航应用,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晋城领导驾驶舱、晋来办、晋城智能办公平台、市域治理基层综合服务平台等“七个一”特色领航应用;高站位建设“数字政府”行业示范应用,先行先试建设了数字城管、智慧应急等十大行业示范应用。三是建成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截至2020年底,归集了44家单位共享目录8603条,汇聚数据量2.68亿条,政务信息资源归集比例达到45%,率先在全省实现了与国家和省级平台级联对接;建成了“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库”、“信用库”等城市基础信息资源库,2020年日均交换数据量达701余万条次,为各政府部门业务应用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四是提升数字政务服务能力,晋城率先在全省开展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政务服务超市”,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办事。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一是信息基础

设施快速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市城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800Gbps,光纤入户覆盖总量达170万户,重点单位、小区具备了千兆带宽接入能力;开展电信普遍服务,为101个试点地区建设4G宏站,完成了67个试点地区的宽带网络建设,实现了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5G网络建设全面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市5G基站累计建成1129个,覆盖市、县(市、区)主城区和11个重点景区,终端用户40.57;大力发展算力基础设施,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有11个在用/在建数据中心,其中市大数据中心、泽州(华为)大数据中心、高平大数据中心、阳城县大数据中心、陵川大数据中心、沁水县树理云数据中心、晋城移动公司一枢纽数据中心、晋城联通二枢纽数据中心、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IDC数据机房9个在用;晋城移动公司二枢纽数据中心、沁水县政府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2个在建;云平台已部署全市28个单位,共102个应用系统,政务系统上云率93%,现有云资源开通使用率52%。二是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广泛深入,大力培育智慧能源、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数字生态;阳城、泽州入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晋城移动与国晋物业共建形成了“5G+智慧农业生产区”,与市农机局成立了“5G+智慧农机装备创新实验室”,成功为千余台物联网智能农机提供联网服务。三是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全国首个铽化物激光器研发生产平台试运行,成立光机电产业研究院、鸿智纳米光机电研究院、中北先进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等研究场所,围绕光机电、煤层气、高端制造、煤化工等产业,布局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全力推动山西科技学院采矿工程实验室、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三家联合组建煤层气资源与协同开发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

三、存在问题

晋城市数字经济总体上处于发展初期,仍存在众多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因素和瓶颈。一是发

展数字经济的认识有待提高,通过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新发展的意识不强,缺乏总体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二是数字产业化培育略显滞后,新兴产业储备不足、投资占比不高,数字化产业生态仍不完善,整体处于“高端产业、低端环节”状态,发展方向分散、上下游脱节,无法有效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对相关产业优质企业的吸引集聚能力较弱;三是产业数字化转型活力不足,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能力有待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储备较少、投资占比不高;四是创新突破能力不足,研发投入少,技术创新平台数量较少,创新的后续支撑力和原动力不足,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短缺,未形成数字经济和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优势,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还需持续优化;五是体制机制尚不完善,配套的政策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亟待优化,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不足、集约程度不高,部分已有制度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数据孤岛”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晋城数字经济的发展速度。

为此,立足“十三五”,展望“十四五”,晋城应在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瞄准“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战略目标,科学布局、系统谋划数字经济生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山西大发展、晋城要先行,全面实施“数字晋城”战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牵引,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先行先

试、狠抓落实,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治理化,加大新型基础设施部署力度,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晋城市转型发展的战略基点和重要引擎,走出转型发展的数字经济大道,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相统一,市场为主、政府在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形成多元参与数字经济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体制机制。

——坚持规范引导与前瞻引领相结合。以生态建设及场景应用为出发点,引导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对初具规模的数字产业强化规范引导,做大做强;对发展受限的传统产业强化数字引导,转型发展;前瞻培育未来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潜在的数字经济增长点。

——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面向本地市场需求,挖掘现有基础产业潜力,引领细分市场 and 垂直领域快速发展;面向市场需求与要素资源,统筹发展数字经济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推进晋城全域数字化水平。

——坚持共建共享与安全可控相结合。全面拓展数字经济先进技术、先进模式、先进应用的学习合作,构建开放协作的数字经济建设模式;提升数字安全服务能力,优先构建核心能力安全可控体系,推动网络互联、数据互通和共建共享,为率先形成应用示范提供保障。

三、战略定位

——数字技术应用“先导区”。加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在我市努力推进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及企业数字技术创新中心,先行培育一批新技术发展平台,扩大数字技术应用范围,实现数字技术应用与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转型发展的有机结合,引导形成一批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应用示范成果。

——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加快数字产业化集聚速度,发挥数字资源的要素价值,壮大数字

产业规模,广泛吸纳基础数字技术创新企业,加快建设核心数字产业园,成为省内数字产业发展重点区域。以外引内培为手段,优化数字产业结构,增强数字创新能力,提升数字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将数字产业构建为晋城市重要新兴产业并呈现出核心产业雏形。

——数字城市发展“领军区”。以城市场景化服务为目标,构建“城市大脑”智能中枢,持续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民生领域的创新应用;聚焦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完善数字政府支撑环境,提升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力争市级城市智慧化水平处于全国中等城市第一方阵。

——数字经济建设“标杆市”。通过加大数字技术研发攻关、扩大数字技术应用范围、加速数字产业集群形成、推进数字城市发展,促进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部分细分领域发展领跑全国中等城市,建设中原城市群核心区数字中心。

四、主要目标

锚定“十四五”时期晋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低于7.5%,力争更高发展水平,形成具有晋城特点的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数字产业化实现新突破。到2025年,在原有光机电优势产业基础之上,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数字产业水平提升,结合晋城六大比较优势,建设1—2家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积极引进相关数字领域大型企业,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型数字产业壮大;数字产业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增强,力争形成本土数字企业代表,数字产业发展成为又一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数字化跃上新台阶。到2025年,全市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现全覆盖;围绕煤炭、化工、钢铁冶铸、光机电、煤层气等传统产业形成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成效显著;服

务业数字化转型形成新发展势头,打造特色服务业集聚区,推进产业利用数字“赋能增值”。

——数字化治理迈出新步伐。到2025年,在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体系越趋完善,涵盖更广泛政务服务,满足人民“一站式”服务需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体系形成,决策部署“领导驾驶舱”应用丰富,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显著增强;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断提升,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实现高度融合,“城市大脑”特色应用场景基本形成,推动主要领域应用场景全覆盖,打造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新优势。到2025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县城、重点乡镇和景区5G网络全覆盖,乡镇以上区域千兆光网全接入;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基本完成,工程技术中心、中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建设初见成效;基本建成具备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创新平台活跃、安全可靠可控等特征的新型基础设施,“云、数、物、智、链”等基础信息平台全省领先。

——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初步形成。发挥数据资源基础性作用,使数据采集治理、共享交易、价值化利用形成闭环,基本形成数据驱动、人机协同、平台赋能的治理模式,打造健康良好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

第三章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开展“数产”行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壮大数字产业集群,不断完善数字化产业链,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全面推动晋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数字产业发展基础

完善数字产业结构。聚焦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开展数字化核心产业壮大工程,加快产业导入,着力引进1—2家全国领

先的通讯、网络、航空卫星等数字产业领域的头部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通过引入机器视觉和硬质合金细分领域世界龙头企业,集聚吸引1—2家上游半导体材料及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或企业,聚焦“器芯”细分领域开展“小巨人”培育工程,构建起晋城数字产业结构,提升数字产业智慧能级。支持企业大力开展工业机器人研发制造和智能应用,加快发展5G光通讯器件,增强晋城市为本市、山西省乃至全国5G新基建提供配套器件的能力;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壮大,打造数字产业化发展旗舰企业;支持数字化大企业、大项目落地晋城,整体提升晋城数字产业体量。

壮大数字产业集群。立足全市五个开发区、丹河新城、空港新区和“山西智创城N0.6”,支持建设各具特色、业务互联、协同互动、供需互补的区中数字经济园区,发挥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培育10个数字产业园区。发挥晋城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的优势,加快规划布局数字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支持晋城建设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构建大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形成高端企业集聚、产业链条健全、服务功能完善的大数据产业集群,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依托已有数字化先行企业,培育孵化一批本土数字化中小企业和信息服务企业,鼓励发展信创产业,建立信创适配基地,引进1—2家信创核心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培育3—5家本地信创企业,形成区域级信创产业集群雏形。

二、推动核心产业技术突破

培育以创新为引领的数字化产业。坚持把创新驱动摆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数字科创中心,聚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加强产学研合作,夯实数字产业技术基础,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科技攻关,推动数字技术产品研发和广泛应用。围绕煤层气、光机电、钢铁铸造、光通讯、精密制造重点产业,建设2—3家重点技术创新平台,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和共

性技术,建设相关产业所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积极搭建数字化产业链平台,鼓励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地。

助推以光机电为主的数字产业做大做强。以“世界光谷”目标为引导,围绕光通讯、光学镜头、工业机器人等高端智能产品,加快引进光通讯、遥感技术、激光智能装备、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等核心技术,建设“芯、屏、端、网”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具有突破性的光机电装备关键系统和元器件,重点创新研究前沿光机电一体化装备,推动核心产品与产业在晋布局。引导开发区光机电产业与清华大学、中科院西安光机所、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等一流科研机构合作,夯实人才、政策、市场、金融资源等配套基础工作,推动建设光机电产学研用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打造光机电产业智慧生态共生区。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精密加工装备的融合程度,实现生产线集中监控与智能化管理调度,通过信息监控调度及数据分析,加速改善工艺制程,实现智能化升级,形成以数字技术为核心要素、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支撑、以数据驱动为典型特征的新型企业形态,建成光通讯产品研发基地与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涵盖研发设计、生产智造、战略销售的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

三、营造数字产业发展环境

加大数字企业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吸引大数据高端要素集聚,营造高水平大数据创新创业环境,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自主可控的数字化赋能平台,积极引导数字化平台向中小企业赋能赋智,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智慧工厂”示范点,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打造高端光模块生产线、高速光机电检测创新平台,不断加快智能测试装备、质量在线监测、智能物流仓储等数字化管理系统产业化,使数字产业平台在全市

产业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拓展服务能力。大力推动通讯、信息、数据技术和产品在全市各行业和领域的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成果规模化集成化发展。

提升专业人才数字化技能。联合清华大学、太原理工大学、阿里云大学、云栖工程院等产教融合资源,依托本地党校、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及各类社会化培训机构,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乡村社区等各类人员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培养数字化思维,提高数字化素养。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智库建设,引进一流团队和人才组建各种形式的数字技术研究院,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第四章 加速发展产业数字化

推动产业数字新融合

以“网、算、智、慧、产、安”六要素为行动基线,利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链条促进煤炭、煤化工、煤层气、制造业、旅游业等转型发展,推动重点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

一、坚持一体化煤炭开发树立智慧矿山新标杆

全力抓好煤矿智能化建设。依托晋城大型煤炭企业,推进智能化煤炭开采,树立智慧矿山新标杆,提高煤炭先进产能;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强化煤炭采掘运升级。积极应用5G、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矿山智能化作业;利用遥感、自动化、精密勘测的智能工业产品辅助矿山作业,提高安全性能与工作效能;积极与“城市大脑”、智慧应急设施等形成联动,依靠数字技术对可能存在的污染与资源浪费进行监控和预警,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目标;鼓励引导中小煤炭企业推广应用模块化工业互联网及相应技术,促进政企深度合作,进一步降低成本。坚持一体化煤炭行业开发,鼓励企业向煤炭行业上下游探索,形成晋城

煤炭采掘、钻探、支护、运输的完整产业链,争做全国范围内环保型、数字型、智慧型、高效型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

二、紧抓煤化工转型机遇培育数字化领军企业

推动煤化工行业数字化转型。坚持高端多元低碳发展方向,鼓励煤化工企业应用大数据技术,促进数据向智能化信息辅助和业务决策转化,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引导晋城市煤化工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无烟块煤固定床加压熔渣气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及配套系统升级。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集供应、生产、销售、财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智慧应急、智能化控制技术升级改造生产风险区域与重点制造设备,实现自动生产、自动管控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煤化工企业上云,依靠云服务信息优势,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与服务,形成智能化生产办公流程,培育一批全方位数字化的煤化工领军企业,建成链条循环、产品丰富、附加值高、技术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化新型煤化工基地。

三、延伸煤层气产业链条形成大数据管理体系

引导数字赋能煤层气行业转型。实施“气化晋城”战略,面向煤层气全产业链条,应用5G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抽采、液化、集输中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和整合,实现工作重点跟踪、安全风险报警、产量查询评估、权限分级管理等功能,完成远程即时决策操控目标。发挥晋城市沁水盆地煤层气产业化基地核心区域优势,聚焦本地大型煤层气开发利用主体的整体需求,引进优质煤层气智能化装备制造企业,大力发展煤机、煤层气智能化装备,完善煤层气配套设施,拓展煤层气领域应用。推动煤层气产业生产、运输、管理、交易多方面优化升级,组建独立管网系统,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对接、统一调配、统一运营,减少中间环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全力推进煤层气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区域煤层气输

气管网重要枢纽、煤层气装备制造、调峰保供设施建设进程,依托“一枢纽三基地一中心”打造煤层气示范基地。

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广数字领域新应用

建设数字化先进制造业产业生态体系。坚持“成套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思路,依托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制造业创新平台基地、智能制造创新示范中心。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传感等信息技术和管理系统,推动钢铁行业实现企业生产、安全监管、质量管控等全流程、全周期智能化控制,着力建设晋钢生产智能智控中心,推动建筑用钢向装备用钢、传统碳钢向硅钢高端化转型,加快低碳氢冶金项目建设。围绕“集群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目标,依托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晋钢制造科技产业园、康硕智能铸造产业园和机电装备产业园,建设布局广泛运用数字管理应用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铸造工厂,大力推进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大力推进建材行业管理信息化、生产智能化,依托陵川金隅、高平维高等水泥行业智能化项目和晋东南装配式建筑智慧园区建设,实现绿色转型。加快提升电力行业数字化,创新发展“互联网+新能源”新模式,搭建电力大数据智能平台系统、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等,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建设智慧电厂。

五、融合文旅康养多产业打造智慧化应用场景

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引用场景。利用“互联网+”管理新模式,积极探索旅游行业数字化新业态,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智慧移动终端、人工智能旅游规划、智慧化基础设施等新兴技术和产品,促进晋城全域旅游管理模式创新升级,数字赋能景区管理、游客体验、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依托晋城智慧旅游平台,实时监控景区设施工作流程与工作状态,实现景区可视化平台集中管理;打造景区AI智能刷脸、AR增强现实导航、智慧厕所引

导、智慧停车引导等应用场景,利用监控、闸机、停车、WIFI、广播、调度、巡更等通讯管理设备,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实现全市旅游“一键掌握、一屏调度、一点接触、全面服务”,打造文旅康养的样本城市。

第五章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数字社会治理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以智能化、现代化手段推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与升级,提升数字民生服务水平,搭建多样化城市功能平台,构建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全力实现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一、积极增进数字政务效能

以政务科技应用为着力点,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善城市运行决策体系,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建成以“善政、兴业、惠企、利民”为导向、决策科学、治理精准、服务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深化政务一网通办

扎实推进智慧政务建设。以政务云、政务网、大数据中心三大基础为支撑,完善提升平台服务功能,做精做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投资项目、企业运营、公民个人三类“一件事”,重塑重构审批模式,市县各打造不少于120项高频服务套餐,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打造“亲清”政商关系服务平台,涉企政策“应上尽上”直达企业,涉企服务一站通办、一键直达、一次不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三晋通”、“晋来办”APP的50余项热门服务,拓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民生事务“就近办”。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从“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试点起步到“一站式服务、一证通办、一网通办”的改革升级,推进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一部手机、进来就办”。

(二)推动城市一网统管

构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体系。以晋城市主城区60平方公里为试点建立百米智能监测网,以城市事件为牵引,以综治网格为基础,统筹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环保、卫健、消防等部门网格,统一城市运行事项清单,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体系,实现城市运行态势感知、体征指标监测、统一事件受理、智能调度指挥、联动协同处置、监督评价考核等全流程监管。加强城市管理、城市治理、应急指挥、经济调节等领域的互联,通过数据集中统计、结果集中展示和智能化决策分析,形成一个系统掌控城市全局、政府统一调度指挥的决策系统,实现全局掌控、全时调度、全域处置、全程督办,优化“互联网+监管”,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提升“数据支撑调度”能力。

(三)提升城市决策水平

建设城市智能运行中心。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持续接入城市运营和政务办公全量实时动态信息,统筹全市物联感知设备、音视频、车辆、物资、信息系统等资源的数字化、在线化、标签化管理,建立综合网络,呈现市、区、街等多级城市运行状态,丰富监测指标,定制专属板块,建设集数据集中统计、分析多面展示、智慧决策统一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领导驾驶舱。拓展扩容“晋来办”APP,完善上线“找问题”“随手拍”等服务,发挥群众力量优化城管体制与运行机制,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自动发现、预警和处置。提升城市运行水平和突发事件处置效率,推动城市治理“快、精、准”,实现“数据辅助决策”。创新数字城市“规、建、管、维”新型框架,构建全程管控、智能协同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平台,建设城市信息模型。

(四)加强政务数据管理

统筹谋划政务数据资源提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手段,统一各部门政务管理平台和系统建设方面的技术标准,打破“烟囱系统”

和“业务障碍”。加强在线协同办公、移动办公、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善“晋城智能办公平台”服务功能,对各部门、各领域业务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集成,建设全业务协同应用的功能模块,实现机关办事“一网协同”。加强市县、市直各单位政务服务、经济监测、重点工程、产业发展、应急管理等领域数据和系统的协同,实现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应用,对晋城“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库”“信用库”等城市基础信息资源库进行规范甄别、合理分类和融合共用,增强政务数据的挖掘、分析、开发和应用,加快建设政务数据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和通用业务库“四库一体”资源体系;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分批建设主题库、专题库和通用业务库,健全数据资源体系。发挥省级平台对接优势,在“全省一朵云”的架构下通过政务网络连接和数字共享交换,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增强政务数据安全防护级别,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一城墙”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

(五)打造应急实战力量

建设数字化应急管理系统。以“智慧应急”为牵引,强化实战导向,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加快实施市、县和重点乡镇区域及企业“实战化”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作,推动形成体系完备、层次清晰、技术先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和综合网格指挥平台,健全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和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鼓励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监测并精准预警。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接入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草原、地理信息等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利用各类应急通信保障资源,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提高重大灾害事

故前方指挥部和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确保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加快建设“一颗星”应急指挥平台,构建集应急指挥信息网、无线通信网、感知网于一体的应急防控网络体系,整合全市各方应急基础信息资源,逐步实现市、县、重点乡镇和企业各风险领域全面覆盖监测预警和高效处置,推进天空地一体化应急管理信息网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织好应急管理“一张网”,争取“智慧应急”全国试点政策,力争“雁阵行动”在晋城落地。

二、加快推进数字社会转型

深入实施“民有所需、数有所为”的数字民生工程,大力推进医疗、教育、就业、社保、住房、养老等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构建优质、精准、普惠的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体系,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快推进向数字社会转型,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个性化、多样化数字服务需求,促进全民共享数字社会发展成果。

(一)推动数字医疗发展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新业态。加快医疗数字化设备的应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搭建医疗资源智能管控平台,建立健全远程会诊、影像会诊、心电诊断、双向转诊等信息化智慧服务体系,进行医护人力与设备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顶层医疗资源下沉,贯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分级诊疗战略实施,加快县域医疗集团、城市医疗集团等新业态医疗协作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和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医院互联网升级,逐步扩宽电子医保卡应用,加快城市、县域医疗集团等数据互通互认,促进医疗服务“健康一码通”融合发展。开发可穿戴等新型医疗设备,加快移动互联网支持护理、查房、输液等方面的医疗数字化设备应用,提升全市居民全周期和就医全流程医疗健康数字化水平。

(二)提高数字教育供给

全面推动智慧教育广覆盖。建设在线教育网络全覆盖体系,完善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现数

字校园全覆盖。建设全市统一的教育云数据中心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形成全市在线教育全覆盖体系。建成全市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共建共享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应用服务体系,推动“三个课堂”和空间应用,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教学模式和个性化学习,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教育网络安全机制,保护校园和学生数据安全。打造“学习环境智慧便捷、教育模式融合创新、教育治理科学高效”的智慧教育城市。

(三)深化数字就业引导

大力推广数字就业新模式。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通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劳动者提供多元化选择;构建晋城市网络人才交流平台,录入人才数据进行全面动态管理,保障平台政策和就业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依托本市就业大数据和人才画像展开人才全方位评价,针对性实施就业与人才引进政策,提升就业服务信息针对性;深入调研群体就业匹配评价,及时了解群体就业满意度,以人才流动原因、流动方向、行业转换等大数据引导人才合理流动,推动形成人岗相宜的就业环境。

(四)完善数字人社服务

持续提升数字人社新服务。全面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建立覆盖全民、全地域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深化社保和医保业务全城通办,借助“网上办”“指尖办”等方式实现人社服务异地办理。建立以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在“民生山西”APP开发便民服务功能,推进“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卡通用”,为服务对象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推动晋城“金保工程”建设,搭建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多项服务于一体的信息系统,记录常办业务与高频事项,通过数据分析为各类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主动服务。

(五)加速数字康养落地

积极发展数字康养新业态。建设智能养老公寓和养老社区,依托“智慧社区”创新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模式,推行可穿戴健康设备等创新型康养产品,广泛应用老年家庭医疗监测和传感系统。建设一批晋城特色康养小镇,形成数字康养聚集区,开发与传感器、智能设备、医疗设备对接的云边协同智能养老系统,优化线上养老服务反馈机制,建设“长者通”呼援中心,构建“医养融合”服务信息网络,完善与养老相关的老年咨询服务业、家政服务业、医疗保健业、文化娱乐业的发展。

(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大力推动乡村数字经济发展。鼓励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推动农业农村数据专题库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促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推进农业遥感应用,提高空间位置、卫星遥感等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与监控管理的水平,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完善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建立农业病虫害数字植保防御体系,提升农业生产生态监测能力。畅通农村电商物流体系,深入开展农商互联,协调大型电商平台建立地方特色馆,继续推进“邮政在乡”“快递下乡”工程换挡升级。培育壮大乡村新业态,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形成乡村旅游重点村,培养农村文旅双创人才,发展创意产业。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互联网+村级公共服务”,加快村级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民生保障信息化服务。

(七)实现智慧城市愿景

积极打造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建设智慧晋城运营指挥中心,系统改造形成综合指挥大厅,集成贯通新兴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数字驾驶舱和应用场景等系统,支持数字城市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实时精准化治理。实施城市大脑构造工程,搭建城市智能中枢系统,制定城市大脑中枢协议标准,构建人工智能中台,实现跨部门、区县间的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支撑城市交通、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领域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建成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实现城市虚实互联,从空间和时间维度对城市

进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描述。围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数融合三大领域打造智慧城市特色应用场景,实现主要领域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构筑县城新型城镇化,鼓励沁水县、阳城县等地区率先探索“数字孪生先行、智慧管理调度、智能按需服务”,优化城镇服务能力,夯实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基础。

第六章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创业就业,充分发挥新基建对新经济、新动能的先行引导作用。

一、加快构建信息基础设施

(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推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稳步提升有线接入、无线接入、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覆盖率。到2025年,建成5G基站10000座,实现市域全覆盖。推动5G等网络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积极稳妥推动既有建筑物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快5G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环保、智慧水利、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单独装表建户,对符合条件的5G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降低建设单位用电成本。推进骨干网互联节点的IPv6升级,实现IPv6骨干网间高效互联互通。推动IPv6全面部署,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千兆光网全接入,使市民享有随时可用、高效低延的网络服务。支持城域网和接入网升级改造,实现IPv6的全面支持;加快广播电视网络IPv6能力建设,实现智慧广电业务的IPv6化;推动用户固定终端全面支持IPv6,新提供的网关、路由器等终端默认配置支持IPv4/Ih6双栈。

构建物联网网络体系。加快完善物联网网络部署,加大NB-IoT网络部署力度,加快推进5G网

络建设,支持LTE-Ca“发展,鼓励存量2G/3G物联网业务向NB-IoT/4G/5G网络迁移。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并开放能力,引导行业应用企业搭建垂直行业应用平台,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建设开放实验室,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

(二)新技术基础设施

加快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支持新技术研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市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建设城市级人工智能模型,构建人工智能算力和算法研究实验室,面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发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鼓励龙头企业在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人工智能测评中心,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评价、检测、计算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布局区块链基础设施。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技术,推动建设区块链技术协同攻关机制。围绕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执法存证、溯源管理、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推进区块链技术场景化应用,建立“不可伪造、步步留痕、方便追溯、公开透明”的智能可信体系。

推进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晋城市云计算重点企业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加强对企业库的动态管理,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及应用场景向入库企业定向开放。支持和鼓励云计算在工业、农业、警务、水利、审计、人防、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应用,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研发推广云计算优秀产品与服务。构建云服务提供商分级评估体系。

(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升级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全市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合理化,统筹各类数据中心集约化服务,提供10万核计算能力和10PB存储空间,支持百万级物联感知设备的接入和分析,满足全市各行各业实时计算和大规模存储分析需求。进一步加大数据中心节能减排力度,到2025年,市内数据中心平

均能耗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鼓励数据中心企业高端替换、增减挂钩、重组整合,促进存量的小规模、低效率的分散数据中心向集约化、高效率转变。着力加强网络建设,推进网络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化提升。阶段性滚动扩容计算资源,打造全国一体化的山西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成城市智能算力中心。

二、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一)新型市政基础设施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物联、数联、智联”一体化信息支撑体系布局,构建全面高效感知城市环境、状态、位置等信息的立体化感知体系。以晋城市主城区作为试点,建立百米智能监测网,将视频点位、路灯、井盖、供水管网、低洼积水等前端感知设备接入到城市物联网平台,实现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道路交通、房屋土地五类城市管理部件设施以及市容环境、宣传广告、街面秩序、施工管理、突发事件和其他等六类事件的智能化管理,为城市管理装上“千里眼”。支持晋城市城区以“智慧交通、智慧社区”为重点打造首善城区,助力泽州县打造“5G融合应用”县级板块。以集约、开放、稳定、安全为前提,对现有资源进行扩充增强和优化升级,建成技术先进、互联互通、安全稳定的电子政务城域网。

(二)新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设施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业态模式创新,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提升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等攻关研究,构建跨领域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晋城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鼓励各方协同推广“5G+AI+工业互联网”在重点行业垂直领域的先导应用。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供注册、备案、解析等基础服务,开展多种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鼓励龙头企业利用本区域内数据中心资源,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

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实现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三)新型水利基础设施

推动水利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工程建设与安全、水土流失治理、城乡供排水设施等重点领域,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络,以丹河干流为主,建设一套以监测终端为主要内容的感知系统,布点建设水位、水质、流量、流速、气象、视频等专业智能传感器,同时接入丹河干流已有的各类感知设备,采用无人机遥测方式定期对丹河干流进行环境及生态监测,实现有效信息采集和丹河干流静态要素和动态要素数据的全面感知,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及时掌握流域内水量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水质污染事故,快速通报政府相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地区水环境安全,打造高效、安全、智能的水利信息网。建立涵盖取水、产水、供水、计量、收费、维修维护服务等内容的管控一体化智能水务平台,实现“业务整合、互联互通、融合共享、智能决策”。

(四)新型交通基础设施

推动城市交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城市级无人运行、信息采集、智能调度、一体联运的交通行业数字平台,完善晋城市“五级公交体系”,努力实现交通领域信息规范采集和全量接入。实施智慧交通提升行动计划,开展交通设施改造升级,加快铁路、公路通信网络全面升级,公路车辆网联化智能化,加油加气、充电、加氢综合站建设。大力推进车路协同车联网发展,打造车路协同环境,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线路,建设具备全天候测试能力的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场。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建设晋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统一监管平台,加快建设智能充换电终端网络。建成运行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公共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场的动静态数据,推广文昌街、泽州路5G网络传输视频图像智慧停车应用场景示范,着重开展中心商业区疏解

停车设施建设、就医停车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停车设施建设及治理,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

(五)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推动能源消耗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科学发电、智能配网的智能电网系统,建立煤炭、煤层气、新能源企业和重点能耗企业生产销售大数据库,整合其生产、存储、销售和流向的全流程数据,不断更新完善标准化、可更新、可管理的能源行业数据仓库,实时掌握能源生产侧与消费侧的运行状态及重点耗能企业用能情况。结合能源领域项目建设、历史产量、供给量、销售区域、能耗情况等因素,建立预测分析模型,对未来能源生产情况及耗能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判断。推进以专用充电桩为主体、公共充电桩为辅助、城际高速快充桩为丰I、充、“车、云端”充电服务综合充电站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煤层气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加快建设“一枢纽三基地一中心”,以智能化矿井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煤炭的先进产能占比。推进智慧能源平台建设,积极构建能源互联网,实现源网荷储各环节智慧互联、人机交互,建立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支持沁水县着力实施智慧能源建设,加快建设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实现绿色发展。

(六)新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推动民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一码通,打造晋城范围内就医问诊、交通出行、游玩入园等场景的小额快捷支付服务生态。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推动建设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电子处方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电子健康卡等信息系统,加快市二级以上医院5G基础建设,完善移动端APP应用建设,向公众提供检验检查、报告查询、移动支付、家庭医生、网上复诊、在线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功能,深化医疗健康信息大数据惠民服务。实施晋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持续推进文旅数据资源中心及数据模型的建立与接入,推动“游客一机游”平台的开发与应用,打造

皇城相府景区智慧景区示范推广。全面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搭建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多项服务于一体的信息系统,推动晋城“金保工程”建设。

三、超前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一)建设一批高水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煤层气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支撑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研发的创新联盟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新基建科技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5个千亿产业集群发展需求,重点建设“智创城N0.6”,加快推进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5G应用创新联合实验室、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创新战略平台发展。加强晋城已运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聚焦材料、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十四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

(二)构建一批高质量协同创新平台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构建交叉前沿研究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构建煤层气质量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构建高校院所创新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梯次布局、高效协作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在清洁能源、集成电路等领域积极创建2-3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光机电、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积极创建5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积极筹建“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库”,推动完善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等布局,打造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应用示范区。

第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实现晋城市数字经济和新基建专项规划的目标,必须建立健全规划保障机制,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各项措施形成规划落地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制

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新基建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联合发改、大数据、工信、科技等职能部门,统筹全市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决策部署、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级重大问题处置等工作,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联动。各县(市、区)要抓好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联合科研机构,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和智库,组织开展大调研,为落实规划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健全配套政策强化要素保障

认真贯彻国家、山西省和晋城发展数字经济和新基建的相关政策,结合本规划重点发展产业积极制定配套政策、指导性文件和落实机制,前瞻布局,统一认识,明确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范畴、思路、任务和要求。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做好财政预算与专项规划实施的衔接;以重大示范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化标杆企业为载体,争取上级资金,统筹两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化公共财政结构;拓宽筹资渠道,创新支持产权质押融资、投资集合方式,加大国投资金、融资担保对数字经济和新基建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推进人才保障,谋划制定相配套的人才发展培育计划,持续开展数字化技能教育提升行动,吸引国内和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晋城市重点企业合作,加强校企联合实践培育;研究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招引政策,完善人才留晋绿色通道,创新人才管理方式,加快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三、强化衔接协调狠抓责任落实

加强专项规划与其他上位规划和政策的协调协同机制与衔接机制,坚持“多规合一”理念,在“条块”联合、“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多方”参与的机制建设中发挥轴承作用。研究制定科学严密、系统完整的数字经济指标体系,建立数字经济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前期、中期和后期评估相衔

接、定性和定量评估相配套、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健全数字经济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统筹调度,项目管理责任化。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强化考核督查结果。

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宣传力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工作作风,破除体制性障碍,简化重大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发展清单目录,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和融资安排等,统筹落实各类优惠政策;发挥数字政府的便捷性,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招商引资,拓宽筹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领域和新基建领域建设;优化营商环境,面向主要任务积极制定配套政策、指导性文件和配套措施,加快融合应用领域法规制度建设,着力消除行业政策壁垒;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用好产业链招商、专业化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基金招商、平台招商等方式和重大活动契机,开展数字化论坛、技术交流、供需对接、示范推广等主题活动,对外宣传推介晋城市发展数字经济的产业环境和优惠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发展数字经济的社会认知。

五、保障网络安全提升安全服务

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教育

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着眼各信息平台、系统全生命运行周期,制定完善网络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措施,明确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型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技术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通过标准应用接口对各种安全资源进行组合封装、编排调度,以服务化架构对外提供定制化安全服务。提升安全保障,集成主动安全防护、大数据协同安全等最新技术与手段,建设信息安全运营中心,提升数据中心主动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实现与上下级平台的对接,完善安全监管手段、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对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建设链路负载均衡设备、终端准入控制系统、系统脆弱性检测系统等配套设施,完善等级保护合规体系。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建立网络安全联动机制,研究编制地方性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出台重要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办法,强化安全防范、等保测评、风险评估、容灾备份等措施,构建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打造安全生态体系,确保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高品质生活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高品质生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高品质生活规划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68 | 第一节 提高学前和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 72 |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68 | 第二节 促进高中教育高水平与优质特色化发展 | 73 |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69 | 第三节 加快发展适应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 | 73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70 | 第四节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 | 73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0 | 第五节 构建学习型社会 | 74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0 | 第五章 就业创业 | 75 |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70 |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 75 |
| 第三章 优生优育 | 71 | 第二节 积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 75 |
| 第一节 提供全面优生优生服务 | 71 |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 75 |
| 第二节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 71 | 第四节 加快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 | 76 |
|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与发展 | 72 | | |
| 第四章 公共教育 | 72 | | |

第六章 医疗卫生 7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76

第二节 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77

第三节 探索培育卫健服务新业态 77

第七章 公共养老 78

第一节 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78

第二节 不断扩大为老服务供给 78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78

第八章 公共住房 79

第一节 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 79

第二节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9

第三节 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0

第四节 提高保障性住房管理水平 80

第九章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80

第一节 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81

第二节 完善社会福利保障网络 81

第三节 深化残疾人服务 82

第四节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82

第十章 军人优抚褒扬 83

第一节 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
..... 83

第二节 优化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 ... 84

第三节 做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 ... 84

第四节 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 85

第五节 深化英雄烈士褒扬纪念服务 ... 85

第十一章 公共文化体育 85

第一节 传承和利用好文化遗产资源 ... 85

第二节 持续深耕旅游与康养品牌 86

第三节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87

第四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87

第五节 加强社区体育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
动 88

第十二章 高品质生活服务 88

第一节 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 88

第二节 营造美丽宜居的城乡生活环境
..... 89

第三节 科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89

第四节 提升交通出行品质 90

第五节 改善城市生活体验与质量 90

第六节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91

第七节 提供高品质人性化治理服务 ... 92

第八节 营造高品质的安全生活与运行环境
..... 92

第九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与提升居民精神
素养 9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93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93

第二节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94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 94

第四节 科学监管综合考评 94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加大全市社会领域公共服务投入,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实施,基本建立起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体系,发展成果更充分、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全市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以来,全市通过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落地实施,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居民就业稳定,收入稳步增长。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不断强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扎实推进,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市人民收入多渠道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7475元,年均增长7.3%,高出全省平均水平0.2%,高出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1.4%。

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建立了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在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正在向优质均衡迈进;创新推进医疗一体化改革,整体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能力达到全省中等水平,成功打造县域医改“高平模式”;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趋于完善。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实现了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应保尽保,100%资助参保;退役军人优抚安置体系不断完善,连续四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连续六次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成为全国27个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的城市之一。

社会保障网更加坚实细密。连续5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与扶贫工作实现有效衔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探索建立了城乡合一的特困人员救助制度,养老助孤渐成特色体系;全市基本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专业服务为保证”的具有晋城特色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机构供养孤儿生活费标准大幅度提高,“明天计划”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保障性安居工作,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

城乡人居和安全环境明显改善。老城更新与保护“五个二”工程基本完成,丹河新城起步区实现“路成、水成、树成、形象初成”,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由41.8平方公里扩大到70平方公里;阳城、沁水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园林县城,省级以上特色小镇总数全省第一,城镇化率突破60%;基本实现市中心至各县(市、区)高速公路连接1小时经济圈,形成了“层次分明、纵横交错、干支结合、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开通“城际(县际)、城市、城乡、旅游、镇村”五级公交体系,全部实行1元票价;PM_{2.5}平均浓度降到46微克/立方米,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三无”单位创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连续九年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排名全省第一。

总之,“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成功应对国内外

各种挑战,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的五年;是我市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新活力的五年;是我市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改革全面深化,管理能力取得新提升的五年;是我市城市品质加速优化,生态环境实现新改善的五年;是我市民生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跨越和新提高的五年。

第二节 面临形势

未来五至十年,是全市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以及高品质生活建设发展的前景仍然广阔。“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主要有:

民生需求出现新期盼。随着我市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向生活品质提升转变,追求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双重提升,期盼更加优质化、个性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人民群众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更加重视公平正义和品质提升。

制度改革不断释放新活力。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大政策指引,有利于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培育发展国内市场,有利于让政府集中精力更好地加强兜底保障工作。

发展任务仍然艰巨。在全国经济增长从追求速度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内陆地区,我市在“十四五”时期仍然面临着繁重的发展任务,不仅需要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同时还需要有适当的发展速度,在国际能源格局调整、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地区博弈激烈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等客观环境下,我市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

人口发展呈现新特征。未来五年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明显加深,养老服务(特别是农村地

区)质量及水平与群众期待有着一定差距,人口健康将面临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形势,与之相伴的养老、医疗、护理等需求大幅增加等也将是面临的新形势。应对养老事业短板弱项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将之融入与之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各个领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将是我市面临的新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及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与指导意见,聚焦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优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生活质量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提高晋城市民生服务与保障事业发展水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不断实现全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守住底线,保基本民生。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定位,优先保障低收入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筑牢民生保障底网。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统筹运用各领域、各层级的要素资源,推进公共服

务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促进公共服务公平、普惠和便捷可及。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大幅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差距,形成并巩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多方联动,共建共享。落实政府的兜底保障责任,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积极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推动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形成多元、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准确把握公共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标准,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坚守底线,补齐短板,保障基本民生,注重公平。引导预期,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力争形成符合晋城实际、具有晋城特色的更高质量的民生服务与保障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更加成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能够享有更加公平、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障,拥有更高水准的城乡生活品质。

——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保障公共财政投入,严格执行项目标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普惠公共服务进一步扩容提质。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供给格局更加稳固,公办机构的公益属性更加凸显,非营利性民办机构进一步发展。公共服务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增强,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巩固。公共服务各领域制度逐步完善,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长效机制不断夯实。财政保障机制较为成熟,投入结构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市场机制作用

发挥比较充分,社会力量投入更加积极。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人才紧缺状况明显缓解。监督评估和激励机制的科学化、社会化程度显著增强。

——区域布局更为均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各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本均衡,县区、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在城乡、区域、群体间更加均等,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布局与城镇化同步。

——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日益丰富。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的基础上,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和可及。生活服务的专业化、优质化特征更加突出,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加速,公共服务供给和群众需求的适配性不断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

第三章 优生优育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与健全妇幼保健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保护母婴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

第一节 提供全面优生优生服务

推动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做好全面两孩、三孩政策效果跟踪评估,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强化社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完善社区围产保健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围产保健工作的服务质量。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实行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等全程记录。规范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和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多种途径向妇

女普及避孕措施、优生优生、妇幼保健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完善机构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工作,提高社区医护队伍的整体素质。

改革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实行生育登记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完善产假休假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消除性别歧视,依法保障生育人群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完善与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以及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提高生育服务及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增加供给、优化结构、挖掘潜力,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做好优生优育全过程服务,开展预防非意愿妊娠及规范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促进计划妊娠,保护生育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出生缺陷发生机理和防治技术研究,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

第二节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增强家庭幼儿照护能力。依法落实产假制度,鼓励县(市、区)开展育儿假及配偶陪护假试点工作。完善育儿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或利用单位场地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托育服务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等,充分运用信息平台,为家庭科学育儿提供专业化指导。

支持社区发展托育服务。加强科学预测,合理规划配置儿童托育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鼓励社区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鼓励和推广社区或邻里开展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托育服务市场,培育托育服务行业品牌,推动育幼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科学规范发展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

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关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依托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开办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落实从业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政策。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全面实施儿童健康管理。做实做好0到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免费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及中医调养等服务。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发生率,加强儿童听力和口腔保健等服务。开展儿童定期体检服务,加强农村儿童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

加强特殊儿童群体关爱服务。坚持生活、监护“两兜底”,深入实施“明天计划”,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孤儿医疗康复项目。开展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关爱服务。加大对残疾人、贫困、单亲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儿童的帮扶支持力度。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优生优育领域重点工程

妇幼保健提升工程。高质量完成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标准、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
产前筛查覆盖工程。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一次产前筛查。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优生优育领域重点工程

全方位孕期保健服务工程。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普及孕前检查,丰富服务内涵。开设孕前咨询门诊,提供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教育群众树立科学孕育观,加强孕妇及家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孕育健康知识,提升孕妇健康素养和技能。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建立健全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普惠托育工程。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普惠托育中心覆盖率应完成国家目标。在各县(市、区)全面推进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实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综合服务。

第四章 公共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全民终身教育,推进教育服务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构建在全省领先的现代化教育体系。

第一节 提高学前和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针对城市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需求,补齐设施短板,有效降低家庭相关开支。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新建改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扎实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专项整治,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落实省定幼儿园设置标准,实施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坚持保教并重,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坚决纠正“小

学化”倾向。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深化幼儿教师编制管理,配足配齐幼儿教师,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化标准。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国家 and 省确定的底线与标准,继续推进县域“四个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全覆盖。巩固提升全市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认定成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规划,进一步完善优化中小学校建设布局,新建一批中小学校,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规定,推进丹河新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有序加快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和集团化办学,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体系。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机制。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困失学辍学。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全覆盖工程。落实贫困地区特岗教师计划。建立建档立卡留守儿童台账,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力度。提高贫困地区残疾少年儿童教育普及水平。

第二节 促进高中教育高水平与优质特色化发展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优化教育结构,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9%以上。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丹河新城教育园区普通高中学校的建设与管理使用,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以学生为本,努力适应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不同选择的需要,以培养模式和课程建设的多样化、特色化为核

心,为学生的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从我市和学校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走出以外语、艺术、体育、科技等为特色的改革道路。探索综合高中、科技高中、人文特色高中等发展模式。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和监测办法,完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落实新高考改革要求,稳步推进选课走班、学生生涯规划、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节 加快发展适应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强化市、县两级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责任,借助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构建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机结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广泛开展岗位职业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做强优势专业,培养紧缺专业,逐步形成与晋城产业链相衔接、与创新驱动相匹配、与发展需求相对接的专业格局。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推动旅游和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组建更多职业教育集团。鼓励和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工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扩大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范围,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相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链相融合。

第四节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

推进山西科技学院施工项目高质量按期竣

工。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决策部署,将建设山西科技学院作为重大教育工程开展实施,有力推动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在政策上优先支持,在要素上优先供给,在投入上优先保障,确保工程高质量顺利推进,按期进驻使用。

推动高等教育“补短板、强特色”。突出山西科技学院服务晋城社会经济发展,依托晋城、立足山西的鲜明特色。提升编制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实力,形成以工为主、多科协同、集群发展,聚焦山西省及晋城市产业转型的格局。紧密围绕煤层气、先进制造业、现代煤化工、冶铸业、全域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转型需求,打造一批支撑晋城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学科专业或专业群,落实与国内先进学术团队合作共建机制,补齐我市省属本科高校发展短板,增强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紧密结合晋城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深入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夯实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紧缺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推进高校人才引入计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遴选机制,重点引进高端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学科骨干人才和高层次博士。

第五节 构建学习型社会

营造文明健康的学习文化氛围。促进终身学习理念在学校教育和社会生活中有效普及,使学习成为市民的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单位、社区和家庭普遍成为学习的场所,推动学习型组织和市民学习团队蓬勃发展。

打通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通道。建成各级各类教育的“立交桥”,实现不同类型学校之间、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之间、学校教育 with 市民自主学习之间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提供普惠友好的终身学习环境。完善终身教育基础设施,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为各年龄段学习者提供综合性学习场所和个性化学习服务。为全龄学习者提供优质、均衡、丰富、便捷的学习支持。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谋划实施全局性“新基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推动实现“三全两高一”目标。以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充分利用晋城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建设一批数字校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机制,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实践能力和防护技能。全面规范校园APP的管理和使用。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开展基于教学改革的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育模式。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专栏2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教育领域重点工程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加大优化布局调整力度,推动中学向县城集中,小学向乡镇集聚,通过对办学条件薄弱学校进行提升改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城镇小区学前教育普惠配建工程。加强小区普惠性幼儿园配套建设,在规划建设不到位的小区,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按国家标准配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必须如期移交并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围绕旅游和光机电等我市重要产业领域建设综合性、复合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并在各县(市、区)布局若干分基地。

第五章 就业创业

继续保持稳定的就业态势,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大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鼓励创业,强化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技能劳动者数量与比例。深化劳动力市场与人才市场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联动机制。将促进充分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正向互动。加强对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的政策支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创业工作新机制。建立完善科学的失业率调查和发布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持续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加强就业指导,进一步落实托底安置政策,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加快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打破城乡分割、地域分割和身份界限,完善普惠性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所有劳动者的全覆盖。建立健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构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流程,实行统一服务标准。坚持统筹城乡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型,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推进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职业技能工作,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输入对接机制,加强劳务协作基地和劳务品牌建设。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配合省人社厅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

网络平台,形成一体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和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实现对服务人员的动态管理,逐步拓展社保卡在就业创业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节 积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体系改革,消除限制创业的制度性障碍,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过程中融资难、税负重、门槛高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与激励政策,优化小微企业的创业兴业环境,以政策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高质量搭建创业平台,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大力支持发展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业态,着力提高其对就业的吸纳能力与质量。

科学制定和深入实施创业计划。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助推作用,推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强化创业实训,发展创业导师团队,充实创业项目库,引导开展创业公共服务和创新成果、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为创业者创造条件,提升创业能力。弘扬创业精神,培育企业家精神,营造宽容失败、勇于创业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全面开展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持续开展普惠性培训,通过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扩大“棋源叉车工”国家级劳务品牌影响力,将培训、服务、组织工作有机结合,培育新时代工匠精神,打造晋城劳务品牌,壮大劳务输出队伍,面向省外、海外市场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模式。鼓励培训主体在线上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鼓

励创业培训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等方式进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鼓励支持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持续举办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实现大赛常态化、品牌化和精细化。推动产教融合、供需对接,积极组织以劳务输出为目的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广泛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式培训,最大限度提高劳动者的知识技能,促进劳务输出和知识技能输出。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加快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第四节 加快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

整合劳动力与人才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市场经营性服务的壮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提升到更高水平。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利用大数据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监测与基础分析。构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市场行为监管、市场退出等制度和机制,不断完善产业工人权益保障机制,逐渐形成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和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专栏3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就业创业领域重点工程

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不断提高全市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高技能人才总量,提升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每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选拔培养一批“晋城技术能手”,重点创建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力争建成晋城市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劳务品牌创建工程。围绕全市煤层气、制造业、铸造、煤化工、全域旅游五大产业和市委、市政府的产业布局,以打造世界光谷为引领,打造光机电工劳务品牌;以铸造、制造业为引领,打造焊工、铸工劳务品牌;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打造康养、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在巩固原有的劳务品牌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和培育一批具有晋城特色、促进劳动力就业稳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的劳务品牌,依托劳务品牌实现劳务输出推动就业。

专栏3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就业创业领域重点工程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程。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归侨侨眷等重点群体开展分类就业跟踪援助服务。建立对零就业家庭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

失业预警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和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第六章 医疗卫生

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化医防融合,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促进卫生服务均衡化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完成长治医学院太行和平医院在丹河新城的新建工程。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社区卫生院建立县域医共体,鼓励市级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协作机制,推动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积极争取医疗资源富集地区优质医疗机构在本地建设分中心、分支机构、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疗中心。改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条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体系构建。拓宽投资渠道,引导各类资本合理进入公共卫生建设领域,支持发展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妇儿、老年、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健康体检、护理、安宁疗护等较高水平的专业机构,促进其与公立医院协同发展。构建诊所、医院、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

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节 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公共卫生疾病防控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

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切实推动各级各类医院改革。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实行分级诊疗制度与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入信用承诺和保险机制,推进“先诊疗后付费”的“信用就医”模式的试点与推广实践,减轻患者在挂号、检查、检验、取药等环节反复排队的压力,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缩短患者院内滞留时间。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发展高端医疗设备。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通过政策完善以增加基层医务人员岗位吸引力,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以及基层医疗、公共卫生队伍建设。

积极探索和实践医疗服务模式改革。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

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鼓励本地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各医疗联合体要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

第三节 探索培育卫健服务新业态

探索培育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依托城乡医疗资源,发挥我市独特的山地地理、气候、生态、区位、交通、文化与旅游资源优势,探索打破体制、区域、资本界限的卫生专业服务。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供给、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重点推动全市范围内妇幼保健、老年健康等环节优质医护服务和新兴社会公共服务相融合,培育引导新业态快速壮大,延伸公共卫生专业服务链,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支持健康服务跨界融合。促进医疗与养老、旅游的融合,发展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保健疗养、休闲养生、“候鸟”养老旅游等健康旅游产业,推进乡村旅居、酒店公寓、异地养老社区、旅居养老、文化艺术旅居养老、运动旅居养老、医疗康养旅居养老等旅游健康养老融合,拉动本地旅游、运动、医疗、房地产、商贸、体育等消费增长;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远程医疗、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支持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

专栏4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主要建设和谋划项目

市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易址扩建项目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市中医院项目
新建长治医学院太行和平医院建设项目

第七章 公共养老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全面实现“老有颐养”。

第一节 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倾力做好兜底服务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做实做细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品质和供给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力量面向老年群体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由市场机制形成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向自理、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差异化服务,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第二节 不断扩大为老服务供给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城乡居民参保并持续缴费,落实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财政补贴,推进对困难群体参保代缴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提高低收入参保人待遇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建立企业年

金。逐步形成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型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加大养老助老服务力度。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有计划逐步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进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探访服务。

支持发展银发经济老龄产业。高度关注老年人社会群体的消费需求、行为和方式,推动各领域各行业适老化转型升级,特别是养老、健康、护理、保健等老年产品市场开发。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支持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加快老年医学科技发展。支持为老年人功能退化缺损提供智能科技代偿类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管理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等设计开发,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在城市社区已经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的基础上,推进多种形式、更广泛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农村依托乡镇敬老院等农村服务机构等设施资源,建立和形成具备院舍住养、社区照顾、居家养老等多种服务功能的老年人文化活动和服务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社区互助式养老。主动融入全省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养老示范社区,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到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覆盖,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0%,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总数比例不低于50%,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拓宽普惠养老服务的供给渠道,强化用地保障,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办养老机构保障能力,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大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实施医养融合战略。积极推进医疗资源对养老的介入与融合,合理规划医养融合服务设施布局。鼓励我市医院发展老年医学诊疗服务与规范化的老年健康诊疗服务。逐步探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敬老院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提高农村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及性。立足我市康养优势,充分利用我市绿色产业和生态资源,加快形成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争取将我市列为省级以上综合康养示范市,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省级康养示范项目,以及一批省级、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晋城品牌。

专栏5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养老领域重点工程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工程。优化服务内容和水平,对服务提供内容进行标准化设置,建立科学评估体系,评估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养老示范社区,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医养康养建设工程。支持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结合晋城的资源禀赋,形成季节性县(市、区)康养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打造普惠旅居养老市场。

第八章 公共住房

因地制宜、租购并举,进一步提高全市保障房建成率,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的改造和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提高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水

平,逐步、逐批实施保障,使全市人民住有所居、所住宜居,确保满足城乡居民对基本住房及高品质住房的需求。

第一节 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

稳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以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改(扩、翻)建、货币化安置等多种方式,稳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

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改造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补助资金。建立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融资机制和贷款还款保障机制,积极吸引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鼓励企业出资参与棚户区改造,加大改造投入。充分调动棚户区居民积极参与改造,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资金。

第二节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全面实施改造与重点项目推进相结合。加快已开工项目实施进度,积极谋划储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围绕264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综合考虑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成熟度等,合理确定更新改造的时序和规模,科学制定改造提升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亟需更新、公共服务设施亟需补齐、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建设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作为重点推进项目,高标准打造改造样板。

多种方式确保维修改造资金及时到位。抢抓政策机遇,继续做好各类政策资金申报争取工作。因地制宜地增设各类服务设施,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积极推行PPP建设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参与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改造。推广城区、泽州县政府通过申请地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主导实施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的经验,探索全市老旧小区维修改造资金筹措的途径。

深化改造工程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将老旧小区改造与提升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相结合,出台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标准,因地制宜,宜拆则拆、宜整则整。更新水、电、气、路等配套设施,完善安防、环卫、照明等环境设施,将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科学引导电梯、快递、养老、托育、家政、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民间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严把工程建设质量,打造功能实用、环境舒适、服务完善的安置小区。坚持一区一策、科学规划、分批分次原则实施改造工作,确保更多居民享受国家政策红利。

第三节 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强化危房源头治理。建立农村危房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管、摸底、排查工作,强化农房安全日常巡查制度,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对农村危房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检查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户的信息、危房等级评定、危房改造对象认定材料,对后续动态新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实施即时改造救助。

统筹资金兜底安置。通过农户自筹资金、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因户施策、精准保障。根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制定完善差异化补助标准,并提高对困难家庭的补助水平。

鼓励多种方式保障。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和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保障特殊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加强现代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居住使用功能。

第四节 提高保障性住房管理水平

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坚持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稳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按住房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持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率90%以上。

强化保障性住房资金和服务。安排保障房基础配套设施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基础配套补助资金。完善保障型住房小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优化保障型住房小区功能,做到购物、就医、入园、入学、公交等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已竣工保障型住房能及时及早投入使用。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对满足条件的用人主体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相应层次人才,给予人才专项购(租)房补贴。

加强保障房分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核、公示制度,从群众办事角度更加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及时公示各项信息,公平公正公开分配。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不断完善纠错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加强动态化监管。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强公租房动态管理,实行公租房申请轮候与退出机制。实现保障对象资格审核、配租配售管理、运营管理退出、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公开、举报受理等管理工作信息化,加强公租房准入、使用、退出运营管理。

专栏6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住房领域目标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目标:以老城区内脏乱差棚户区为重点,计划开工17811套。深入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重点推进开工3年应建成未建成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将城区264个老旧小区打包为21个项目实施改造,项目总投资17.4亿元,到“十四五”期末,完成全市434个老旧小区的全部改造。

第九章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牢牢守住社会民生保障底线,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落实各项惠民举措,保障好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完善、提升社会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体系、自我发展与社会融入能力,健全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全方位实现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

第一节 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逐步推进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力量为补充、制度完善健全、政策有机衔接、兜底保障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及城乡一体化的梯度救助体系。推动城乡社会救助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与机构设施提质增效,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与服务兼备的综合救助模式,提升救助保障的针对性与精准度。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救助申办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落实优化各项便民服务举措。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集成运用,提升救助保障的便捷性。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促进政策救助与社会参与衔接互补。

打牢基本生活救助基础。完善和强化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等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和科学准确认定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水平保持全省前列。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与服务质量达标工作,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开展低保精准核查,在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救助。提高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建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问题的“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至乡镇(街道)。全

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推动社会救助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提高专项和急难社会救助水平。建立健全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促进专项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市级各项专项社会规定与办法,探索建立“支出型”困难的低收入群众“救急难”机制并开展综合试点。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建设,强化救助站服务功能,完善以救助管理机构为核心、以社区为终端的救助服务网络,重点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

第二节 完善社会福利保障网络

建设涵盖“一老一小”的福利保障网。构建以家庭养育为基础、基本生活费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参照我市孤儿保障标准发放补贴,充实教育资助救助。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完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全面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强化殡葬公共资源配置和投入,完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全市县级行政区域殡仪馆全覆盖,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乡镇、农村全覆盖,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革除殡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建立健全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生态环保、服务优质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动专业机构与社区站点相结合,加强不同主管部门的精神卫生机构之间政策衔接和服务对接,积极探索多种供养模式。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医疗、康复服务。

第三节 深化残疾人服务

强化救助供养和保险保障。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待遇水平,继续完善三、四级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持续提高残疾人医疗补贴的标准,不断完善贫困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有条件县(市、区)以托养中心建设为基础,完善扩大城镇集中供养残疾人和农村五保供养残疾人的规模。着力发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推动形成县(市、区)、乡(镇)、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优化配置资源与要素,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充分发挥已建成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作用,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康复和托养服务网络。注重残疾人公共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各项目标的落实。

持续强化残疾人就业教育培训。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失业人员培训补助标准进行补贴,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减免培训费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紧紧围绕产业集聚区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广泛开展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和定向培训,基本实现城镇有劳动能力并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次和质量实现新跨越。

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制度。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建立预留机制,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到2025年所有市、县(市、区)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完成招录1名以上的残疾人,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在编制范围内至少安排1名以上的残疾人工作人员,逐步达到在职职工总数1.5%的残疾人职工比例。

推动残疾人康复场所建设。建设好市残疾人康复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继续进行覆盖面更大的康复场所建设,达到县(市、区)都有康复中心,社区、乡镇有康复站。持续加大县(市、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医疗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

扩充残疾人康复服务与保障。在将假肢装配、肢体矫正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验配、人工耳蜗植入、脑瘫手术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和提高精神病门诊服药种类及报销比例,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的项目。在对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基础上,扩大到对7—14岁儿童以及成人康复的救助。增加城乡社区康复站和康复协调人员的数量,大幅提升残疾人康复的可及性,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加大残疾人无障碍服务的建设。在已有建设基础上,实现相关领域财政投入资金稳步增长。扩大“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覆盖面,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救助。将无障碍建设工作向城郊、县城、小城镇和农村延伸,按照全国无障碍市、县创建工作标准,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加强残疾人法制建设。加强残疾人维权环境与维权渠道建设。继续完善市县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促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的展开。

完善残疾人文化与体育服务。推动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加强专业指导服务,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以社区、村镇为载体,开展各类残疾人公共文化活动,扩大我市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下乡进村工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加强农村和社区残疾人文化设施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发展权利。

第四节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健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机制,使法律援助进一步

覆盖农民工、重点向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异地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单亲困难母亲等低收入群体和特殊群体,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提供高质量人民调解服务。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指导管理,加强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调研指导。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建设完善人民调解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人民调解”。推动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将执行案件特困群体、涉诉信访特困群体与刑事被害人救助纳入统一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阶段的司法救助主体作用。严格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的有效衔接。

| |
|---|
| 专栏7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基本社会 公共福利保障领域重点工程 |
| <p>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配备基本服务设备。支持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p> <p>“智慧救助”工程。推动实现“山西省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省市县乡四级社会救助部门联网应用,对各项社会救助业务实行“一网通办”。充分发挥“三晋通”APP的功能作用,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p> <p>法律援助提升工程。支持建设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1家以上,司法鉴定有效投诉率控制在万分之八以下。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质量,支持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每年接受1次以上的专题法治教育。提升律师法律服务质量,服务律师达到500名,每万人拥有律师达2.5名。配齐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比例达到100%。</p> |

| |
|--|
| 专栏7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基本社会 公共福利保障领域重点工程 |
| <p>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达到100%,确保“应养尽养”。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100%;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或孵化1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p> <p>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工程。在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县(市、区)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救助设施改建,或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进一步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p> <p>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且尚无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县(市、区)建设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p> <p>殡仪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在现已实施基础上,新建改建县级殡仪馆、公墓,实现县级公益性骨灰堂全覆盖、更新不达标火化炉。</p> <p>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和安全管理等问题,实施新建改造提升工程。各县(市、区)建设完善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p> |

第十章 军人优抚褒扬

加强双拥共建,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优抚安置服务质量全面提高,优待保障更加健全,关爱尊崇氛围更加浓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第一节 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有”要求,推进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加大军休服务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服务保障机构建设力度,增强资源资产活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建立退役军人关爱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功能齐全、“军”色鲜明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网络。

常态化开展“双拥”创建活动。推进拥军优属,建立平时服务保障、战时拥军支前的双拥区域协调机制,加强现役军人配偶就业和子女教育优

待,定期慰问现役军人家庭。促进拥政爱民,发挥部队特殊优势,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推进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和省级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推进退役军人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完善信息安全、信息标准,构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体系,促进服务管理创新和工作效能提升。

第二节 优化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根据确定标准,及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优抚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信息和数据共享机制,推进优抚保障服务精细化、规范化。

持续开展走访慰问。健全完善“八一”“春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制度,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及时了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和困难问题,及时回应退役军人普遍利益关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保持优良作风,把矛盾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实施精准帮扶援助。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制度,构建分层分类梯度帮扶机制,推动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资金,探索建立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方式多元、渠道多样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

探索社会化优抚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性化服务。

加强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做好市荣军康复医院搬迁工作,提升荣军、康复理疗、精神病收治服务水平,推进“二甲”医院创建。争取国家资金,改善市县两级优抚医院、光荣院环境。

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改善军休服务设施环境,推进

军休服务社会化,提升军休保障能力。

第三节 做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

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安置率。结合各类退役军人特点进行优化安置,保障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的安置率达100%;每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率达100%;每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同时优化安置后续服务。

完善退役军人多元化安置方式。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各种安置方式统筹协调,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军地协作、社会参与的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体制。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退役军人到安置地报到制度,推广“一站式”服务。稳步提高退役士兵事业单位计划比例,优化企业安置岗位,依法保障退役士兵各项待遇落实,确保安置质量稳步提高。探索实行重点对象直接安置、专业人才对口安置、特殊人才选调安置、具备资格转任安置等“直通车”安置方式,着力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充分激发军转干部人力资源活力。

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落实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专长、有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创新创业,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典型,发挥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广泛开展创业培训,打造创业导师团队,鼓励社会各界提供优先服务,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适应性培训,制定全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创新培训方式,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提高培训与市场需求匹配度。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制定就业岗位目录,定期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建立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精准化帮扶援助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第四节 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提升思想政治素养。持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定期组织重温光荣本色、传承优良传统活动,教导退役军人永远铭记军魂、坚决听党指挥。将退役军人党员全面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针对性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日常管理教育。

做好政策法规宣讲。加强舆论信息收集研判和监测处置,组建网评队伍,及时有效应对舆情。加强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准确解答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计划地开展政策宣讲、普法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激发创业奋斗精神。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荣誉激励机制,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开展模范退役军人表彰工作,支持退役军人增强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志愿服务。

第五节 深化英雄烈士褒扬纪念服务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强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对烈士纪念设施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布局,丰富纪念元素,整治周边环境,推动建设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平台。探索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加大英烈褒扬保护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在烈士纪念日隆重举行纪念仪式,推动社会各界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积极组织烈士纪念活动,持续开展群众祭扫活动。依法保护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弘扬和传承英烈精神。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常态化英烈宣传机制,加强英烈事迹与故事的挖掘、搜集、整理。综合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英烈宣传和红色教育,营造尊崇英烈浓厚社会氛围。

第十一章 公共文化体育

不断丰富群众文化与体育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权益,完善覆盖全市、特色鲜明、相对优势突出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提供更丰富的普惠性公共文化体育产品,全面提升晋城文化软实力。实现全市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与高品质供给。

第一节 传承和利用好文化遗产资源

打造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保护利用太行古堡文化遗产。以古堡开发保护为重点,对沁河沿线核心地带进行系统谋划包装,统筹实施交通改善、生态修复、景观提升、水体治理、产业导入、古堡活化利用等工程。重点布局沁河流域太行古堡群及环太行一号风景道沿线。加快沁河流域古堡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现古堡申遗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创建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总结密集区保护利用新经验,全面实施文物保护、文物记忆、文物活化三大工程,创新保护利用机制,探索古堡文物密集区保护利用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古堡沿线26村落“一堡一品”“一堡一特色”项目建设。

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系统推进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开展文物抢救性、数字性、社会性保护。按照关于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精神,积极向社会推荐可供认领认养的不可移动文物,引入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做好古建筑线性遗产规划,完善道路等各类基础配套,在保留原始特点和特色前提下,探索和挖掘潜在的历史文化价值。加快推进太岳军区机关、红色交通线等项目建设,以全市六县(市、区)全部入选国家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晋冀豫片区)分县名单为依托,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和整体保护利用,对

未定级的革命文物提升保护级别,加强保护。

多措并举,保护利用好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推动非遗资源数据库建设。鼓励建设各级非遗生产示范及传习基地。加强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扶持,开设专门工作室,推进非遗传承人群研培。积极推进传统工艺振兴,加大对全市民间绝技、绝艺及绝活的抢救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晋东南(上党)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打造太行古堡、长平之战等文化遗产品牌,发掘和培育一批知名文化名镇(村)、文化名人,让晋城非遗文化“火”起来、文物“活”起来。

提升传统村落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开发保护工作。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突出乡村整体性、综合性发展,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种乡村资源,结合我市实际,发展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推动实现区域乡村面貌全面提升改善,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路径及长效机制,增强传统村落生命力,提高当地居民获得感。坚持“七项原则”(保护与发展原则、提升与改造原则、活化与利用原则、集中与连片原则、产业与带动原则、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原则、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原则),围绕“五个得到目标”(传统村落品质得到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产业发展得到促进、活化利用得到创新、群众满意度得到提高),重点在“一路两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的传统村落、沁河、丹河流域的传统村落)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完成“三项任务”(开展传统村落修复改造、促进传统村落融合活化、提升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带动效应,优先打造规模适度的传统村落群,使传统村落集聚区域得到整体保护利用。促进产城融合,统筹布局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节 持续深耕旅游与康养品牌

大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大力推

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在阳城县、泽州县已经创建成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高平市、陵川县、沁水县重点培育创建单位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各县(市、区)按照文旅部验收认定要求,加大力度培育高等级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主体,推进“吃在晋城”“住在晋城”“购在晋城”“娱在晋城”系列项目建设。深化体制改革,强化政策保障,健全公共服务,完善供给体系,维护秩序与安全,保护资源与环境,扩大品牌影响,推进创新示范。全力建成太行文化旅游名城、新一线旅游城市和国家级康养示范市。

高标准推进“百村百院”康养工程。继续围绕“一村一主题,一院一特色”的要求,打造具备特色鲜明康养主题、舒适康养设施、多样康养功能的特色康养村落,彰显晋城康养产业在地理环境、气候、交通、住宿、药食物产与文化底蕴等方面的特色。按照“四化”同步原则,以“太行人家”为统一品牌,打造庄园系列、云锦系列、水墨系列康养特色村和古韵系列康养特色院落,深入构建和完善“一核、两环、两带、十片”整体空间布局。紧盯供需两侧,瞄准目标市场,精准定位目标人群,丰富康养元素,增加康养活动,打造覆盖全季节、全年龄段的康养产业体系,进一步叫响晋城康养大品牌,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为全省的康养产业发展、康养特色村建设工作提供晋城经验。

以“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永久会址落户晋城”推动文化旅游体制改革。在成功举办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的基础上,继续保证大会的高规格、大规模、好成效,不断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改革,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继续在文旅融合发展、文旅资源整合一体发展、跨省多部门多角度联动推介的道路上创出新突破,着力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促进我市旅游品质全面提升。

文旅协同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休闲需求。坚持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传承发展晋城优秀传统文化,发掘和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社会网络,使城市功能体系

及其承载的空间场所得全面系统的修复、弥补和完善。立足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助推城市产业升级,重点谋划中心主城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文化交流展示基础平台项目,统筹谋划覆盖全市域的产业类项目。通过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企业,形成区域文化产业带,培育文旅新业态,进一步完善城市文旅集聚功能,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扩充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面及产品供给内容。在深入推进晋城市公共图书馆等免费开放工作的基础上,扩展免费服务范围,提升免费服务水平,推动文化馆、美术馆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通过定期和动态调研机制以及大数据处理平台,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晋城市民众的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针对人民群众的个性化需求开展“菜单式”和“订单式”服务。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加强传统地方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工作。深入开展优秀文化遗产、高雅艺术常态化的进校园、进社区,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

加快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鼓励文博机构以新文创的方式建立与数字化的衔接,达到习近平总书记“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要求。推动线下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数字文化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加大有线、无线、卫星、网络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进村入户工作力度,为用户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生活服务。

支持市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更具地方乡土气息、体现本地文化特色的节目,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

第三节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执行好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建立完善实效性

好、针对性强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坚持“政府端菜”和“群众点菜”双向发力,全力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调动群众自主开展文化活动热情。发展内容丰富多彩,百姓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式,营造健康的文化氛围,调动好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文化的积极性,扩大群众文化互动覆盖面和参与度。围绕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太行古堡国际艺术周、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民间拜祖等活动,提高群众的参与度。调动民间艺人和城乡群众文化组织,鼓励具有浓郁晋城传统特色的文化艺术形式传播和群众参与。结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型发展,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

持续推动免费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县(市、区)文化、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采购各级各类有资质的文艺团体,鼓励并吸收民营文艺团体承接“免费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任务。引导、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文艺院团集中力量创作、排练一批内容健康向上、艺术质量高、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音乐、舞蹈、小品等文艺作品。市级文艺团体演出要达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兼顾地方优秀精品剧目。县(市、区)级和民营文艺团体演出应体现一定的艺术水准,突出地方特色。

第四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夯实公共体育设施基础。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紧紧围绕《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巩固“农村体育场所全覆盖”工程,高标准推动建设晋城市综合体育中心、中国围棋博物馆和体育综合服务体建设。构建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服务基础,加快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打造一批健身

步道、山体公园等体育项目以及能够满足公众体育健身需求的社区、街头体育广场及乒乓球、羽毛球、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场地等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结构科学、覆盖面广、功能齐全的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场地。盘活闲置资产,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建设健身场地。合理规划并建设与丹河新区等新建区承载人口相匹配的公共文化与休闲娱乐设施。

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开展全民健身普及、社会体育指导员提升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促进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群体间的分布均等化。

第五节 加强社区体育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统筹规划,加大社区体育工作力度。鼓励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建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全市城乡体育健身站(点)的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经常的体育健身活动。以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项目建设为基础,构建以提供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健身娱乐活动的组织服务、健身指导服务、健身信息情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区体育生活服务体系。

提供普惠性供给,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和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持续打造以阳城县徒步大会、高平市

野川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后羿杯”射箭挑战赛、沁水县半程马拉松、如画沁水系列体育赛事、陵川县围棋进校园活动等为代表的具有区域特色、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引导“三大球”、基础大项、冰雪运动、传统优势项目和具有时尚、前沿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普及开展。

专栏8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公共文化体育领域重点工程

传统文化资源保护保护传承工程。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和“文明守望工程”,培养专业修复文物队伍,提升文物数字化建设能力,建立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传习所建设。开发非遗项目展示利用和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为主,加强场馆达标建设,推进总分馆运营模式。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统筹利用,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及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公共体育扩容提质工程。继续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县级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地、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冬季冰雪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第十二章 高品质生活服务

实施富民惠民安民、推进共同富裕新举措,提升城乡居民创造美好生活的能力。实现城市生活服务与保障短板补齐,整体性提质升级,为群众提供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更加便利安全的生活交通,更多更优体验的公共空间,显著提升城市的精致化、生态化、智慧化以及人的文化水平,实现城市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不断提高,走彰显晋城特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之路。

第一节 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发挥分配机制的增收作用。多渠道增加居民

工资性、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机制,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等第三次分配作用。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

放大就业创业的增收效应。以稳就业、扩大就业和促进增收为方向,重点发展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者报酬的产业。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就业带动和增收潜能,围绕“六新”突破创造新就业岗位。顺应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升级新趋势,结合晋城优势,大力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精准医疗、在线教育、体验经济等产业,为居民增收开辟新空间。对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等新业态加强政策引导,营造灵活宽松、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提升全社会财富创造和居民增收能力。

着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大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对没有落户城镇的农民工,优化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工资性收入。完善财政、信贷、保险、用地等政策,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农业收入。提高职业农民技能,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经营性收入。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基础上,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高财产性收入;加强对农民生产生活的公共财力保障,实现城乡间收入分配格局不断调整优化,增加转移性收入。

第二节 营造美丽宜居的城乡生活环境

构建蓝绿交织的城市生态空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优先的城市发展思想,重点聚焦生活宜居这一高品质生活的基础问题,以主要居住区、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生态廊道、城市广场与大型商贸文体娱乐设施为重要节点,科学串联,完

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系统建设,推进丹河快线、中原街等景观大道绿化,形成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绿道网络系统。串联城市内的河道、湿地等城市水系,打造集生态、安全、景观、文化、休闲为一体的蓝道系统。

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水功能区和水体排污口监管,严格排污总量控制。统筹做好暗河打开、水体治理养护、水源保障、湿地建设、生态修复、沿河路网完善、滨河空间整治等工作,建立整治与养护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清水复流、长治久清。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塑造富有晋城特色的乡村风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现垃圾分类处理、就地循环利用,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农村常态化、制度化的保洁制度。分类分步骤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整县推进,坚持进度服从质量。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聚焦治理农村“六乱”,推进村庄清洁“三个转变”,着力在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上发力,推动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

第三节 科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健全城镇体系,构建以城区、县城为主体,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促进国土空间均衡开发。建立健全六县(市、区)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分工协作。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设施网络体系,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强化晋城特色文化风貌保护。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快推进老城二期更新,扎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工作,加快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保护具

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不拆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注重晋城文脉传承保护,塑造晋城特色风貌,建设晋城“城市客厅”。完善文、城、旅综合功能,挖掘晋城元素,唤醒乡愁记忆,实现老城功能蜕变。探索历史建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模式,延续城市文脉。加大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力度。重视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传承时代印记,鼓励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第四节 提升交通出行品质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补齐交通短板,合理利用资源,有序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打通“断头路”,初步贯通“一纵一横”综合运输通道。完成晋城太行山机场、阳城通用机场建成通航任务。开工建设晋侯城际铁路。优化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的衔接,实现城市交通内联外通,“两横三纵一环”的高速公路网络基本成型,“县乡顺畅连通,乡村之间、毗邻乡镇有效连通”的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形成。

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针对东南片区医院、学校、公园、住宅等建设力度较大、道路建设相对滞后的现状,建设畅通文博路文峰路连接、山门街、陈岭路、瑞霞街、望溪路、花园路、祥云街东延、川东路。在东北片区,打通晓庄区域的道路网,建设晓庄街、苑北路、武庄路、枣园路南延、崇实街、松柏街、椿树头路,积极推动晓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在西南片区,建设南环路,完善周边市政配套。结合时家岭公园改造,建设凤凰街,增加横向道路,加密路网密度。结合泰乐新村城中村改造,建设英雄路。在西北片区,加快西大街西延、电厂路北延,建设中山路,形成完善的主次干路体系。

全面开展城市“双修”。将主城区内服役时间超过或即将超过15年,局部存在路面破损、设施老化,影响使用功能的凤城路、苑北路、瑞丰路等道路作为改造的重点。纵深推进“两下两进两拆”

管线下地工作。对主要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消除空中“蜘蛛网”,其余瑞丰路、前进路、文昌街、白水街以及红星街等道路局部架空管线,随城市“双修”道路改造同步实施。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差别化供给,加大停车收费差异化力度,通过价格政策为主的市场化手段引导停车需求。同时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建设和经营停车场。推行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加快发展绿色安全的公共交通。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配送领域中广泛应用,促进交通运输装备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规范共享单车管理,推动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的融合发展。以功能完善、换乘高效、出行便捷为目标,逐步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在各类换乘枢纽同步建设停车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充电桩、充电站等服务设施。构建公交站亭与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协调一致的零换乘模式,进一步提高公交承载能力和公交出行分担率。

第五节 改善城市生活体验与质量

实施“15分钟生活圈”覆盖工程。统筹布局从市一级到社区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层次明晰、方便适用的公共服务网络。重点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优化商业网点布局,结合补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社区医疗等公共服务短板的工程,构建“15分钟活动圈”。结合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工程,建设嵌入式、小型化养老机构,同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解决老年人就近养老问题。鼓励学校非教学时段向社会免费开放体育场地。利用边角地、零星用地,增加邻里社交空间,形成亲切宜人、有机融合、全龄友好的小环境。

有序推进城市建筑风貌升级。采用微更新、结构改造、综合整治等方式,完善城市功能,丰富

旅游设施配套,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城市阳台、主题街区。继续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新建建筑严格外立面造型、色彩、线条管控。集中整治中心区域、窗口地区、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强化丹河新城景观风貌管控。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预防和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完成对大型建筑、住宅区、道路“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清理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塑造晋城城市新时代特色风貌。

积极推进城市细部美化工作。简洁装饰过街天桥、公交站亭、公交车体、邮箱、座椅、垃圾桶及售报亭等城市家具,提升城市雕塑、喷泉等艺术美感,增设花箱和文化墙。开展城市公共环境标识设计,提升视觉效果和文化内涵。对城市重要节点、组团片区、地标建筑和城市出入口进行亮化提升,排除安全隐患,提升照明效果,增添城市魅力。

改进物业服务管理。以党建引领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联动机制,激发多元共治活力。开展考核评价,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形成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级。开展试点示范,每年培育创建一批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品牌企业。提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水平。

第六节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生活服务的融合。探索“数字孪生先行、智慧管理调度、智能按需服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构建晋城一体化数据中台,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在全省率先建设智慧城市样板。构建城乡居民生活全领域大数据平台,加大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对接,加强对民生社会发展的动态监测,实现对全市高品质生活建设实时进展的立体

监测和精准感知,显著提升高品质生活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全力打造有代表性的城市智慧社区。健全基础通信网络,试点区域5G社区建设与试商用,配建社区智能安防、智能水电气表、智能消防栓、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等设施。构建统一的智慧社区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

着力创造智能加持的多彩新生活。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构建优质、精准、普惠的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体系。拓展社区养老、家政、托育、医疗卫生等场景的智慧化智能化应用。推广面向家庭用户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影音、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生活体验。围绕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培育数字生活新场景,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提高全民数字技能,促进全民参与数字消费、获取数字资源,分享数字社会发展成果。

专栏9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智慧城市领域重点工程

数字强基建工程。推动大数据中心升级,构建十万核计算能力、百万级物联设备感知能力,PB级大数据存储能力,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

城市大脑工程。统筹推进时空一张图、城市信息模型CIM、城市AI+算法等新技术支撑平台的集约化建设,形成“城市大脑”共性能力平台,打造城市智能中枢。

智能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形成统一高效、响应迅速、科学精准、多元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数智惠民工程。大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的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晋城市VSAT卫星应急通讯网和天通卫星通信网,无线应急通讯网,应急窄带数据集群数字通讯,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形成支持应急管理链式响应的智能化平台。

各县(市、区)电子政府数据中心项目、智慧城市项目。

第七节 提供高品质人性化治理服务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深入开展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厘清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职责边界,实现审批、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全面实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享。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规范整合社区网格设置,推进党的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便民服务等多网融合、一网统筹,推进“四社联动”,提高社区治理社会化水平,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按照“三延伸两提升”的要求,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坚持法治理念,创新城市治理模式和治理机制,构建责权明确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推进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推行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调处机制。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市、县、乡镇、社区(村)“四级联调”组织,推进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进派出所、进社区工作,把更多司法资源投入基层,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为民服务到位。

第八节 营造高品质的安全生活与运行环境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依法打击一切违法犯罪,巩固和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治安防控圈,发挥检查站点“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实现“智能感知、精准识别、触圈预警、实时响应”,最大限度将不安全因素封堵在外围,处置在远端。推动街面巡防智慧化建设、巡防力量多元化建设、出警查处精准化建设,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根据《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相应等级的网络安全建设,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加固,不断提高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突出安全空间布局。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各行业、领域的安全标准,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等关系人民健康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实现本质安全。以安全为前提,合理规划和调整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开发区、高铁新区、丹河新区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有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提升工程建设质量。以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重点,适当延长设计使用年限,提高建设标准,建造“百年建筑”。依法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提高民生工程、重点工程、重大基础设施等的抗震等级。推进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定期开展城市供水、燃气、热力、消防设施、道路桥梁、垃圾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等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落实户外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维护责任,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

增强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能力。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方面设施配套。加固城市消防站和市政消防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健全应急救援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生态安全管控机制,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监测预警和监管信息化能力,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急响应能力。推进防洪减灾设施建设,加强主要河流防洪治理。完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综合防御体系。

第九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与提升居民精神素养

开展理念信念教育,增强核心价值观引领。

将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引向深入。加强研究阐释,深化理论武装,开展宣传普及,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将其融入到高品质生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广泛开展“四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与生活化。

加大宣传力度,传播晋城新时代新形象。积极参与“讲好山西故事擦亮山西品牌”工程,主动对接山西品牌行、太行品牌建设年等全省重大主题外宣活动,组织开展大型外宣采风活动,推动优秀文化传播,展示“三宜三晋”城市品牌。传播晋城传统文化、宣传晋城优秀文化,扩大晋城在全国、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巩固与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唱响主旋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树立新风尚。坚持不懈地在全体公民中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群众性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把教育和实践相结合,以活动为载体,持续开展晋城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使人在自觉参与中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精神,大力宣传体现时代精神的道德行为和高尚品质,激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真善美。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建设人民高品质生活条件重点工程

高标准富民增收工程。将技能提升作为高品质生活建设的根本路径,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强化就业创业促进增收,向着共同富裕迈出更加坚实的新步伐。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晋城市建设人民高品质生活条件重点工程

高品质服务高地打造工程。提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的公共服务。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推动医疗、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引进国内外领先的机构、人才和模式,辐射带动全域生活品质显著提升。

高水平社会文明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持续扩大全民健身和文旅休闲频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拥有更加充实、更具正能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高质量城乡规划和环境治理工程。高起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打造全国高品质生活的智慧宜居“样板间”。

城市交通畅通工程。紧密结合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和休闲空间布局,构建便捷高效的市域交通网络,完善人民群众出行空间体系。完成好有关县区通用机场建设,高质量建设各县(市、区)环线及连接线工程,加强旅游道路、城市“双修”道路、城市慢行与微循环道路、停车场、交警智能岗亭、农村道路拓宽改造建设领域的规划和实施。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相关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主战场,把“十四五”晋城市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常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的议事日程,并由政府主导实施。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事业及高品质生活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职能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列出项目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推进项目建设和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第二节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把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和管理真正落实在法制化轨道中,着力制定符合晋城市实际和发展前景的地方性社会发展政策。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治理机制,研究制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注重民生事业发展中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健全全国省政策的配套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民生领域工作发展的各项政策,推进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走向深入。进一步完善各项改革的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向相关领域投入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地方政策支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增加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以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领域的投入。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成本分担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促进服务与保障事业举办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多样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和相关领域产业化。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中切实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中公共服务支出的比例。扩大政府购买公共产品的范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产业扶持资金,完善公共服务的投入方式,实行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相结合,经常性财政拨款与项目拨款相结合。增强政府投资对民生服务的导

向作用。加大基层民生建设的各项投入,并加强对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引导和扶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通过挂职锻炼、交流任职、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等方式有效实施各类人才素质能力培养工作,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重视妇女、工会组织和科技工作者参与民生事业发展,加强各项社会事业的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益社会组织的发展成长,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机制。

保障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用地布局,推广公共服务设施混合用地,促进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简化用地审批程序,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需求,加大对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组织的用地支持。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用地保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优先解决公共设施紧缺地区的用地问题,完善计划指标奖惩措施,保证用地计划执行效果。

第四节 科学监管综合考评

建立健全适应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生活品质提升工作新发展新需要的监管考评体系,统一监管考评标准,细化考评监管措施和考评办法。及时依法公示公开考核和评价情况,充分发挥考核监督的惩戒和导向作用。适时向社会公布政策制定、项目建设和有关服务落实进展的信息,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建议权,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监督考核的系统性,加强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督,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诚信制度建设。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
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
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目 录

| | | | |
|-------------------------|-----|-----------------------------------|-----|
|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 96 |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 100 |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97 | 4. 推进责任追究体系建设 | 100 |
| (一)面临的机遇 | 97 | 5.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 100 |
| (二)面临的挑战和存在问题 | 98 | 6.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 100 |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98 | 7. 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00 |
| (一)指导思想 | 98 | 8.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101 |
| (二)基本原则 | 98 | (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 101 |
| (三)规划目标 | 99 | 9.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 101 |
| 四、重点任务 | 99 | 10. 强化应急协同机制建设 | 101 |
| (一)强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 99 | 11.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 | 101 |
|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 99 | (三)强化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 102 |
| 2. 推进安全法治体系建设 | 100 | 12. 推进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 102 |
| | | 13. 强化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 102 |
| | | 14.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和城镇安全运行 能力 | 102 |

(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02

15.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102

16.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 102

17.加强多种形式救援队伍建设 103

18.提升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103

(五)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03

19.强化应急和安全产业发展及创新应用
..... 104

20.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104

21.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104

(六)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04

22.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04

23.强化紧急运输保障 105

24.强化灾后救助保障 105

25.强化基础履职保障 105

26.强化人才队伍保障 105

(七)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105

27.提高公众参与能力 105

28.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06

29.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06

五、重点工程 106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106

(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06

(三)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 106

(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106

(五)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07

(六)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107

(七)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7

(八)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107

(九)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107

(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107

(十一)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108

(十二)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108

(十三)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108

(十四)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108

(十五)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 108

(十六)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108

(十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08

六、规划实施及评价 109

(一)加强组织领导 109

(二)强化投入保障 109

(三)加强评估考核 109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1. 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亿元GDP死亡率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大幅下降,截止2020年,亿元GDP死亡率为0.039,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034,与“十二五”末相比,分别下降56%和72%。

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制定并严格落实《晋城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市、县两级政府全部落实了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细化了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印发了《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40条等系列文件,74755家企业落实了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挂牌率100%,基本形成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格局。

3. 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针对“两节”、“两会”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结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坚持一年一个重点行动,先后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反三违”专项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数、查处隐患数、行政处罚数连年上升,各类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4.安全基础进一步巩固。重点行业安全“体检”实现全覆盖。

在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公共聚集场所消防、重点路段、建筑施工等八个重点行业领域累计“体检”企业582家,其他行业领域也同步开展了安全体检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稳步推进,三级以上标准化企业达1023家,二级标准化企业82家,一级标准化企业29家;工业园区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市、县财政投入资金近7亿元,不断加强化工集中区安全基础建设;完成了中石化油库搬迁工作。

5.“大应急”体系更加稳固。“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特别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实现了由“物理相加”向“化学融合”的转变,“多灾种、大应急”体系初步构建。成立了1+17应急指挥体系,组建了12个专业400名专家的应急管理专家组,制定出台了《晋城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晋城市救灾物资调拨规程(试行)》,签署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全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修订了专项应急预案59个、部门应急预案69个;组建了东、中、西部3个综合应急救援基地,成立了3支矿山专职救援队伍、12支煤矿企业应急救援专职队伍、7支危化企业专职救援队伍、3支军事化救援力量和3支社会救援力量。

6.宣教形式更加丰富。开办了《安全晋城》专题电视栏目,累计制作播出64期安全生产专题节目,创建“安全晋城”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了“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11·9”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创新开展了全市首届十佳“最美安全员”评选、“晋城的安全大家想、大家讲、大家干”大讲堂、“安全生产事关你、我、他”大讲堂活动、“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安全文化作品网络展播、“安全在我身边”安全演讲比赛、安全发展主题宣讲、“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安全生产培训扩面增量,五年累计受教育人数达200

万人次。

7.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大幅提升。各级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群测群防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更加完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全面提升。层层签订了防火责任状,落实了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各级政府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责任人13780人;编制完成了《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明确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组建了由武警部队官兵、预备役和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市级防汛抢险队伍5支516人、县级抢险队伍46支3429人;出台了《晋城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了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综合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活动。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全市转型发展和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了新征程和新使命。二是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的修订和《消防救援衔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制定,形成了以宪法为依据,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基本,以单行法律为支撑,相关法律法规共同规范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为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三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晋城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为实施“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以及今后全市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四是科学技术发展为创新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现代科技、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本质安全能力将

会不断提升。五是长期以来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宝贵经验及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和本质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和存在问题。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依然突出,企业现场管理不精细、“三违”现象时有发生,尤其受经济下行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安全生产的投入欠账较多,安全设施条件总体薄弱。二是安全监管基层基础薄弱,乡镇安全监管队伍待遇偏低,队伍不稳定,影响监管效率;县级监管队伍与装备不完善,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等支撑能力体系还不健全,一线安全监管人员业务不专,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还需要进一步探索途径和方法。三是我市是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30%,中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70%。四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从“十三五”期间的事故总体情况看,道路交通事故占到事故总量的90%以上,特别是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任务更加艰巨。五是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深入发展,交通、能源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和城市安全的脆弱性日趋明显,加之未科学规划城乡安全保障布局,导致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城市燃气和输油管线、供电、供水、供热、通讯、地下空间等领域和场所的安全风险凸显。六是新冠疫情的发生,以及各种巨灾和大灾的突发性、不确定性和严重危害性,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同时,易发多发、影响公共安全因素日益增多,社会风险不断积聚。七是机构改革建立了新的应急管理体系,但是应急管理还存在认知短板、制度短板、能力短板,机制不顺,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能力不足,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不强、法治建设相对滞后、社会参与程度不高,不能完全适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要求。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十抓安全”总体要求,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隐患治理、执法监察、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树牢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救助相结合,做到防灾、减灾、救灾相统一,提升救援综合保障能力,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灾害救助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治。完善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鼓励社会参与应急治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城市运行安全综合治理共建共治

共享。

——坚持依法治理,科技赋能。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从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推进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综合防控。提升应急科技攻关和科技保障水平,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赋能。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晋城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市、县两级分别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基本形成与城市定位相适应的优化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新局面。

| 专栏1 “十四五”核心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2025年预期值 | 指标性质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5% | 约束性 |
| 2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15% | 约束性 |
| 3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15% | 约束性 |
| 4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0.04 | 约束性 |

注:为避免2020年受商情影响出现的异常波动,各项指标均使用2019年数值作为基期值。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立、改、废、释”并举的立法建标机制全面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0%。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点重特大安全事故。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

——灾害应对准备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4‰。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10小时内得到有效救助。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干部考核考评、职级晋升等方面的权重,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三监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细化市、县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大力推进主体企业(集团)“三真”管理;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

“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2. 推进安全法治体系建设。

建立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建立健全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民主评议、执法案卷评查,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履职尽责等内容,推行执法全过程管理,持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健全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推动建立独立的安全监管机构,明确安全监管职责。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科学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互联网+执法”、分类分级执法、验证式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联合惩戒等措施。

4. 推进责任追究体系建设。

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强化灾害事故发生演变的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大对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力

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涉险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重大事故。将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列入刑事追诉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制度。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5.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把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关,进一步提升危险作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安全准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危险物品生产和储存等高风险项目,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

6.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国家修订公布的目录,及时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严禁市外、市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7. 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隐患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区域等进行重点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构建市县企多级联动的风

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全面辨识工业园区(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主要安全风险,强化风险管控;高层建筑、城市商业综合体、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实现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8.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用地,统筹考虑企业搬迁和项目建设审批。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专栏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本质安全与系统安全整治提升,合成氨、氯碱、液化天然气,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及风险评估,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管控,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
2. 矿山: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
3. 消防: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旅游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乡村火灾。
4. 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桥梁、隧道、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客运车辆、旅游大巴、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载货车;“三超一疲劳”、农用三轮违法载人。
5. 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和拆除;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桥梁隧道;农村自建经营活动人员密集场所、渣土受纳场。
6.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7. 冶金工贸:冶金铸造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铁(钢)水转运、吊运;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爆炸。

(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9.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建立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健全市、县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建立市、县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体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力量同步增长机制。

10. 强化应急协同机制建设。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部等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会商研判,衔接好“防”“救”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地区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业务流程和业务标准,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联合指挥、应急调度、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周边地市跨区域、跨流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11.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依照事件分类与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和任务,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加快预案制定修订。加强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灾害事故分类与分级标准,规范应急响应分级。推动各级政府组织编制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

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制订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推动开展“双盲”演练。定期开展跨部门跨县区重大灾害事故协同应急演练。

(三)强化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12.推进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制定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易燃易爆场所、林区、地灾严重区段等重点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适时向社会发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建立各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13.强化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遥感、模拟仿真、5G等技术,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立体多维、智能协同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和综合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增加预警时间提前量。

推动县(市、区)之间、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事故预警数据标准,建设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加快建立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

14.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城镇安全运行能力。

加快推进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

快速恢复能力。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开展已建治理工程维护加固。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防汛抗旱工程达标建设。

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推进水、电、气、热、路等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管网改造,实施学校、医院、幼儿园、大型商场、体育馆等重点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加固工程。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设防水平较高的地区搬迁。

(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5.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人员增长机制。消除县域、乡镇(街道)、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空白点”,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立足抗大灾、抢大险,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全灾种”救援队伍,打造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关键力量。加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优化消防救援站站点布局,稳步推动小型消防站项目建设,加强和规范专职消防队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推进队伍标准化创建,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城市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多合一”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

16.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

依托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打造市级“一专多能”救援队伍;鼓励县(市、区)和大中型企业建

设专业救援队伍,强化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公用事业保障(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灾害事故应急医疗保障基地。完善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建设标准,提高“一专多能”救援能力。完善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机制,鼓励开发应急保险和理赔产品,加快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17. 加强多种形式救援队伍建设。

大力推进多种形式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查摸底,掌握各地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信息。大力发展民间应急救援力量,鼓励采取政企联办、乡村联办、民办公助等形式建立民间志愿救援队伍;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明确法律地位、功能定位和主要职责。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服务体系,统一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形象标识,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等制度。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和限度,完善救援补偿政策及标准。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有针对性地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诚信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对在应急工作中作用发挥好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捐赠,拓宽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来源,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捐赠企业和个人享受企业(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18. 提升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强化队伍统筹管理,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健全应急通信互联互通体系,完善共训

共练、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应急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常态化协同训练和实战演练。完善地方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科学高效的统一指挥体系。规范应对灾害事故指挥协调流程,实现各类救援力量就近调配、快速行动、科学指挥、有序救援,提升急难险重任务协同处置能力。

(五)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9. 强化应急和安全产业发展及创新应用。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引导发展灾害事故防治、监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应急和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应急和安全产业的投入及支持。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加快形成系列化、成套化产品,推广应用智能化、模块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用装备,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援支撑能力。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

专栏3 应急和安全产品及服务发展重点

1. 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灾害事故动态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产品、危化品侦检产品等。
2. 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救援人员防护产品、重要设施防护系统、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等。
3. 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平台、应急通信产品、应急广播系统、灾害事故现场信息获取产品等。
4. 新型消防救援装备: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5. 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人员搜索与定位产品、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矿难事故救援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电力应急保障产品、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装备、大流量排涝装备、多功能应急电源、便携机动救援装备、密闭空间排烟装备、生命探测装备、事故灾难医学救护关键装备、应急示位救生衣(艇、筏)等。
6. 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长航时大载荷无人机、无人船艇、单兵助力机器人、危险气体巡检机器人、矿井救援机器人、井下抢险作业机器人、灾后搜救水陆两栖机器人等。

| 专栏3 应急和安全产品及服务发展重点 |
|---|
| <p>7.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p> <p>8.应急和安全专业技术服务: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安保技术服务等。</p> <p>9.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航空救援服务、应急物流服务、道路救援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灾害事故保险等。</p> |

20. 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大灾害事故首席专家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提高企业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技能。

21. 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低时延、大带宽空地一体化通信网、指挥网,为应急管理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应急管理业务应用深度融合。以大数据促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健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目录,接入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形成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等功能。市县按需购置通信保障车辆,确保指挥救援通信传输高效、稳定;加强森林草原火场通信和机动通信系统建设,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提升火场区域组网能力,满足扑救重大森林火灾的需要;搭建与各级指挥中心语音、数据和图像等信息传输通道,保障信息畅通。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

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建设完善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智慧消防”的转变。

(六) 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22. 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加快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物资装备储备布局,扩大储备规模、品种及数量,加强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能力。建设市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依托骨干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装备,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推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推动交通不便和灾害风险高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与社会力量,完善产能动态目录和储备动用制度,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构建多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储备补贴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标准化水平,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装卸机械化和建设信息化,实现对救灾物资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和分发等全过程的智能化,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物资装备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建立跨区域应急物资装备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打通共享共用渠道,打造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群。

| 专栏4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重点品类 |
|---|
| <p>1. 生活类救灾物资:棉大衣、毛毯、毛巾被、夏凉被、家庭应急包、睡袋、折叠桌椅、简易厕所、炉子、场地照明灯、苫布、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等。</p> <p>2. 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空气呼吸器、水带、灭火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防冻服、防毒面具、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泡沫管枪等。</p> |

专栏4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重点品类

3.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 新型扑打、风力灭火、以水灭火、火场切割等扑火机具, 智能头盔、过滤式呼吸面罩、阻燃防护服等防护装备, 隔离带挖掘机、全道路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履带式水泡车等特种车辆装备, 小型无人侦察机、单兵通信终端、前线移动指挥车等通信指挥装备, 帐篷、睡袋等野外生存装备。

4. 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编织袋、土工布、防管涌单元、抢险网兜、防洪子堤等抢险物料, 救生衣、橡皮艇、冲锋舟, 巡堤查险灯具、大型移动灯塔、汽柴油发电机、大中型排涝泵站、水下探测设备等抢险装备。

5. 矿山事故救援物资装备: 潜水泵、排水管路、应急电源、帐篷等。

23. 强化紧急运输保障。

以大灾巨灾为情景, 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同配合机制, 打造多层次一体化紧急运输网络。强化紧急运输力量建设, 布局一批综合运输保障基地。统筹现有物流及仓储资源, 健全灾后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 提升紧急运输市场储备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 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跨区域优先免费通行机制。完善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 实现紧急条件下运输资源和信息的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24. 强化灾后救助保障。

建立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助保障体系, 及时启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 落实善后救助、灾后重建属地责任。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 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 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对儿童、孕产妇和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 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 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供水、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 以及学校和医院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财税、金

融、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引导各类贷款、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 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25. 强化基础履职保障。

建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完善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 建立职业津贴、高危补助、医疗救治、心理康复、专业保险等制度。建立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表彰奖励制度, 对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记功奖励。构建应急管理系统舆情信息共享、联合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 打造应急管理系统舆情监测信息联动系统, 形成应急管理“大舆情”工作格局。

26.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健全应急管理人才招录、引进办法, 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加强应急系统人才交流, 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 建设“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培训课, 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 完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 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 加大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力度, 增强全社会对应急管理的职业尊崇。

(七) 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27. 提高公众参与能力。

将应急和安全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推动安全生产特色文化繁荣发展。把安全和应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 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 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

创新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三晋安全行、安康杯和青年示范岗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开发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视频、公益广告,加强应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建设,加大公益宣传、警示教育力度。推动建立农村(社区)和居民家庭自救互救、邻里相助机制。大力选树、宣传先进模范,充分发挥好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8.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推动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建立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熟练掌握灾情统计报送和开展灾情核查评估队伍,为精准预警、救灾和开展灾害救助奠定坚实基础。完善村(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和疏散演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推动设立村(社区)应急服务站,引导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

29.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普遍投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产品。

五、重点工程

(一)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市县自然灾害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开展县级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区域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开展山洪灾害、城市内涝风险普查,编制精细化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风险调查,编制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

(二)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每年持续进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逐步巩固更新已建水雨情监测预警设备,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完成丹河流域河流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开展沁水县里河、梅河,阳城县盘亭河、台底河和高平市东大河5条山洪沟道治理,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堤防、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三)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地震监测能力,优化地震监测预报手段推动地震监测手段更新换代。优先完成高平、泽州测震台站因高铁项目影响搬迁改造。积极落实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加大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力度,大力实施国家地震预警工程(晋城区)项目,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四)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对险情等级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

治理,对险情等级较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对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逐步消除隐患威胁。

(五)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市县两级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情评估业务平台,实现对气象灾害影响全市各行各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等的评估;建立市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六)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县(市、区)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对各类基础地理、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分析,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信息化建设,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敏感区气象监测、林火视频监控、林火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等建设,提升各灾种专业监测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基于云架构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七)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城市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隐患治理,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城市物联感知网络和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构建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加强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按照国家标准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配备人员、车辆、器材、装备。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创建。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

旧小区、地下工程、油库、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新建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八)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针对我市自然灾害的灾种、等级,特别是重特大灾害防治需求,按照防、救、治技术装备同步发展,通用装备与专用装备协同推进的原则,重点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专用抢险救援、监测预警和灾害信息获取等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突破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风险评估、决策指挥、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深入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

(九)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市应急指挥中心,打造全市应急调度指挥中枢,建设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市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各类信息资源、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形成应急救援“一盘棋”格局,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实现信息共享、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调度会商、应急决策、远程视频指挥、应急保障等功能,为应急指挥提供科技支撑。

(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手,扎实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引领带动基层主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基层一线成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战场。制定完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办法,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设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升社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对已命名的53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9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整改提升;“十四五”期间创建60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创建质量。

(十一)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监测预警等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云平台,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建设。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企业搬迁工程。开展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综合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十二)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示范建设,建成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市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矿井基本实现智能化。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矿山、智慧化工园区等风险防范试点。

(十三)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工程,配齐配强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补齐泥石流、洪涝、雨雪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配齐配强消防搜救犬,加强指挥通信车、移动指挥终端及单兵可穿戴设备配置,升级个人防护装备,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推

进战勤保障编组建设,配齐配全战勤保障车辆和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灾害事故综合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中心,提高职业病防治和康复保障能力。

(十四)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以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驻地为基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实训基地,完善训练设施,推动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实现救援队伍与各级应急指挥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建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队伍,提高抢险救灾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结合区域灾害事故特点,分类、定量储备区域常用、易耗易损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力求达到就近储备、快速输送、及时到位、高效救援的目的。加强市级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及天然气、隧道施工、公用事业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和快速应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底建成3个市级和6个县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十五)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培训基地,重点开展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建设。建设市级事故灾难和多灾种自然灾害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强化实训功能,配备可模拟多种灾害事故场景的实战化训练设施和专业化训练场地,为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提供实训服务。

(十六)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站(所)、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推进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建设完善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形成多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工程,引

导家庭合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物资,提升家庭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监管力量,优化执法工作条件,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配发制式服装。

六、规划实施及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切实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将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完成规划任务。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设立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加快工程项目实施;加强各级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要强化政府引导,促进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拓宽规划多元投入保障渠道。

(三)加强评估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将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实施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完善推进规划实施、推动重点工程建设、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将在2023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5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立足严的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压实工作责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强化风险意识,奋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风险管控

(一)全面整治风险隐患。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适时组织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力维护稳定,确保取得实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扎实保障党的二十大、康养大会、中秋、国庆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食品安全。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监测和网上相关信息的巡查监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及时调控相关热点信息,严格管控相关有害信息。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根据《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严格落实“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要求,认真执行总仓管理制度。完成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的完善与升级。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

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第三方冷库经营者在采购、生产加工、销售、贮存进口冷链食品时,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严格做好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晋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源头治理

(四)净化产地环境。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积极推进指导各地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技术措施。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在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落实配方施肥替代习惯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替代传统肥料、机械施肥替代人工施肥、大力培育科学施肥示范主体和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四替代两培育”措施。分析研判涉镉农产品重点品种超标成因。〔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格禁限用药物使用监管,强化常规农兽药使用管理,组织落实 11 个重点品种技术性指导意见,结合 2022 “网剑”专项行动任务,规范互联网经营,紧盯粮食主产区、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区、畜牧业优势区,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百县千乡万户”活动,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示范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食品加工监管,督促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

关、产品出厂关。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配合上级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监督抽检通报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监管,对全市食品流通环节高风险单位实施飞行检查,全年对食品销售经营者开展落实主体责任督导检查40家次。通过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专项整治及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多种措施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加强小麦生物毒素跟踪评估,从源头加强管控。〔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七)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抓好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期间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县、乡学校、幼儿园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中、高考期间学校食堂及考生集中用餐酒店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积极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闭环追溯体系。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厉督查办证、采供、加工、供餐、洗消等工作。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强化进货渠道、索证索票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制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危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严格按照《晋城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方案(2020-2022)》工作安排,继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紧紧围绕农村集贸市场等重点销售市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重点生产主体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等重点售卖品类,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产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

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三年整治成效总结。规范农村基层网点食品经营,有效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特殊食品监管。配合上级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加强对母婴店、商超等特殊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督检查,督促销售者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核对产品标签及说明书、进货查验及记录等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持续加大对“两超一非”问题的整治力度,督促食品生产者规范委托加工行为和塑化剂等污染防控。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做好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及追踪评价,坚决遏制“食金之风”。〔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晋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持续开展“铁拳”行动。继续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紧盯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环节、品种,重点打击食醋、白酒、食用油掺杂掺假以及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行动。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加强办案指导,强化案件督查督办,切实办成一批叫得响、影响大的“铁案”,并集中曝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昆仑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犯罪活动,强化跨区域协同打击,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上挖源头、下追流向,开展“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多破小案、快破大案。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始终保持对食品犯罪高压态势。完善惩治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

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严格进口环节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和检验检疫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交属地归口处置。〔晋城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监管效能

(十四)推进智慧监管。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探索“以网管网”监管新模式,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协调推进全市监管行为数据回流,为全市各级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大数据分析提供监管行为数据支撑。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推广应用,鼓励各市、县、乡配备快速检测、执法记录等监管执法装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管工作数字化,推进“阳光农安”新模式。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分别达到65%和80%,校外供餐单位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60%。积极利用“盐查查”APP及时掌握食盐质量信息,及时对接国家追溯平台,加快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提升网络餐饮服务线上经营持证率、公示率,网络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自建网站全部实现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统筹各级监管部门认领省级派发的食品安全监管事项。指导各级监管部门梳理完善全市监管事项清单,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纳入重点监管范

畴。各级各部门要逐条细化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确保监管责任落实。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加大国家标准宣贯力度,推动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相关工作,督促生产经营主体立信、守信。推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覆盖,推广“合格证+追溯”模式,提升合格证开具质量,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行在集团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执行《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监测检测水平。组织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660批次。结合“食药物质”管理试点需要,开展党参、黄芪、杜仲叶三种试点物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完成全市食品抽检监测任务量达8批次/千人,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完成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检20批次。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产地、“三前”环节抽样比例达到70%以上。有效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完成160批次的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检测任务,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50%。〔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七)强化制度政策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责任约谈、定期调度、年度报告、挂牌督办等制度机制,高位推动工作发展。做好食品

企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大改造提升力度,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工作。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强化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坚决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市食安办、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标准示范引领。积极推广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农业地方标准,研制急需农业地方标准、关键标准,配合农业农村部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建设,积极开展高粱产品试点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积极开展“食药物质”试点企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将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科技需求纳入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全市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基础研究。实施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奶牛家庭牧场改扩建,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粮改饲项目,落实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促进乳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千企万坊”帮扶行动,推进食醋和白酒生产企业“一品一批一建档”工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品牌赋能。新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30个。积极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培育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协同发展典型。大力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积极推动地理标志申报及用标工作,指导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以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效益,带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共享共治格局

(二十一)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全市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宣传活动,开发食品安全科普资源,在全国科普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节点,在线推送宣传食品安全系列科普知识。主动加强宣传,研究建立权威发声平台,讲好食品安全故事,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文旅场所、进养老机构、进客运车站等,畅通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市食安办、市科协、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风险防控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深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乡镇网格化管理试点,推动各乡镇全面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推动市县加强对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监管能力培训。〔市市场监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我市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城区、阳城县、陵川县完成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工作。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做好迎接第一、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复检准备。完成迎接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验收和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回头看”工作。〔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督导考核。加强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的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推动市县两级全部完成食安委调整。组织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总体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十

大攻坚行动”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市食安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推进重要数据共享、重要信息互联互通等工作。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

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11月10日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为全面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推进“两下两进两拆”整治工程,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完整居住社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目

前统计434个老旧小区)。2022年底,累计完成全市需改造小区总量的30%以上;2023年底,累计完成总量的60%以上;2024年底,累计完成总量的80%以上;2025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二、实施范围和改造内容

(一)实施范围。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的,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雨污未分流或小区内雨污分流小区外雨污混接、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坚持循序渐进,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普通商品房小区、公租房小区、已房改公房小区、经适房等保障房小区,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所属老旧小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住宅小区等。在保障重点改造任务的前提下,对于2000年以后建成的确需改造小区,或尚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含需重新做建筑节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但年限不宜超过2005年年底后。

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的,不属于本次改造范畴。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拟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不得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二)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

1.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道路、消防、安防、通讯、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入口等公共部位维修;加装电梯;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

用房等设施;拆除违法建设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3.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智慧安防小区设施建设等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等。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计划。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老旧小区逐一摸底核实、登记注册,做到“一区一档”。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计划。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年度改造计划和资金申报计划。市住建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审核各县(市、区)制定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合理制定改造方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搞“一刀切”。各县(市、区)要结合每个小区的实际和规模,精准施策,编制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改造方案,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和标准,体现小区特点;合理编制改造预算,明确改造资金来源,做到“一区一策”;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改造,力争启动改造的城市社区都能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改造方案要坚持以人

为本,在小区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和综合考虑居民意见并取得共识后,按工程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三)优化审批手续办理。要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具体审批手续办理事项参照《进一步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细则(试行)》(晋市审管发〔2022〕11号)执行。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四)强化专营设施一体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内楼道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应当改造的由专营单位出资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专营单位的改造计划,应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协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海绵城市改造工作应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同时推进,确保小区内雨污完全分流,小区外雨污不混接。有条件的小区可修建小型蓄水池,拦蓄雨水与绿化用水并举。各县(市、区)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及时将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提供给有关部门、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便于提前制定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相关管理改造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不得收取进场费等额外费用。通信运营企业在实施改造时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实行共建共享。

鉴于承担市区范围内供热、供水、供气的专营企业属于公益性政策性补亏企业,承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费用可在政策性补亏时予以考虑。市区范围内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供热、供水、供气改造费用筹集方式为:土建部分由属地政府筹集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负担,楼道入户端口外的材料、

设备、安装等费用由专营企业负责实施。其余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五)抓好设计施工验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科学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并进行公示。对房屋修缮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要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要科学组织施工,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等改造内容的建设,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严禁随意乱剪、乱挖等破坏管线的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出现施工队伍各自为政、反复开挖、多处开挖、回填不及时等施工现场混乱现象。强化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鼓励“晋材晋用”。抓好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严禁随处抛洒、乱堆乱放,减少噪声扰民。项目完工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业单位、街道社区和居民代表进行综合验收,涉及的管线迁移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验收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1+3”的物业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推动建立后续长效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改造成果。有条件的小区应在社区居(村)委会指导下,组织业主及时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照物业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小区,由社区居(村)委会牵头征求业主意见,可通过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进行管理。

四、改造资金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把握好中央、省财政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内容和条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和资金申报。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分别安排本级补助资

金,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实施。市和县(市、区)的资金支持,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落实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的奖补政策。同时积极探索电梯加装新模式,尝试以租代建、共享电梯等市场化运营模式。要严格规范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避免资金滞留闲置。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因地制宜建立激励机制,调动电力、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改造的积极性。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形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探索实行改造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培育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健全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增加项目盈利点,吸进社会力量参与。

(三)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探索建立居民出资机制。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受益等方式参与改造。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五、政策支持

(一)落实税费减免。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

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二)加强用地支持。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鼓励既有建筑多功能使用,统筹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房屋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存量土地、房屋产权属于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可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依法依规交由实施运营主体进行改造和运营。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家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调度推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住建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争取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拨付、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做好中心城市规划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审核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环卫设施改造、垃圾分类、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市政公用集团负责指导水、暖、气、排水管道改造工作;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协同指导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三线(移动、联通、电信)整治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协调指导老旧小区改造电力线整治工

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审批政策,指导各县(市、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民政部门做好社区治理工作,并指导争取专项资金;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使用公积金的政策落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政银企合作,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其他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合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建立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落实的推进机制,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度台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按中央、省、市要求建立信息统计报送制度,于每月月底前向市住建局报送改造进度、完成投资 and 设施建设清单等情况,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和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治保障。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

(三)做好宣传引导,典型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宣传“共同缔造”理念,准确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要充分挖掘各县(市、区)的优秀项目和典型案例,每年选树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为提升全市工作水平积累经验、树立样板。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 暂行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暂行办法(试行)》《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实现“免证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证照管理,推进电子证照的普遍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水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机构在政务服务活动过程中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归集入库、共享互认、监督管理及证照持有人多场景、多领域社会化应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照,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依法颁发的、能够证明资格或权利等的凭证类文件。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牌)照、批文、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电子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本办法所称制发单位,是指依法产生电子证照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本办法所称应用单位,是指依据职能使用电子证照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本办法所称证照持有人,是指电子证照的签发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电子证照管理和使用基本原则:

(一)**标准统一**。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共享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国家有关部门和

山西省信息共享管理相关技术与业务标准规范。

(二)**同等效力**。按照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统一平台**。统一使用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集中建设的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

(四)**共享互认**。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按照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在各单位之间共享互认互用。

(五)**优先使用**。优先使用通过共享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的电子证照。

(六)**安全可控**。管理单位、制发单位、应用单位等均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工作安全可控。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和推广等工作,牵头编制政务服务类电子证照目录,承担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维、证照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职责范围内的电子证照目录编制、管理、应用、监督考核工作。

第二章 制发与归集

第六条 各级电子证照管理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制发单位按照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的电子证照标准及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梳理编制本单位的电子证照信息,包括证照基本要素、照面模板、证照样例、数据项标准、印章图样、签批

和颁发等,电子证照信息应当根据实体证照调整情况实时更新。

第七条 制发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制作签发、注销更新等工作,并对证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共享时效性负责。

第八条 制发单位制发的电子证照,要同步归集到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和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确保归集入库的数据与本单位业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业务办理中产生的实体证照信息,包括证照的制发、年审、年检、挂失、抵押、暂扣、注销等全过程管理信息,与电子证照实行同步更新。电子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年检、延期、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的,电子证照制发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第九条 制发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应当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的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制发电子证照和实体证照。

对于不具备实时在线生成电子证照条件或不能在电子政务外网办理业务的,电子证照制发单位应采用离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1个工作日内将证照目录推送至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应提供电子证照服务模式。

第十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由证照制发单位负责完成电子化生成,并将数据同步归集至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制发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制发、注销、更新电子证照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管理单位,并在故障排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证照的制发、注销、更新。

第十二条 制发单位根据《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将电子证照作为基础数据,必须主动提供给所有电子证照应用单位共享使用。除国家法律规定、行政法规规定外,应当无条件共享。

第十三条 电子证照制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第三章 应用与服务

第十四条 应用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单位的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细化应用场景,积极拓展应用领域。用证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应用单位依法在用证清单范围内使用电子证照。

第十五条 凡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应用单位不得要求服务对象提供实体证照。应用单位应积极引导服务对象使用电子证照,支持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证照。

第十六条 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基本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逐步覆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应用场景。

第十七条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基本实现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检测认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

第十八条 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依托晋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

第十九条 应用单位原则上应当将业务系统与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对接,通过调用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用证接口的方式,使用、查阅、核验、打印电子证照信息。

第二十条 证照持有人经实名认证后,可以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网或者应用单位认定的移动端,查询其所持电子证照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应用单位将电子证照作为办事依据使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档。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电子证照制发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使用要求。

第二十三条 应用单位、证照持有人及其他社会用证主体对电子证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有异议的,有权向制发单位提出核查申请。制发单位应建立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校核更新工作流程,在收到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进行异议标注,并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核实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制发单位和应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指定专人负责电子证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电子证照管理单位应当采用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等技术手段,建立电子证照制证签发、注销、更新、使用等全过程日志记录。日志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全市统一平台原则,市级电子证照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对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实行异地备份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定应急预案和数据备份恢复制度,保障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各制发单位和应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的安全生产要求,加强本单位业务系统和电子证照的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电子证照管理单位应当通过随机抽查、模拟办事、电子督查等方式对制发单位和应用单位的电子证照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时,及时开展督查整改。

第二十九条 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电子证照应用率等指标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制发单位、应用单位违反本办法制发、应用电子证照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通知其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 未按要求编制、更新或者维护本部门电子证照目录的;
2. 未按规定向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及时汇集电子证照信息的;
3. 对存在问题的电子证照信息数据,未及时核对和修正的;
4. 拒绝、拖延提供电子证照信息数据以及擅自减少应提供电子证照信息数据的;
5. 采用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得电子证照,但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证照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我市范围内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水务、电力、燃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通过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依法履行公共职责过程中涉及电子证照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的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印章，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通过我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履行职责中使用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电子名章等电子公章。

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是指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主管部门。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是指因业务或职权需要，需使用电子印章的各级行政机关或组织。

第三条 全市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建立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各级各部门的业务应用系统，应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应用系统进行对接，并实现互通互认。

第四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二章 电子印章申请制发

第五条 需要使用电子印章的各级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可按照以下程序，向市

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一)向本市电子印章管理部门申请机构数字证书，已经持有的无需重复申请；

(二)电子印章使用单位需提出书面申请和《山西省单位电子印章申请表》，申请制作电子印章。

(三)各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向上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报送申请。未通过申请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六条 制作电子印章需要的印模信息由申请人负责提供，申请人对印模信息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与实物印章的印模完全一致。

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由省级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第七条 各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核发电子印章时应检查所绑定机构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及其申请人印模信息与其数字证书中包含的名称的一致性。

第八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应与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到期前30日内，向本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申请印章续期。

第三章 电子印章使用

第九条 本市各类政务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可使用电子印章，对证照、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加盖

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机构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提交纸质材料,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的使用明确相应的审批流程,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三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凭据、证照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进行归档。

第四章 电子印章管理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因使用单位撤并、名称变更等停止使用时,应当及时通知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注销,并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公示其电子

印章相关状态。电子印章的注销应由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如发生丢失、失控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

第十七条 因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电子印章丢失、篡改等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责任;因使用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印章密钥丢失,并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对违规留存、提供电子印章,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实现“免证办”工作方案

为加快数字赋能和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应用,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和《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凡是通过数据共享和在线核验等方式可以获取的电子证照信息,一律不再要求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相应材料,重点推进在办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使用营业执照等常用证照,免带免交纸质证照,实现“免证办”。在办理政务服务、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等领域实现多场景应用。2023年起,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商业活动等场景电子亮照、用证、验证,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互认互信、互通互用。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电子证照目录

1.梳理公布电子证照目录清单。要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电子证照目录,按照“事项—证照”对应关系,并结合本地本部门系统建设及对接情况,梳理公布本级本部门的电子证照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完善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各类证照照面信息。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全面梳理本级本部门各类证照的照面信息,包括证照基本要素、证照样例、数据项标准、印章图样、签批和颁发、底图模板等证照目录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电子证照生成

1.优化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功能。对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系统各类功能进行优化提升,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推送、网络查询、网上核验、到期提醒等功能,强化电子证照管理平台接入和管理能力,优化安全架构,加强与国家、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部门按照电子证照目录清单,对已颁发过的所有有效存量证照进行电子化转换,确保完整生成证照,并对所属证照生成的质量负责。及时将证照目录全量上报至晋城

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应优先完成便民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的归集工作,其他电子证照录入工作同步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同步生成增量电子证照。推行电子证照生成常态化,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正式环节,在生成纸质证照的同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随业务办理同步生成、随业务信息变更同步更新或废止。发现电子证照有误或缺失,要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行电子证照应用

1.梳理公布用证清单。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应细化应用场景,及时公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用证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免交纸质证照。各级各部门依据用证清单,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线上使用时,办事指南中关联对应的电子证照目录,共享电子证照,免交纸质证照。

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使用时,证照持有人可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网、晋城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亮证,工作人员查验证件有效后,可免交纸质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现场电子亮证。证照持有人在特定的现场执法、检查或办事过程中,可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网、晋城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亮证,出示相

关电子证照,向工作人员表明身份、资质,工作人员在线上验证,替代纸质证照核验。相关职能部门就电子亮证应用场景,明确电子亮证行为的合规性。〔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证照社会化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确保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社会多样化需求,推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证照到期提醒。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网、晋城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为实名用户提供证照到期主动提醒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应用

各级各部门要加快与晋城市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对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实现电子印章使用、验证等环节的统一管理,为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提供用章签署功能,确保电子证照来源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署行为的不可否认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细化工作举措,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标准规范,按时完成电子证照制作、归集和应用等工作任务,确保全市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 社会化应用工作“一盘棋”推进。

(二)加强技术支持。各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要持续优化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印章 应用系统功能,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障平台数据库安全稳定,确保证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共享时效性和可用性,及时调度解决工作开展中的各类问题。

(三)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制发、应用、维护、安全、监督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为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建设和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强监督考核。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重点督查督办内容,对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电子证照应用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和督查。定期根据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的报表数据,通报各级各部门的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情况。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积极开展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常态化宣传工作,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服务区域张贴海报,以及新媒体宣传推送等多种方式,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